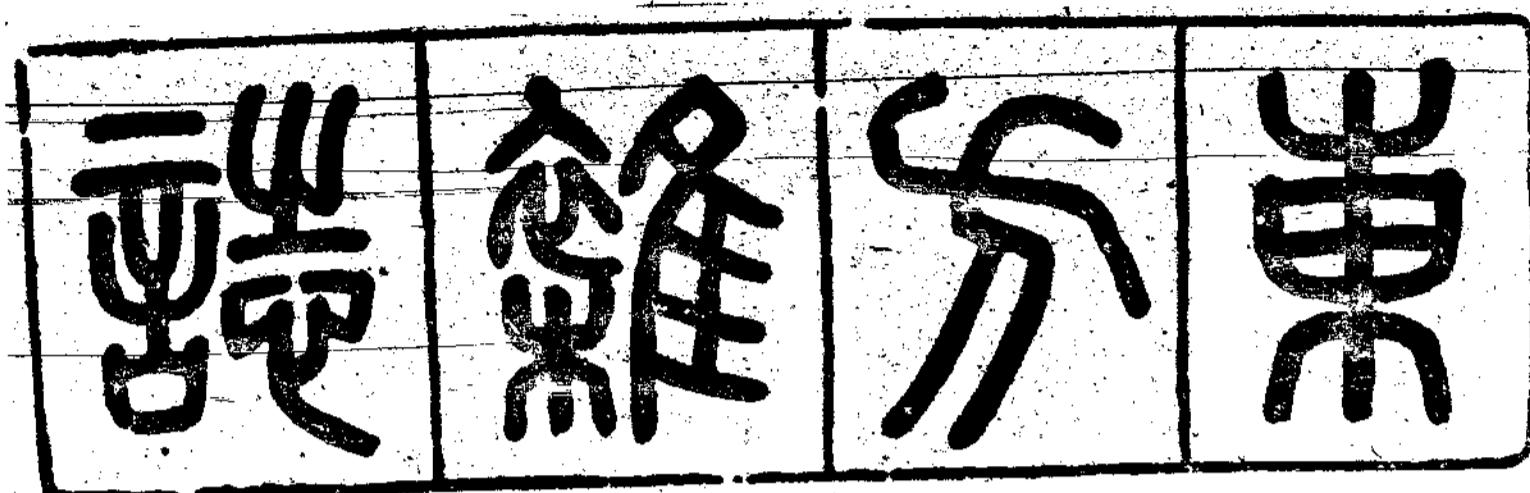


JAN 3 1947



號 六 第 卷二十四 第

行印館書印務商 * 刊創年八前元紀國民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東方雜誌

第四十二卷 第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發行

蘇聯對外關係的地緣政治學的解釋……吳闇夫（一）
思想……………吳恩慈（三六）

阿根廷的政局……………湯成錦（六）

金元的薦舉制度……………曾資生（四二）

美國財政上應否支持英國工黨政

食物中毒與食物法規……………廖皓齡（四五）

府？……………吳澤炎譯（八）

原子能研究簡史……………蘇經國譯（五二）

我國舉辦戶口普查問題……………趙章輔（一四）

徵側徵貳反略六十五城考……………朱 僕（五六）

海南島農業開發之檢討……………陳 植（一七）

素封社會本論……………孫道昇（二六）

論儒林外史的結構……………王 璞（五七）

柏拉圖「政治家」及「法律篇」中的政治

牧人的女兒……………石地譯（六二）

蘇聯對外關係的地緣政治學的解釋

吳闇夫

蘇聯的外交政策，和與蘇聯有關的一切問題，現都引起吾人的注意。的確蘇聯今日在世界上的地位是十分重要的。他一切的舉動對於世界任何地方都會發生影響。所以吾人對於蘇聯必須有很清楚的認識。現在我請不揣冒昧略陳管見如次。

我們若使斷代講書，從第一次大戰說起，就知道上次世界大戰實留下兩個主要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如何應付德國的問題，就是如何根除德國的普魯士精神的問題。日本的軍國主義雖然有他獨特的歷史和背影，但也可以說是普魯士精神的伸張。意大利更不過為這種精神的階梯而已。這一個問題，上次大戰後並沒有澈底的解決，德國雖然受凡爾賽條約種種約束，但普魯士精神沒有被擺脫。地主及軍人階級依然存在。甚至捲土重來，變本加厲，至於做效或培植普魯士精神的法西斯主義或軍國主義，不只未曾解決，而且增肥。

這一次大戰後各國對於德、日、意各國的解決辦法已規定的部份，報紙已經披露了，我不擬重述，而辯其能否生效或已否生效，也包括有因素很多，既然不是本題的範圍，祇好從略。不過有一點因為與本題有比較的價值，並且也很少有人注意，所以我擬特別提出來。就是：近代德國問題所以發生的原因多半是歷史的，人為的，或者學的。所以解決比較容易。這句話作何解釋呢？大家都知道一八七一

以前，德國是一個不統一的民族，很受人欺凌。這是歐洲中古歷史所遺下來的情況，是神聖羅馬帝國的產物。日耳曼人因為受了不統一的痛苦，所以就崇拜，景仰，并且提倡統一的強大國家，而國家或武力的

崇拜因此便成日耳曼民族哲學的中心理論。這一點我們只要看康德，費希特，海格爾，尼采，杜萊茨克的政治理論就可證明。其中像海格爾說國家是上帝在世界上的進行。杜萊茨克讓弱小為無能，甚至為罪惡，尤可以代表當時德國崇尚國家的心理。此外，懷爾斯通張伯倫的種族優秀論和日耳曼民族要求統一自強也有很密切的關係。在政治哲學上，因此德人便自成一派，號稱唯心派，崇拜國家，抹殺個人。

以上所述的理論，在當時日耳曼民族沒有統一以前，或且是很需要的。也可以說是十分對症的良方。就是在統一以後的相當時期內，用他來維繫統一，或且也是需要的。就這一方面來講，這種理論實在是當時統一德國最有效的工具。但政治工具的最大困難和最大的危險，就是在目的既達之後，工具本身的處理問題。按需要來講，在一個目的既達之後，達到這目的工具便應該隨着目的而改變，免得工具本身反變成目的，發生危險。但歷史上往往是不如此的。以唯心的理論來講，在德國既經達到目的之後，他原應故紓更張代以其他較合當時德國情勢和國際形勢及世界潮流的理論。但事實上却不然，這種唯心理論在德國既經統一之後，不特毫無變動，而且深入人心，變本加厲，造成手段或工具超目的的現象，結果遂至遺毒世界。所以我說德國問題的原因是歷史的，人為的，哲學的。解決這個問題便須從改造歷史和哲學入手。這雖然是一件不太容易的事，但還是不算太難的事。

我在這裏要提醒各位的，就是手段不合目的的現象，全世界到處都是。美國的門羅主義當年是合乎他所祈求的目的——美國的安全和建國。但到了一八九八年美西戰後，這主義已不合於美國的需要了。

但這門羅主義却仍舊在美國人心中佔有絕優的地位，因此美國在上次大戰後，居然不肯負起世界和平的責任，成為外交上十分落後的國家，並且使世界和平及美國安全都發生重大的危機。

以上所談的是德國的問題，以下請談本題。就是上次大戰所遺留下第二個問題，蘇聯和其他國家關係的問題。

大家都知道自共產革命以迄這次世界大戰，蘇聯和歐洲，甚至全世界各國關係的調整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與世界和平的維持，尤有密切的關係。而且在今日德日已敗之後，這個問題尤其可以說是世界政治中最主要的問題。世界和平之能否維繫，可以說大部份要看蘇聯和其他國家能否合作。自然要解答這一問題，我們要顧到很多的因素。尤其應該顧到蘇聯以外各國政策的問題。這固然不是一篇文章所能做到的。所以現在我祇擬先寫關於蘇聯的問題。

首先我要說蘇聯與各國的關係所以成爲問題的根本理由，和德國

之所以成爲問題的理由是大大的不同的。德國的所以成爲問題是因於他的歷史和哲學，我已經說過了。但蘇聯與列國關係的所以成爲問題，原因可以說比德國問題深遠得多，而且更難了解。因爲他的原因是地理，歷史的，或政治地緣的 (Geopolitics)。由表面上看來，自蘇聯立國到現在，蘇聯和其他國家的關係，大體上可以說是國際和平之心的力量。最初蘇聯的政策是世界革命，與德國單獨媾和，取消條約，取消債務，而其他國家則以干涉，封鎖，不承認等政策相報復。兩方永遠是互相忌諱。九一八事變以後，特別希特勒上台以後，蘇聯和西歐各國及中國到底是比較接近，但這種接近的程度，永遠是不够——至多也不夠服膺日，所以二次大戰就發生，甚至就是這次大戰的期間，英美中三國與蘇聯雖然並肩作戰，也並沒有消除蘇聯和其他各國關係的困難，或基本誤會。因此蘇聯的外交政策，便處處表示不信任其他國家的心理。比如所謂可守的國防線和衛星集團國家的政策，雖然也具有對德日死老虎防衛的意義，但大體說來，無寧謂爲對英美和其他國家的不信任，是一種不健全心理的表現。這是一種大家

共觀的事實。

蘇聯與其他國家關係難於調整的原因，一般人的看法俱以爲這是資本主義和共產主義不相容的必然結果，由這一方面看來，這原因也是歷史的，哲學的，社會的，所以解決這個問題便須改造歷史。我們並不否認這是一種合理的解釋。但另一方面，我們若認這是唯一的解釋，那我便認爲錯了。反之，主義的不同，我認爲祇能局部解釋蘇聯和其他國家關係的難於調整。在這一方面我們可以看到的是共產主義是主張世界革命，無產階級獨裁的，而共產黨又是紀律十分嚴密，組織十分堅強的黨，有他格外的地方，這些一切的一切都是事實。但祇是局部的事實。因爲依目前情形，蘇聯表面上可以算已經放棄世界革命，取消第三國際，恢復教會地位，並且與盟國並肩作戰了。他在國外的官吏，士兵也着實不少。但爲什麼蘇聯和其他國家的關係依舊困難呢？

有些人說蘇聯革命的成就，是祇限於經濟方面的，就是在蘇維埃制度下，人民財富和享受的分配，是比較平均。其餘各方面如政體的專制，密探的活動，恐怖政策，軍事組織等與皇俄時代並沒有什麼區別，這或且過於毀謗。但也有若干地方是近於事實的。我們絕對不能因爲同情蘇聯而過份的崇拜他，認爲他一切的一切都是好的。目前很明顯的，便是蘇聯的外交政策大體上還是皇俄時代的那一套。共產主義既然不足解釋蘇聯和其他國家關係的全部，那末，其餘部份的解釋是如何呢？

由歷史上講，俄國或現今構成蘇聯的這塊領土可以說是人類最悠久最困難的一個問題。他的成爲問題已經有三千年左右，比德國成爲問題僅僅有一百餘年真是長久多了。這問題是怎樣一個性質呢？就是東邊中國長城以南的部分，南邊伊蘭高原以南的中央亞細亞各小國，西邊黑海以西各地在歷史上永遠是受住於現今蘇聯領土內各民族的侵略。所以我說蘇聯這一塊領土發生問題。舉例來講，在我國歷史上長城以南的部份是永遠受長城以北各民族的侵略。這些民族現在經過多

少年歷史的演變已經為中華民族所吸收，成為中華民族的一部份。但在當時却是中國的大患。即在目前這些若干民族和中華民族的關係也還是問題，而在當時這些民族如匈奴，鮮卑，突厥，回族，蒙古等，都來自中亞或西伯利亞。也就是現今俄國的領土裏邊的一部。這是東邊的情形。就南邊言，侵略伊蘭高原或印度的民族如月氏，嚙噠，即白匈奴，突厥，蒙古，也都是來自現今蘇聯領土裏邊的民族。

至於西邊這種情形更是明顯，我們都知道東歐，中歐，和南歐的民族情形十分複雜。因之小國林立，國際局面無法穩定。但是我們若使夷考這些民族的來歷，我們可以知道大半這些民族的祖先都是住在現今俄國的領土之內的。他們都是由俄國出來侵略歐洲，並且都曾一度有過很光榮的歷史，統治很廣的領土。但後來衰敗了，因之變成歐洲的小國，反過來，受自南俄或中亞新來的民族所侵略。因此東，中，南歐各國便成各種各樣民族的聯合區。我們不妨稍舉幾個例來說明。由戰前的政治地理來講，這一帶地方共有十四個國家如下：（一）芬蘭，（二）愛斯多尼亞，（三）拉脫維亞，（四）立陶宛，（五）波蘭，（六）捷克，（七）匈牙利，（八）羅馬尼亞，（九）布加利亞，（十）希臘，（十一）南斯拉夫，（十二）奧地利，（十三）阿爾巴尼亞，（十四）土耳其。

其中波羅的海三小國和阿爾巴尼亞人數很少，立國情形也特殊，我們可以不去理他。其餘的民族差不多沒有一個不符合我上述的情形。最顯著的就是匈牙利民族，他們從俄國搬到歐洲，在五世紀時在他們領袖阿的拉領導下曾經大肆侵略，結果造成羅馬帝國的滅亡。又如土耳其民族與匈牙利也相類似，又次如芬蘭也是由亞洲遷到歐洲的民族。而波蘭，捷克，南斯拉夫更是斯拉夫民族的別支，出自俄國。即希臘和羅馬尼亞雖然受西歐文化的影響較重，但民族恐怕還是從俄國來的，其實歐洲整個日耳曼民族，拉丁民族，依一般歷史家的看法，都是由南俄或中亞搬出去的。所以我說在歷史上住在俄國領土內的民

族，永遠是他鄰國安全的問題。

反一方面來看，住在俄國以外的民族，克服或侵略住在俄國國內的事，歷史却真少見。而且即使有，也絕不能成功。勉強來講，若使我們說蒙古是住在俄國外的民族，那我們可以說他曾經一度克服過俄國。其餘的回教土耳其，阿拉伯，可以說根本並沒有侵略，或威脅俄國。近代瑞典，法國，和德國雖曾經試行侵略俄國，但結果却都失敗。所以一般來講，在歷史上包括在現今俄國領土的民族，是比較適取外向的。或說一句不好聽的話，是富於侵略的。因此永遠是一個嚴重的問題。

歷史既然如此，那麼這個歷史趨勢有什麼解釋呢？為什麼單單俄國這塊土地發生問題，或歐亞二洲有這樣的問題，而他洲便沒有呢？我是一個孤陋寡聞的人，但我相信，這裏頭一定有許多解釋，不能執一而論，不過我最近看了若干關於政治地理學的文章和材料，所以我就將若干政治地理學家對於這問題的解釋寫在下面。我們介紹的是（一）麥金德爵士（Sir Halford J. Mackinder），（二）費爾格萊夫先生（James Fairgrieve）。這二位都是英國著名的地緣政治學者。他們的理論可以說是大同小異。

（一）麥金德爵士的理論，認為世界上五分之四的土地是位在北半球的，就是赤道以北。在北半球中最大一塊土地，要算是歐亞大陸了。但依自然形式和位置，這塊地又可分二個或三個地區。一個就是極北的北冰洋，麥氏稱他為冰海區（Icy Sea）。第二就是樞紐地區（Pivot area），或中心地區（Heart Land）。這塊地包括了俄國的東南部，以及中國以西，波斯以北的中央亞細亞的全部。他是一個很天然的區域，並且是一塊連續不斷的土地。其中雖有山脈，但是這些山脈，像烏拉山等並不具有遮斷的作用。第三，在這中心地以外的地方，麥氏認為有兩個月牙地區（Crescent），圍繞着這中心地。一個叫內月牙地區，或邊沿月牙區（Inner or Marginal Crescent）。包括歐洲的大部份，薩哈拉沙漠以北的非洲土地，地中海伊蘭高原以南的中亞，

中國及印度等地。另外一個叫作外月牙地或島嶼月牙地 (Outer or Insular Crescent)，包括內月牙地區以外的世界其他的土地與海洋。這些地對中心地而言，可稱為第二重包圍。

(一) 費爾格來夫的理論與麥氏的理論有若干不同之點。他對於世界地區的分法如下：(一)冰地 (Ice)，即等於麥氏的冰海區。(二) 中心地 (Heart Land)，他的地區，約略相等於麥氏的中心地，但比較大些。因為他把整個俄國，甚至歐洲領土的一部份，亞洲伊蘭高原，及中國北部(即長城以北)，都算作中心地。(三) 破碎地帶 (The Crush Zone)。依費氏的看法，他的內容依歷史情形在不同的時期中，往往不同。但會包括下列各民族的居地：芬蘭，瑞典，挪威，丹麥，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瑞士，波蘭，巴爾幹各國，伊蘭，阿富汗，還薩哈拉沙漠以北的非洲土地，以及各海強國在海洋上的一切屬地和領土。歷史上阿拉伯，腓尼基，希臘，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法國，荷蘭，英國，據威，在不同的時期都會屬於這地帶。在海外他們都會有過屬地和勢力，而在大陸有過很大的威勢。在東亞惟有日本會屬於這地帶。印度因為英國的關係也屬於這裏頭，而中國雖可屬於這地帶，但因為中國並沒有發展海上力量，所以不能算是海強之地。但

費氏的意見中，有一點特別可注意的，就是所謂破碎地帶，實為海權地與中心地二地權力伸張的結果。也就是歷史遺留的陳跡。這些國家雖能避免中心地或海權地的吸收，但都各有個別的性情，不願聯合在一起。所以他們在政治，經濟各方面的地位都是不滿意的，都是脆弱的，只能作為中心地和海權地的緩衝地帶。所以一般說來，歷史上人類大部份的活動，都受這幾個地理區域關係影響。這是政治地理學對於國際政治的總解釋。

以上是麥氏與費氏學說的大概。我們可以看出他們有若干地方意見相同，但也有若干地方意見不同。現在我們因為篇幅的關係不能多

所論述。可注意就是他們對於中心地的區域的大小，雖然意見有些不同，但他們對於中心地的概念，意見是大體一致的。這個概念對於解釋俄國和別國的關係有重大的作用。所以我們應該再加以進一步的解釋。所謂中心地的區域我上文已經介紹過了。再說一句就是他在歷史是約略相等於今日蘇聯的整個領土。依麥氏，費氏，和德國的霍旭弟 (General Haushofer)，及美國地緣政治學家斯密斯 (J. Russell Smith)，赫理遜 (Richard E. Harrison) 等人的見解，這一塊中心地大概有下列幾個特點：(一) 他佔歐亞大陸最中心的地點，一似德國佔西歐的中心一樣。但他比德國地形更有利的地方，就是他是海軍力量達不到的地方。自古到現在，任何海軍力量還沒有控制過他。若使他和德國併在一起，那無疑的這塊地方就有控制歐亞兩洲大陸的形勢。(二) 這中心地多半是草原和沙漠的地帶，他的氣候是十分複雜而且極端。換句話講，就是變化無常，狂風驟雨，極冷極寒，大水久旱，種種情形無不具備，所以十分靠不住。這種氣候是十分富於刺激性的，宜於發展個人健康，所以這一帶的人身體都非常的好。同時使競爭非常劇烈，鼓勵強梁移動及向外發展。這是這個中心地的另一個特性。(三) 這個中心地一方面固然不受海權國家的控制，但另一方面他却缺少通海的大道，不易向海外發展。從這一方面講，中心地的地形可謂是不利的。

因為中心地有上述的地理方面的特質，所以中心地的歷史，文化化，和他與他地的關係，也就受這種地形的影響，而成爲非常特殊的情形。就第一點的特質來講，他的影響是使這中心地很難由或受外方的力量來控制。換句話講就是外方的力量很難達到中心地，來克服或控制他，所以這地在歷史上永遠是一個不能解決的問題。根據若干地緣政治學家的看法，這中心地在歷史上僅會受過阿爾泰，鄂爾，和俄國三地的控制，而將來也僅可能由德國，中國，及印度三地方來控制他。究其實，若就地理講，俄國本來在中心地裏頭，所以他之可以控制中心地自然並不成為問題，而蒙古，阿爾泰二地則必須包其在歷史上

所有廣大範圍，方能控制中心地。易言之，就是兩地至少必須包括西伯利亞的一大部，方談得上控制中心地。若僅僅今日的範圍或今日住在裏頭的蒙古民族，那是絕對談不上控制中心地的，反一方他們倒想要被中心地所控制。這一點只要看歷史上白匈奴，阿蘭，突厥，蒙古史中中心地整個被人克服祇是中世紀蒙古統一亞洲時候和俄國人稱霸歐亞二洲的兩個時期而已。

就第二點的情形來講，就是產生所謂馬上或流動文化。這文化的特徵，就是暴力和掠奪的鼓勵，和迅速行動的提倡。以近代的術語來講，就是住在這地帶的民族都是富於流動性，或閃避性的。所以每能所向無前，侵略其他民族。這一件事對於近代俄國的政治傳統發生極重要的影響。因為無論就歷史遺傳方面來講，或就俄國控制這些放浪不羈的民族的需要來講，暴力或武力無疑是俄國政治上一種很大的需要。所以一切與暴力有關的政治制度或工具，如恐怖，密探等也就變成政治上必然的現象。所以無論在皇俄或蘇俄時代，這種傳統的影響都是不能避免的。西人稱他為鐵軋化，誠非毫無根據。這也就是民主政治在俄國不能順利進展的一個原因。同時大陸文化與海洋文化，或蘇聯文化，英美文化最大不同之點。

再就第三點特質來講，他的影響大概有二點：（一）不能通海，在歷史上只是如上所述。不能用海權來控制這些領土。但到了近代却特別使住在這中心地的國家，急欲求得出海的道路和口岸。這一點祇要看彼得大帝以後，俄國人一而再，再而三的不惜與英法奧日土諸國屢次衝突，以求出海的情形，就可以知曉。這使世界勢力的均衡，發生重大的問題，使國際和平極難於維持。可以說是和平中一個最根本，最重要的，和最困難的問題，並且關係許多國家的領土完整，政治獨立的問題。（二）俄國通海固然影響世界均勢，但不出口却使俄國

與其他特別海洋國接觸的機會減少。因此文化交流，彼此諒解的機會也少。結果形成俄國文化的特殊性，並且使他成為國際諒解，善意合作的重大問題。自然就今日的情形來講，這種文化的缺少交流，或是由於俄國實行共產主義之所致。這一點自然我們也承認。但在此以外的地理形勢的影響，我們也是不能不承認的。

以上就歷史和地理的觀點來討論俄國和其他國家關係上的問題。說明這問題的性質實在相當複雜。但是我們若就目前情勢來講，雖然近代的工業文明，交通工具已將俄國的舊有文化大加改變，但我們可以知道俄國的政策大體上還是受上述的歷史和地理的因素的影響。至少在俄國人的心理上，這種歷史和政治地理因素的力量，還是佔最重要的地位。這一點我們祇要看自這一次大戰後，俄國在歐洲不惜開罪英美，損失國際信用，而推行若干政策，就可以見到。譬如他在歐洲，併吞波羅的海的三小國，由芬蘭取得若干重要軍事據點。取波蘭的寇松線以東的領土，取羅馬尼亞北部的領土，取得康尼斯堡出口，要求達達尼爾，普斯普魯斯海峽，代南斯拉夫要求德里亞斯德，以及在中，南歐所推行的衛星集團政策等，可以說是無一不受上述地緣政治學上因素的影響。至於遠東，他對我國長春鐵路共同經營權的取得，旅順大連出口的取得，外蒙獨立的實現，和其他一切的一切。他的考慮的因素，也可以說都是基於地緣政治的。因此蘇聯外交政策，和皇俄外交政策的便相類似了。

此外我們也須顧到共產主義對於蘇聯外交政策的影響。因為無論我們如何重視蘇聯歷史的傳統，和地理上的因素，但我們却也不能否認其產主義對於蘇聯外交政策也有若干的影響。不過共產主義何以在蘇聯得勢，和他在蘇聯可以表現那一種形態。根本上恐怕還要歸之於蘇聯地理和歷史的因素。換一句話講，就是唯有具有蘇聯一樣背影或地理的國家，其產主義才能得勢，而且方能形成他今日的形態，使他與別國的共產主義或共產黨迥然不同。

以上已經把蘇聯與其他國家的關係所以成為問題的原因加以說

明一結論是這問題的產生是基於地理和歷史的因素，而且時間已經有一千餘年了，並且就目前來講，蘇聯的外交政策還是沒有跳出這些因素的勢力範圍。這是一種十分悲觀的材料。至於解決的方法，第一最理想自然是一方面蘇聯放棄目前的作風，以求與其他各國諒解合作，一面英美及其他國家對於蘇聯的復興及安全，及整個世界大局更進一步的負責。把蘇聯與列國因地理形式勢所發生的問題，如出海邊界等加以最合理的解決。一方顧到蘇聯的需要，一方也顧向其他各有關國家的利益。特別關於領土完整，政治獨立，內政不受干涉等利益。同時更要顧到整個和平機構的健全發展。不過一般來講，這是違反蘇聯歷史傳統和地理的條件的，是否可能大有問題。第二如上所述的辦法行不通，那麼大勢所趨，各國恐怕一定要抄襲以往國際間應付這問題的辦法。易言之，也就是以暴力應付暴力，也就是英，日，法，意，奧等國在十九世紀防止俄國出海，不惜一而再再而三，向俄國施用包圍，壓力種種辦法了。在這情形下，整個國際局面，自然是不易樂觀的。

至於這兩種辦法，蘇聯何去何從，我們目下無法知道。但有一點要大書特書的，就是上述的地緣政治理的情形，特別關於中心地的軍

阿根廷的政局

湯成錦

事地位一點，在今日飛機及原子能高度發展之後，已大大改變了。以上的一套地緣政治學恐怕還是輪船火車時代的地緣政治學。原因是火車只能達到數有鐵軌的地方，輪船只能達到有水的地方，在這種情況下，中心地的確不易為外力所達到。所以能控制中心地的據點祇有中國，印度，德國三個據點，並且還有問題，因此中心地便有他特殊的軍事上優越地位，但自飛機和原子能發明後，情形已大不同了。因為飛機只要有空氣的地方都可達到。而世界上尚無沒有空氣的地方，而原子能的破壞力更難想像。在這情形下，不特可以控制中心地的據點增加，使以前不易達到中心地的海軍力量，也可以充分達到中心地。就是歷史視為絕難飛起，易於防守的北極地帶，也可以變成進入俄國的大門。所以中心地的防守或國防實已發生大問題，或大危機。俄國人對於這一點是十分了解的。在原子能沒有試驗成功以前，他對於北極防務就已經十分注意，屢次派人探險，並且在那裏設了一個北極航程管理局 (Glavsevmorput) 簡稱作 G. S. M. P.)，目前對於這問題自然更加明瞭。問題就在英，美，加各國能否把握時機，善用俄國的心理，坦白誠意的面向他開導而已。世界的未來，就繫在這上頭。

南美整個民族的特性是熱情而自尊，主權的思想重，這也可以說是新大陸的特徵，猶其在政治上，多是血氣盛，不能安詳的表現。試翻開報紙看，中南美各國，差不多每天都可能發生新的事故。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在新大陸最鬧得有聲有色的，莫過於阿根廷。

阿根廷號稱南美 ABC 三強之一，國土面積共計百萬方英里，其

中百分之八十五·七有農業價值，百分之十七·九是森林，中部平原是有名肥沃，畜牧最盛，每年牛肉輸出，佔世界貿易三分之一，玉米黍輸出，佔世界第一位，大麥，亞麻子，羊肉羊毛輸出佔世界第二位，其餘糖，酒，煙草，棉花也很多，石油產量，且可供全國需要之半數。其人口近一千四百萬，有國立大學五所(分二

十四學院），有小學一萬四千五百六十五所，圖書館一千五百五十六所，為中南美文盲最少之國（百分之十六）。

雖然，阿根廷自一九四三年六月四日革命以來，備受國際間之指摘以為軍事獨裁，因之上年十月阿根廷京城軍區總司令兼京城警備司令亞滑羅斯（Avalos）便藉口要求恢復憲政，舉行自由選舉謀變；幽囚副總統貝讓（Peron）上校，請總統法熱爾（Farell）去職；但為時不久，即因工人之罷工請願，貝讓乃被釋放。政府且決定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大選，並準備解嚴，使政黨能自由活動，以示民主，而符衆望。最近並由外交部行文英美使館，敦請派新聞記者參觀，證明選舉之真實性。外交部長更正式招待外交團，聲明在選舉期間，當派大軍二十萬維持保障選舉之自由。以阿根廷本身在南美所處之國際地位，何以其國內內政問題，需要一再申明，求取得外人之諒解？推其重要性之原由不外二者：一則阿根廷素被指摘為不民主，此為自一九三八以來之第一次大選。二則前副總統貝讓氏乃總統候選人之一，為避免競議計，要外人都認清這是民意攸歸。

阿根廷總統候選人有兩個，一為前副總統貝讓，一為退休醫士唐伯銳尼（Tamborini），這二人都是意大利人的後裔，任何一者的當選都是阿根廷開國以來的第三位意大利人種的總統。——以前有羅卡（Julio Roca）與白結格內尼（Carlos Pellegrini）二人。貝讓以一八九五年十月八日生於好氣省（Buenos Aires）之羅博城（Lobos），一九一四年畢業阿根廷陸軍軍官學校，連陞而為戰術教官，於一九三九——一九四一在意大利學習山兵之組織，也曾在駐智利使館做過武官，一九四三年之革命因與總統法熱爾之友誼關係，援引為勞工及軍政部長兼副總統，直至舊年十月因阿滑羅士將軍之變動方始去職，近由工黨推選為總統候選人。

唐伯銳尼於一八八六年生於阿根廷之京城。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剛好六十歲，本為一退休醫生，嘗以翻譯法文及意大利文書籍為西班牙文為生，一九一八年為衆議員，一九二五年任內政部長，一九三六年至一

九四三年為參議員。

根據目前阿根廷競選總統的情形來看，很明顯的貝讓是中心人物。人們的選擇是選貝讓？還是反對貝讓？因此，有人說這次選舉既不是黨與黨的競爭，又不是人與人的競爭，而是黨與人的競爭。當然貝讓也有他一手創辦的工黨與一部份的急進黨人，但其各部成分還是軍隊，警察，和公務員。他是以個人的才威相號召。唐氏則是代表急進，社會，民主進步，與共產四黨組合之民主同盟，換句話說，唐氏是代表政黨的力量，在競選的演說中，唐氏自己便這樣說：「你們之選我，只是為了建立合乎憲法的政府！」反對貝讓的人宣傳說：「你們要看國父聖馬丁（San Martin）的土地變成墨索利尼的意大利或希特勒的德國嗎！請選舉貝讓！」實際上以個人的聲望來說唐氏是不易與貝讓相抗衡的！反正反對也罷，贊成也罷，試問誰不知道貝讓呢？而後盾！」這句話並非河濱其言，而是實在的。在他開始就任副總統的時候，他對於內政有三大政策：第一為耕者有其地，第二為阿根廷民族工業化，於求自給自足外，更要在世界商場求競爭，第三求工人工資之增高，工作環境之改善，與工大的休閒，並建立勞資調解制度，以免罷工影響生產與工人之生活，更實行午後強迫休息制度，稱之為貝讓午睡制（Peron Siesta）。他的口號是社會公平（Social Justice），他歷來的成就便是強化國防，外交獨立。阿根廷全國有工廠六萬五千所，一九四四年成品價值為美金二十萬萬二千五百萬元，農產畜牧，計佔美金八萬萬三千七百五十萬元，其中百分之八十一用作本國工業原料之用，一九四四年貿易出超，計美金三萬萬四千萬元，等於對英美輸出之和。據貝讓自稱，阿根廷在戰前每年須償付外債八萬萬阿幣（美元每元值阿幣四元），現在所付不及半數，且出口貨尚有人欠。其國防軍備，據一般估計，在一九四五有步兵十四師，騎兵六師，共計二十萬人，海軍有十五萬五千噸，為中南美之冠，計有飛機七百架，自造七五公分野炮一千一百五十門，坦克車三百五十部，所儲鐵砂達

二百萬噸，彈藥可供十五萬大軍一年作戰之用，通信器材足以裝備三十萬軍隊，因之貝讓常自認爲青年時代之領袖，說：「我們不僅只要統治六年（總統之一任），我們要統治六十年。」

不過唐氏很攻擊貝氏之外交失敗，以爲目前之國際組織，阿根廷都不會列有地位，在內政方面，雖然增高工資，但未能設法阻止通貨膨脹（實際上阿根廷之生活指數幾如戰前，而通貨情況爲南美最好之一國），並稱他如被選，他將在外交的途徑上求與國際合作，在內政上得允許女子參政，並任工會自由發展，不受政府之干涉。唐氏個人，當然不及貝氏之有聲有色，而且各政黨因圖反對貝氏而一時聯合，在攻擊與消極方面的理論較多於具體獨立之政策。然而唐氏一人

而爲四黨之總統候選人，還加上保守黨之默認同意——保守黨未被邀請加入民主同盟，又未推定總統候選人——從黨的立場來說，聲勢也不算小。

日來雖然阿根廷大選的空氣甚囂塵上，並說明政府已決定新總統於革命三週年紀念之六月四日正式就職，但是本日阿京發現傳單，主張大罷工，要求不必經選舉手續而推定貝讓氏爲總統，果是，大選又將發生波折，而大選期間能否全國解嚴，容許各黨自由活動，都成問題，且拭目待之。

寄於智京桑地亞哥

美國財政上應否支持英國工黨政府？

吳澤炎譯

去年七月英國工黨競選的勝利，無論在國內在國際都是一件重要的演變。

在國內，工黨原是一個揭露社會主義的政黨，在今後的五年中，勢必將使英國逐漸趨向經濟的民主，爲英國民主政治奠立確實的基礎。在國際，工黨一向擁護集體安全和世界聯合組織，工黨政府縱使不能擔當起『清算』英帝國的大任，至少其新的作風，可以並且應該收澄清國際關係的後果。當然工黨政府還將面對許多的困難，單是主義和口號，是不足以使一個經過前後七年的苦戰，辭歸的請求視自由企業爲天經地義的美國界以財政上的援助者，根本原因即在於此。本文原作者 Demaree Bass，原文載於美國星期六郵報周刊，關於英美間的關係分析甚詳，可以幫助讀者瞭解英國工黨政府的本質，和英美兩國之間關係的演變。

美國對英國租貸法案的突然中止，似乎證明使美國的人民和英國的人民發生同樣的震驚。英國人所震驚者，由於租借法案中止得這樣迅速；同時美國人所引以爲異者，爲什麼英國抱有異樣的觀感。不過根本上說，問題不是美國應該借多少錢，或根據什麼條件，或用什麼委婉的名稱借錢給英國——這些祇是簿記上的瑣屑問題。真正主要的問題是：爲什麼篤信私人企業的美國人，要出貸他們的資本來支持英國社會主義的試驗？

英國工黨坦白宣佈打算把英國改變成爲一個社會主義共和國。在（去年）七月的大選中它成了執政黨。同時英國政府的人員承認，爲執行他們社會主義的計劃，需要自由企業的美國，在財政上予以大量的協助。因此美國人在和平實現後的第一個月（按原文於去年十月發

〔譯者〕中，又再度面對着在戰時鬼使神差所遇到的同一問題。

戰爭中，爲了戰敗德國和日本起見，美國不問蘇聯的共產主義的政
策，給蘇聯以最大的協助，現在在和平期間，爲了要取得和平的
勝利，美國人又被求出而支持英國的社會主義了。

有一次作者和英國一位工黨議員克洛斯曼（R. H. Crossman）討
論到這個特殊的形勢，我對他說：『你自然知道大多數的美國人都不
是社會主義者，有許多美國人對社會主義懷疑，甚至引以爲懼。』

他表示同意，說，『對的，我們知道這一點。』

『然而你們却希望相信私有企業的美國人，出來幫助工黨使英國
社會主義化，你們的態度不是太嫌矛盾麼？』

克洛斯曼是個性格爽朗而娓娓善辯的人，他答覆說：『一點也不
矛盾。我相信你們美國人將幫助我們，因爲這是於你們有利的。大多
數的美國人信仰民主主義，而英國工黨，不單在英國，而且在整個
歐洲，恰好是今日真正民主主義的最前進的代表。』

我於是開始瞭解，爲什麼照英國人字眼看來，不能算『工人』的吉
洛斯曼，會受工黨的支持，爲什麼他在競選中，能以三四、〇〇〇票
對一三、〇〇〇票的多數，打敗屬於保守黨的一位手工工人的對手。

這位社會主義周刊新政治家（The New Statesman and Nation）的編
輯，迅捷了當的指出了當前歐洲問題的癥結：問題不在於私有或國
有，問題實在於民主或獨裁。

事實上，照美國人所瞭解的私有企業，在今日歐洲大部分地方實
際已不復存在。在全面戰爭的重負之下，歐洲的私有企業制度已經根
本動搖，時至今日只有在少數孤立的小國中，還保持欣欣向榮。它在
美軍占領區內，一如在蘇聯支配下解放各國內，幾乎同樣的成爲陳
述。所以大多數歐洲人引以爲虛的，倒不在於私有企業的有無前途，
因爲照他們的揣想，私有企業在歐洲是不會再有前途的了；他們所引
以爲慮的，實在於真正民主主義的將來。

正好如克洛斯曼所說：『你們美國人需要民主主義，而英國人也

需要民主主義。然則，我們走社會主義的路，你們走你們的路，各行
其道，又有什麼關係呢！』

在這個民主和獨裁的問題上，英國人和美國人確實沒有衝突可
言。英國的人民，社會主義者也好，不是社會主義者也好，同我們一
樣的深疾痛恨任何形式的獨裁或憑軍警之力來統治的國家。

這是工黨分子希望美國給予援助和同情的一個理由。而且，我在
英國談過話的所有工黨黨員，無不誠意相信，大多數美國人與他們相
同之處，實過於與英國保守黨人的相同之處。所以諾爾培列（Capt.
Francis Noel-Baker）告訴我，他認爲一九四二年以來美軍大批駐屯
英國，對於英國競選的結果，曾有一最重要的影響。諾爾培列在新東
部參加軍隊五年之久，在競選中取得工黨的國會議席。

我說：『但是大多數美國人並不是社會主義者，他們怎麼會影響
到英國人，使英國人投票贊成社會主義呢？』

這位二十五歲，父親爲工黨著名領袖之一的青年人回答我說：
『他們並沒有影響英國人使之投社會主義的票，但是他們的影響，使
英國人要求一個更自由更充實的生活。選民之傾向我們，是因爲對我
們有較大的信心，相信我們將幫助他們達到這個目的。』

威廉遜（Tom Williamson），一位工會領袖，由林肯郡勃列格
地方（Brigg, Lincolnshire）推選出的國會議員，也向我表示大體相
同的意思。威廉遜由第一次大戰中的伍長起身，戰後從事於機械技師
的工作。他一生作機械師和工會職員的工作。我請他解釋，爲什麼許多英國工會會員都是社會主義者，而大多數的美國工會會員却並不
是。他說明：『這是一個機會的問題。在美國，你們的工人具有改善
自身的戰爭無限的機會。在英國情形就非如此了。在英國祇有出類拔萃
鴻運高照的人纔能脫離出身所自的階級。爲了打破我們的階級制度，
工人就得組立自己的政黨，工人政黨之所以過去漸漸變成爲社會主義
黨，是因爲我們業已決定，社會主義在我們是最好的大道。』

行鐵路甚至最小的商店，統歸國家所有所經營。俄國人並已實行土改國有。蘇聯既然已經社會主義化，而工黨的目標卻在於使英國亦社會主義化，我向威廉遜問，然則工黨對於蘇聯，是否比較對美國有較為同情的觀感。

這位壯健的林肯郡工人，對於這番意思似乎有不勝訝異之感，他表示抗議：『一點也不。我們覺得同美國人民比同蘇聯人接近得多，蘇聯的領袖相信，為目的可以不擇手段，他們為他們的極端殘暴的獨裁制辯護，因為它已經完成了社會主義。英國大多數工會分子，認為除非是用和平民主的方法所能得到的，此外甚至社會主義都不是在他們所要之列。我敢向你斷言，我們重視民主，還要過於重視社會主義。這使情形迥然不同。』

根據我後來與其他工會分子的談話，我相信威廉遜準確的說明了英國工會的觀點。他或許也表現了英國工黨中絕大多數分子的觀點。工黨的領袖及黨員提議社會主義化，但他們虔誠服膺於他們民主的傳統，在行動之時，小心翼翼力求保全，甚至還加強了這種傳統。

有些資美英國的美國人，在他們面於要維持對英友好關係之時，

曾經照引這一溫和步調，認為含有工黨並不真正打算把英國變為社會主義國家的意思。但這一巧妙的說辭，我實在不能看出可以有任何好處。現在是工黨第一次獲得絕對的多數，而且是很結實的多數。與我談過話的英國人，無不同意該黨至少可以執掌五年的政權，並有極良好的機會無限期保持其多數。為了我們同英帝國的關係，為了一般的國際關係，關於這一層對我們的涵義，實應有切實的認識。

在我和工黨領袖及一般黨員多次談話以後，我深信不疑，英國工黨對於其在競選前提出的全部計劃，具有實施的決心。這一個計劃無疑就是說，在此後的五年中英國國內推行社會主義的程度，將達到誰欲走回頭路而不得的地步。

誰也不能攻擊工黨領袖，說他們違背了他們的目標。工黨主要的競選文件，是一本題名叫『讓我們面對未來』的小冊子，在競選中賣

出了一百五十萬冊，不是免費奉送的。其中說：『工黨是一個社會主義政黨，並以此為榮。它的最終目標，為建立大不列顛社會主義共和國……但是社會主義並不像周末的革命那樣，一個晚上就會出現的。工黨的黨員同英國的人民一樣，是思想切實的男女。』

這本小冊子提出了一個五年計劃，以備議會一屆中推行。今日工黨領袖宣布，他們決心於一九五〇年完成全部計劃。在今後的五年中，他們建議把所有燃料及動力工業，所有鐵路，公路，航空運河的內地運輸，以及整個鋼鐵工業，置於公有之下。他們宣稱，這些工業已經到可以社會化的成熟階段了。

計劃中也大膽提出：『工黨主張土地國有，將努力以赴……如果一個地主不能或不願以適當的條件供應他的佃戶，國家就將根據公平的估價，接管他的土地。人民需要為他們所買得起的糧食。這就是說，我們的糧食供應，必須予以計劃。』

這明白是一個社會主義的綱領，一個國家計劃的綱領。它與美國為戰後時期的設計，顯然截然不同。

人民的聲音

韓特遜 (W.H. Henderson) 是工黨已故領袖老韓特遜 (Arthur Henderson) 的兒子，曾積極參加訂定『讓我們面對未來』小冊子裏詳細的計劃。我問他，這個綱領是如何得到的。我要找出，它是否是由一小羣黨內理論家所傳授下來的，還是普通的黨員都有發言的權利。韓特遜答我說明，綱領是由該黨共有二十七人的全國執行委員會所起草的，在起草以前，會把以前黨員大會未經核定的方案，加以秘密的審究。

綱領起草以後，即分發到英國全國各地地方黨部，以資討論和修正，最後在上年十二月該黨年會中提出，在會中幾乎全無修改的通過了。參加年會的分子，有個人會員的代表，也有工會及地方黨部的代表。他們所衷心熱烈通過的綱領，打擊了強有力的新政利益，而在七

月的大選中，一千五百四十九萬民中被選為議會議員有二千二百萬人，在議會全部六五四十個議席中，工黨占有一千一百九十一席。

一個祇有兩百萬選民的國家，而總有二千兩百萬選民，於是問題就自然發生，在這些選民中，究竟有多少人是完全擁護社會主義的。過去兩屆大選結果非常準確的英國民意測驗，對於這一個問題，曾試加探討，它所抽樣的可貴代表的男女，提出下列的問題：「你認為競選的結果，是表示英國的人民希望工黨統治時：一、根據現有的不過較為有効的路線，這是二、採取如國有等的廣泛變革？」

在被詢問中，回答「剝到變革」的，占百分之五二；回答「照現有路線」的，占百分之三四，其餘百分之十四回答不知道。回答「剝到變革」的百分之五二，要比競選中工黨自身全部票數的百分比還要高些。

這個革命的為多數英國選民廣泛接受的標語，起草它的工黨分子，究竟是些什麼人呢？他們似乎出身於中產階級者多，出身於無產階級者少。我請求工黨總部給我一張工黨當選議員的名單以及過去他們的職業。但各總部沒有紀錄，議員的職業也並不齊全。不過總部人員向我斷言，已有紀錄的議員名單可以比例準確地代表全國。在名單中的一，教員達四十六人；作家及新聞記者二十八人；律師二十七人；醫生八人；製造商，商人，農民二十六人；還有二十六人代表其他各種自由職業。在他們議員中手工工人及白領工人派有一百二十八人。

這些數字，證實了工黨所稱它代表人民真正的議院面。不過有這樣的一點，是一方面英國工黨祇有議員二百萬人，而單是工會就有六百萬人。如果政府執行它的保證，取消了一九二七年規定工會不得以多數通過把全體會員加入工黨，只在會員被列入黨的法律，則工黨內工會會員的人數定必大為增加。所以工黨希望在下次大選以前，幾乎全體工會會員都將加入為工黨黨員。

但是即使沒有這種有組織的推進，工黨仍相當。它已經在英國

的人民方面佔據重要地位，而在國會上也佔據了第二十二席。在整個的英國政局，一方面保守黨的候選人保證，要於最快的可能時間內取消各種限制的禁制，另一方面工黨的候選人廣示宣布他們的社會主義綱領。宣稱這些戰勝的原則，正是他們實施方案把阻力放到最低限度的天經良樞。工黨這種的語言，在許多政治觀察者看來，認爲在投票時定必大吃其虧。因為英國人忍受以前從未有過的統治，然後已有六年之久，一般相信，任何公開主張繼續實行統治的候選人，一定會遭他們的唾棄。關於競選的可靠的結果，克洛斯曼會給我一個似乎不能解釋如下：「保守黨人與人民早已失去接觸，以至不知道有好幾百萬英國人，其在戰時所過的生活實在勝過從來的過去。這些百萬人並不害怕國家的統治，因為他們可以看出，統治會使他們生活較為舒適。工黨答應他們，統治在將來仍然使他們有較為舒服的生活。」

為了保證取得正確的統計，我聽話音令發自於電子銀行。有一天，我和一位多年熟識的前教育大臣同席，討論選舉的情勢。他說：「我在此地既已退休，已有三十五年之久，在三十五年內每天工作十二小時。在我家裏出事和回去，又去了我兩小時，所以實際上已沒有閒暇的時間。我因受傷病長了，所以在這次選舉中，我投了工黨的票。」

這位英國人對於社會主義理論，並不感到興趣。他所要說，是在他老年時有較多的休閒。

給他們本身頌揚

工黨所得的好幾千票就是參照這樣的人所投的，是由認為在兩次戰爭之間多大的關係，起碼百萬人是教育過熟的人所投的。他們想起，這兩軍人只有在被賣賣西的往事。工黨稱它取得了軍隊五分之四的票。如果在今後的五年中，這些情形重新發生，那樣勢在必勝而反對工黨，正好比英法何純而反對保守黨一樣。工黨的敵人正在等待機會的時機，這時社會主義者在解決這些問題時，將達到資本主義者

已過渡的形態。

此時英國的人民，已經把政權交給了一個有注井大觀的頭領，而無異才奇能橫袖的政黨。同時他們選舉了拉吉爾為職業的領袖——在英國歷史上也許是最偉大和最得民心的戰時領袖。他們是否真五知道他們在做些什麼？從所有的佐證看來，他們是知道的。

一家倫敦旅館裏的一個女侍，很自然地告訴一位美國客人，說她投了工黨的票。那位美國客人加以驚訝，「你投票反對拉吉爾，你著他沒有感激之心麼？」

她回答說：「拉吉爾是對付希特勒的人，現在希特勒落盡大吉，我們不再需要一個像他那樣的頭號領袖了。現在我們可以為自己而投票了。」

工黨似乎確實使幾百萬選民深信他們實際是在為自己而投票。這是除了我前所未見的若干最有効率的政治組織，我敢說這一點。自上次競選以來的十年之中，工黨便集中力量於地方支部，有好幾十萬不受報酬的選舉運動工作者參加。一位二十五歲最年輕的女議員倍康（Alice Bacon）告訴我，在一九三五年競選中她當選的泰特羅，保守黨會占一萬兩千票的多數，在今年的選舉中，却變為工黨以八千五百票占多數了。

倍康女士的父親是一位礦工。她自十六歲起便當小學教員，由十一年起改幫助本地工黨的選舉工作。七年以前，經過了所有未來工黨候選人都須參加的考核以後，迫使被指定為麥特區的候選人，此後便孜孜於準備這次的競選。在她的區內，競選工作人員受任何報酬的祇有一個人，即她的代理人，一位電燈師。他在競選期內從事整天的工作，只拿了一個月薪水。她眼睛閃光，向我說明：『保守黨吃了人力不足的話。他們比我們有錢，他們給選舉工作人員良好的報酬。但是在今年，他們找不到給額的工人，因為在戰爭中每個人都是忙不過來。但我只有以一部分時間活動的工作人員，所以沒有這一類的因素。』

工黨之所以執政，得力於這種地方組織者，比得力於像拉斯基那類的社會主義理論領袖還要多；今後工黨之保持強大，也許還要大半靠它。在許多美國人看來，拉斯基似乎是工黨的主要發言人，因為他在美國發表過許多的文章和談話，但是他的重要地位，只是政治上的優勢。他只是該黨全國委員會二十七位委員之一，委員每年輪流擔任主席。據到他擔任主席的一年，剛好是工黨在競選中取得第一次完全的勝利。到了年終，他被選為委員會中一名委員。
有一位勞工領袖，很認真的對我說：『拉斯基太歡喜「革命」了。』

新政府的領袖，對於他們以及他們國家前途的困難，是十分明白的。保守黨決不會不經一場頑強的奮鬥，便輕易接受英國的社會主義化。保守黨在選舉中要犯有錯誤，仍達得九百萬票，他們在議會中，沒有強有力的由拉吉爾領導的代表團。有些拉吉爾的朋友告訴我，拉吉爾打算在未來的若干時間內，將全力注重政治，因為他深感相處，社會主義化的英國將召致嚴重的災禍。

保守黨對於社會主義領袖的有些部分，例如英吉利銀行及煤礦之收歸國有，已表示遲疑。但對於工黨五年計劃以內的若干提議，他們勢必利用其所謂支配的第一種武器，予以回擊，並延緩一切工業政策公有的趨勢。

在議會的辯論中，顯然已可看出，保守黨打算利用美國，作為他們反對赤連社會主義化最堅執理由之一。保守黨中若干發言人，絕不結過機會指出，英國必須不計任何的代價，獲得美國人民的信任，而趨向社會主義的每一步驟，恐有削減這種信任心的危險。他們同時怎麼可以希望擁護私有企業的美國人，在財政上援助英國作社會主義的試驗。這種試驗就在美國本國，美國人也將不願加以推進的。

在英美社會主義者的哲學中有很可注意的一點，即認為個人自由的着重，和第三種選舉或公選。這向來就是工黨的一個基本原則。反之，英國的革命黨人，相信任何國家都欲建立社會主義，必須一齊反

的變革不可，同時社會主義者非建立經濟的統一，就不能保持權力。

英國社會主義者一向就反對這種見解，堅持他們的信念，認為只要英國人民真正歡迎社會主義，則社會主義是可以用和平的方法在一個民主國家體制之內實現的。國會新逐漸的變革抱有深摯的信心，總理麥唐納（Hammond Mac Donald）在他擔任工業領袖之時，採取反對共產主義，反對任何獨裁形式的堅決立場。有位工黨的歷史學家海

塞爾教夫人（Mrs. Mary Agnes Hamilton）向我說明，這一點保持英國勞工運動「完全不受莫斯科的干涉。這種干涉在匈牙利，在奧地利，在布加里亞，以及最後在德國，證明是最有害的，在法國證明極為危險。」

現在英國政府的領袖，根據我和他們的談話判斷起來，他們之熱心於社會主義，主要並不是把社會主義作為一種可以普遍適用的萬應良藥，而是由於社會主義可以解決英國本國的問題。其中有些人曾經公開批評拉斯基最近海壓歐洲之舉，因為拉斯基在這裡中曾表示，英國社會主義政府應本身為歐洲各國社會主義的代表。有一位工黨議員對我說：「我們沒有嘗試恢復社會主義國際的意思。如果我們能夠使社會主義實行於英國，其他的國家也許樂於追隨我們的例子。但是同時我們無意在任何人的身上，勉強加上社會主義。」

英國社會主義者在這方面，一如在許多其他方面，與蘇聯共產主義者完全不同，但是單就帝國主義一點而論，英國穩健的社會主義者的行為，迄今止與蘇聯極端社會主義者的所為，却如出一轍。許多經濟學家過去有一個得意的理論，認為帝國主義與資本主義實際上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一個去了，其他一個亦將隨之而逝，但是蘇聯最近的外交政策，業已動搖了對這個理論的信心。蘇聯雖然在境內已完全消滅了資本主義，但其充分運用在這次戰爭中的勝利，藉以取得土地的割讓，戰略基地的保有，精密地注意歐亞兩洲的勢力範圍，其為同樣，單就國際關係而論，英國社會主義者在初執政的幾個月中

所為，與蘇聯極為相似——也便相似以前執政的保守派政府。新的社會主義領袖之欲保持英帝國的完整，離開和邱吉爾的一樣簡單。他們對於通印度的「生命線」，表示同樣的關心，他們對於像香港這類寶貴的地方，一樣的以迅速行動，維持英國的所有權。因此事實很明白，無論英國和蘇聯，他們國際政策的背後動力，並不是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而是出於國家的利益。

現在戰事告終，我們很可預料國家的利益，也將同樣成為美國與其他國家發生關係時所依據的基本原則。自一九四一年實施租借法案以來，美國會以數以萬萬計的金錢，投入到所有與德國日本作戰的各國，不計這些國家是否贊成美國的政治或經濟觀念，也不問投下去的錢冒什麼風險。到了今天，在美國投資時可以比較下一點挑選了。

不問我們歡喜或否，美國已經成爲世界領導的銀行家，在世界的資本中，在世界的生產力量中，美國占有最重要的部分。美國將如何利用這樣的資源，以來實現美國最好的利益呢？

英國的社會主義者和保守黨人會經合而向我們轉說，稱美國如在帝國作大量的投資，足以實現美國最好的利益。兩黨所派到美國來的代表，好像兩國合作的夥計，兩者對於生意如何做法，各不相同，他們對美國所說的話也許却是相同的：「我們生意的情況很糟，一部分是由於戰爭的結果，一部分由於戰前放任其惡化所致。但根本上這是一個健全的公司，它所真正需要的東西，就是資本。」

兩位參謀都說他們的企業——大英帝國，在若干方面其地位已較經濟學家過去有一個得意的理論，認為帝國主義與資本主義實際上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一個去了，其他一個亦將隨之而逝，但是蘇聯最近的外交政策，業已動搖了對這個理論的信心。蘇聯雖然在境內已完全消滅了資本主義，但其充分運用在這次戰爭中的勝利，藉以取得土地的割讓，戰略基地的保有，精密地注意歐亞兩洲的勢力範圍，其為

這是英國工黨為什麼坦白承認必須取得美國財政協助的理由。英國在執行戰後復興計劃時，需要巨額的資本，然而除非美國在資本方面有大量的協助，英國就不能向世界各處的顧客放貸信用，不能償付

國內戰債的利息，對於收歸國有的各種工業的原主，即不能有『充分的賠償』，房屋興建及其他福利事業計劃即不能實行。

有些美國人問，為什麼美國要幫英國恢復在國際貿易中的地位，為美國的輸出業加一個競爭者呢？英國人答稱，美國現在根本上已經成為世界的銀行家，所以由支助英國主要出口業所得的好處，實大過於因與英國競爭而起的損失，而且出口貿易在美國整個經濟中，比較起來只是一個次要的因素。

也許祇有將來的事實纔能證明這一點，正好如祇有將來的事實，纔能揭露英國社會主義的發展，對於美國的私人企業，將發生什麼的影響。最目前的問題，似乎歸趨於國家利益的基本問題。把英國帝國主義，英國的競爭，和英國的社會主義統統加以考慮以後，為幫助英國重新站定腳跟，是否為美國之利呢？

美國軍事戰略家的答覆，是認為有利於美國的，他們認為美國之現在不能讓英國失敗，正好如一九一七年和一九四〇年不能讓英國失

敗一樣。他們宣稱，英國是美國大西洋區域防線的第一線。要沒有這些島嶼，美國就永不能對德國發動反攻。他們認為，在計劃太平洋的防禦之時，也應該與英國取得密切的合作。

美國的政治家抱同樣的主張，認為無論戰時平時，英倫各島嶼為美國安全所必需。他們說，這些島嶼是防止歐洲獨裁蔓延的第一道防線。英國是歐洲宣傳社會及經濟漸行變革原則，反對暴烈與擾亂的最有力的分子。

在戰後期內美國人之將幫助英國人，在美國顯然是早已定了的，問題是在於美國以怎樣的方式予以援助。如果認為，給予英國援助，是作為表示感激英國在戰爭中所給協助的象徵，或作為頌慕英國的不屈或鼓勵英國社會主義的象徵，都是可以引致錯誤的。不同美國給予什麼援助，性質上都將作為一種經過打算的冒風險的投資，其所以給予援助，是根據於美國人的信念，認為保持英國的強大，實為美國之利。

我國舉辦戶口普查問題

趙章誠

一、何謂戶口普查

戶口普查為以科學的社會調查方法，查記整個國家領土以內，在指定標準時刻，所有全國人口的靜態狀況，如戶數、人口數、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職業分配、健康狀況，以及其他關於人口屬性的等等事項。在方法上有統一性，地域上有廣大性，時間上有截斷性。

世界上多數國家，無分強弱大小，多已舉辦戶口普查。其最初舉辦的原因，均為因應當時政治經濟等方面的迫切需要。如美國因為欲

決定各州出席下議院議員代表的名額，而於一七九〇年舉辦；英國欲知道人口增加，是否遠過糧食的增產，而於一八〇一年辦理。我國於清朝末年，為籌備立憲，選舉議員，亦曾於宣統元年舉辦全國戶口普查一次，可惜方法未善，致未有完備的統計結果發表。

二、我國辦理戶口普查的迫切需要

國民政府主計處於民國二十六年，奉令籌備全國戶口普查，以抗戰發生，工作不易進行，曾先後在四川省合川縣沙溪鎮及嘉陵江三峽

實驗區舉行試查，依其結果，擬訂戶口普查方案，並擬訂戶口普通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後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嗣於民三十二及三十一年與四川省政府合辦四川省彭縣雙流崇寧等九縣的戶口普查，以爲示範，仍以達到全國戶口普查爲目標，但以戰事關係，未能廣行於各省。目前抗日戰事，已勝利結束，我國人口普查的舉辦，實刻不容緩。茲詳述理由如下，藉以引起全國人士深切的注意。

(一)對外方面 全世界人口，因爲還有少數國家，未能舉行戶口普查，是以據一九三五年的統計，約爲二十萬四千餘萬人。上項未舉辦普查國家的人口總數，約爲五萬三千餘萬。我國人口，依三十四年輯中華民國統計提要所載，約爲四萬五千四百萬人，故我國人口實佔未查人口數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倘我國能舉行普查，則世界人口的確數，將不難獲得，且我國目前已爲世界五大強國之一，如人口仍無確數，實無以自立於強國之林。

(二)對內方面 我國如能辦有完備的戶口普查，足以因應下列十項行政上的迫切需要：(1)可以獲得全國壯丁的數額與其身體健康狀況，以爲建國期內確立徵兵制度的張本。(2)全國各地人口的總數，以爲今後調整省區及縣區的標準。(3)全國各地男女遷民的多寡，以爲實施憲政選舉的根據。(4)全國成年文盲與學齡兒童的人數，以爲計劃普及國民教育的根據。(5)各大城市及鄉村人口分配狀況，以擬定衛生防疫的計劃。(6)全國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的總數，以爲實施土地政策的根據。(7)全國各區人口的多寡，以定租稅派征的比較。(8)全國各種年齡人口的總數，以爲糧食衣著調劑的標準。(9)全國各地人口就業的狀況，以洞悉其經濟組織，而定調整與發展國民經濟的計劃。(10)各地人口數目的多寡，以定營建都市與發展交通的計劃。

二 辦理我國戶口普查的可能性

辦理戶口普查，須國內社會秩序極爲安定，且需要動員大量人

力，使用巨款的經費，組織健全的技術機構，始足以勝任愉快。我國朝野人士以往均爲其困難所惱，致民國成立三十餘年，始終未能辦理。但是吾人如研究各國戶口普查辦理演進的歷史，則今後我國戶口普查的辦理，實屬可能。緣辦理戶口普查所需經費與人力的多寡，與調查問題數目的多少，以及整個統計的詳略與否，適成正比例，各國最初辦理戶口普查所調查的項目均少，以後方逐漸增多，如採取調查員代填表格制的美國，目前始增至三十六項，但是採取人民自填調查表格制的英國，其項目現在仍僅有十餘項。故我國初期調查的項目不妨從簡，能依照在俄京舉行的第八次國際統計會議所決定的十二項目即足以因應目前行政上的需要。各國最初舉辦戶口普查所用的經費亦不多，如英國一八七一年爲一十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七個金鎊，一九二一年方爲三十五萬一千八百三十四個金鎊。美國一七九〇年爲四萬四千三百八十個美金，一九三〇年爲四千萬美金。僱用調查員人數，亦逐漸由少而多，如美國一八一〇年僱用一千一百人，一九三〇年始爲十二萬人。倘我國初步調查的項目不多，則僱用的人數自少，而經費亦可節省。至於在復員的初期，是否可以即辦普查，此亦爲一般人所關心的問題，可是第一次世界大戰於一九一八年方始結束，而俄國於一九二〇年即舉行全國戶口普查，當時俄國的社會秩序較之我國目前狀況亦無甚優良之處。是以總括起來說，在不久的將來，如吾人切實努力，則全國戶口普查的舉辦，實屬可能。

蔣主席於本年國慶日昭告全國軍民今後須將全國人口調查清楚，足爲吾人努力的標準。

四 辦理時所應注意的重要問題

最近的將來，我國必須辦理戶口普查，力求辦理的完善，下列各項重要問題，應予以合理的考慮。

(一)設置辦理普查機構 我國社會上一般人的觀念，認爲統計是專門技術，而社會調查工作則爲普通的知識，實則無科學的社會調查，

不能生產合理與精密的統計，而科學的社會調查方法，自有其特殊技術，非任何人可勝任。戶口普查即為社會調查的主要部份。是以欲求我國戶口普查辦法的完善，辦理的組織，從中央主辦官署，以至於省縣執行機構，均須運用現有辦理戶政以及統計機構的人力，即運用行政及技術兩方面的力量來辦理，方臻完善。

依照國民政府頒行的戶口普查條例，舉辦全國戶口普查，中央設全國戶口普查處，以行政院長為普查長，國民政府主計長內政部部長為副普查長，省設省戶口普查處，以省主席為普查長，民政廳長省統計行政長官為副普查長，縣設縣普查長，民政科長及統計主任為副普查長，主計處又依製訂的戶口普查方案，省縣戶口普查處，均設調查統計與總務三部份。規定調查部份的主持人，分別由省統計處室派專門人員及縣政府統計主任擔任，同時規定辦理普查時，除調查員外，並須多派稍有調查技術督導員以監督指導調查工作的進行。即是行政與技術并重的意思。我國目前各省均已舉辦保甲戶口編查，其所得的人口數字，雖臻確實，其原因即由於承辦的組織，未能注意運用調查與統計的技術人才所致。

(二) 應行調查的人口對象 我國舉辦戶口普查，應依照戶口普查條例，同時在場及常住的人口。因為在場人口，為表示普查時刻，實際。在本調查區域內的人口，包括常住與客居兩種，調查較便，易於獲得人口的確數，在還未有人口確數的我國，極為需要。常住人口為以本調查區為其習慣上住所的人口，含有在場與他住者兩種，足以獲得某一個調查區域內實際居住的人口，而為某區域內各項設施的根據。惟以常住的標準不易訂得清楚，故調查較為困難。但是目前我國人口，經八年來的戰爭，多所遷徙，以國人富於鄉土觀念，今後逐漸由現在住所，返回鄉里的必多，如何安置這許多人口，實為今後數年內行政上的重要工作，如無關於人口常住期間事項的調查，則僅整理在場人口的數字，必不能適應行政方面的需要。故必須設法解除調查的困難，同時調查現在與常住人口，此在法蘭西比利時等國，亦已行之有

年，收效甚宏。倘將來辦理普查的次數增多，人民的教育程度增高，個人以為現在人口，反可以不必調查，如美國之僅調查常住人口，即其一例。

(三) 普查方案的切實執行 我國初次辦理戶口普查，各種事務之處理，無成規可循，關於辦理普查事務的方法，宜詳細擬成戶口普查方案(方案一詳係沿用現行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並切實執行，因為不事先規定，則隨時張皇，不免草率從事。我國於民十七年舉辦的各省市戶口調查以及目前各省歷次辦理保甲戶口調查，未能有成效的原因，無詳細的執行方案，亦其一端。方案的內容，須明訂下列各項事件處理的辦法：(1)可供擬訂戶口普查方案及實施戶口普查工作參考資料搜集的方法。(2)普通機構設置的程序。(3)普查經費的籌集與分配。(4)普查人員訓練的辦法。(5)普查標準日期決定的原則。

(6) 應行普查的事項。(7)普查區域的劃分。(8)普查人員職務的派定。(9)宣傳的方法。(10)調查時所用分區地圖的繪製。(11)調查工作進行的步驟與應行注意的各點。(12)臨時事件處理的方法。(13)調查表的查對改正與點收。(14)督導員任務的執行。(15)普查表整理與其統計分析的方法。(16)統計報告印行的辦法。(17)普查人員工作的手續等項。

(四) 辦理人員的訓練 普查方案的能否順利實施，胥視各級普查人員的訓練是否得法。英美各國辦理戶口普查，已有多次，且人民教育程度甚高，故吾人研究其辦理戶口普查過程時，對於人員的訓練，並不過分注意，其手續亦極簡單。不過我國以事屬初創，對於各級人員應施以下列各種嚴密的訓練：(1)精神講話，使瞭解戶口普查的意義。(2)審查法令與表格方案的講解，使明瞭普查工作的內容。(3)普查表格的試填，以測驗其瞭解的能力。(4)擇地舉行試查，以資練習。(5)試查後舉行討論會，為最後的研討與解釋。

(五) 評查標準日的決定 決定戶口普查標準日的原則，有下列各點：(1)一年中戶口異動較少的時間。(2)天候溫和適宜於普查工作。

的辦理。(3)不在農忙的時候。我國全國戶口普查標準日的決定，有其特殊困難之處：第一我國土地雖大都在溫帶，但仍有少數地方，處於寒帶與熱帶，因之各地氣候差異甚大，各地農民工作清閑的時間亦不同，且有少數地方人民，是以遊牧為生的，故關於普查標準日的決定，祇能根據下列原則，決定一個日期，適合全國大部份地方的情形，其他特殊的地方，雖在氣候不適宜或人民工作並不清閑的時候，可用其他方法補救。如蘇聯一九二六年舉辦第二次全國戶口普查時，接近北極地帶，因地廣人稀，氣候凜冽，乃特別組織調查隊辦理。

(4)主辦的機關 世界各國主辦戶口普查的機關，多為統計機構。如美國由商部普查局，法國由國家經濟處統計局，俄國由經濟設計部統計局，日本由內閣統計局，德國由經濟部統計局，荷蘭由內政部統計局，比國由內政部衛生部統計局是。我國辦理戶口普查的機構

按照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戶口普查條例的規定，原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不過本年內國民政府主計處奉到蔣主席令，為統一戶口行政，以內政部為主管戶口普查機關，而由主計處協助其技術專務的進行。目前立法及主管機關正從事關於法令的修訂。個人以為我國編製調查統計的技術人才甚少，如主辦全國戶口普查，即利用目前內政部與各省縣的主管戶政人員暨主計處及其省屬各縣的各級統計人員，以及大學統計教授，恐仍有不足的困難，故應由內政部與主計處通力合作，運用雙方的人才，以求戶口普查工作的推進，勿耽誤於主管權限的爭論，而盡可用的人力於不顧。

總上所述，為我國舉辦戶口普查所最應注意的六點，果能依此方針進行，則我國的戶口普查工作，將不無有成功發皇的一日。

海南島農業開發之檢討

陳 植

海南島介北緯十八至二十度，東經一百零八度至一百十一度間，乃熱帶圈內之農業地也。日本南進政策決定後，臺灣此處為之熱帶農業資源地者，非一日矣。故於二十八年二月十日舊戰勝之餘威，作長驅之直入後，遂於四月三十一日由陸海外三省大臣聯名，於當地召開第三省會議，以決定海南島今後之處理方針，並於該會議下特設海南島農政委員會，以掌本島農林事業之計劃，指導監督事項。並於七月六日在東京召集第一次會議，於九月二十三、四、五三日，在海口舉行第二次會議，二十九年二月六、七、八三日在海口舉行第二次會議。所有本島農業之改進實施，植物輸入之檢查等計劃，及各農林公司之分擔區域及業務分配，均經完全議決，並派員前往各地，精密調

查。其國內及台灣海南各地有力農林公司之受命前來開發者凡二十八個，成能按照計劃次第進行，故謂之為計劃經濟可，謂之為國防經濟，亦無不可也。

其投資金額，農業公司（共二十五單位）計一萬萬日元，林業公司（共五單位）計九百萬元，畜產公司（共二單位）計五百萬元，漁業公司（共四單位）計一千二百萬元，食品加工事業（共一單位）計六百萬元，水利事業（共六十五處）計五百萬元。農林漁牧水利等各項事業之總投資額計共一萬三千七百萬元，至其海南海軍籌備府特務部，所辦之產業試驗場，血清製造所，植物檢査所，經營地不與也。（日人在海南島投資總額共六萬萬元，就中鐵山事業計二萬六千三百五十

萬元，港澳設備計四千一百五十萬元，道路橋梁計一萬一千二百萬元。各農林公司雖有開辦先後規模大小之分，然莫不各有目標，努力以赴，年來損耗，在所不計，遠非僅以牟利為目的之私人企業所可比倫，所謂國策公司也。迄去年八月戰事停止後，我中央政府各部門次第派員前來接收，以受降接收機構分配辦法欠佳，步驟不免稍亂，故關於各農林公司之接收，不免陷於分割支離之弊，坐是不克善為運

用，遂致破壞不堪，誠國家之大損失也。自接收迄今，業經半載，尤宜由行政院即日特派大員或由各部分別簡派大員來瓊粗議事業機構，統籌計劃，積極調整，俾免減少損失，卽日復業，則誠海南島建設前途之幸。不然，治絲益棼，恐非關心海南島建設前途者所樂聞也。茲就日人在海南島所辦農業公司及其事業範圍述之如次：

故關於各農林公司之接收，不免陷於分崩支離之弊，坐是不克善為運

總 名 稱	地 點	主 要 作 物	大 要 作 物	資 本 (萬日元)	經 費 收 購 額
三井農林株式會社	鹿林、田調、鐵橋、三鹿、 定安、中頭、慈鳳	麥場、玉米、麥打 麥場、穀米、稻米、製 糖、麥	稻米、高產	七五〇	農林部
明治興業株式會社	加來、和舍、白連、龍塘	麥場、製糖、稻米、製 糖、麥	稻米、高產	七〇〇	經濟部
日本水產製糖株式會社	海口、那大、樹幹	稻米、少稻、稻米、蔗 糖、麥	稻米、高產	六五〇	經濟部
日據興業株式會社	海口、陵水、樂東、南嶺、 新村、三十笠、莫境城、馬 路、妙山、六連村	稻場、玉米、蔗造、製 糖、麥	糖、木材、草席	一四〇〇	軍政部
日本植苗株式會社	海口、鉢前、文欽、望學、 濟南、屯良、嘉香、清水	麥場、稻油、製造石鹼 油印		六〇〇	經濟部
松武會社厚生公司	海口、新墳、仁愛、 澄邁、那大、洛萬、南豐、 嘉慶、羅白、馬頭、皇城、 老吉	麥場、玉米、鷄片糖、 油印、達田等	糖、高產	一一〇〇	經濟部
海南製藥株式會社	瓊山、貢山、三江	麥場、麥子、花生、甘 蔗		一一〇〇	經濟部
海南物產株式會社	海口、文昌	農場、玉米	用材、原木	一一〇〇	經濟部
伊藤園藝會社	澄邁、美亭、大坡、海口	農場、玉米	製鹽、麻、家用香油	一〇〇	經濟部
海南物產株式會社	福東、岱昌、大武城	農場、玉米	油粕、用材、原木	一一〇〇	經濟部
黃生發	福東、岱昌、大武城	農場、玉米	油粕、用材、原木	一一〇〇	經濟部
東方製糖株式會社	海口、那羅	製糖	用材、原木、蔗糖	一一〇〇	經濟部
三井株式會社	海口、東山、萬塔橋、清水	農場、玉米、稻米、製 糖	用材、原木	一一〇〇	經濟部
南洋製糖株式會社	萬寧	農場、玉米	稻米、用材、原木	一一〇〇	經濟部
新嘉坡株式會社	新嘉坡、大連、文海、新 嘉坡、新嘉坡	農場、玉米	稻米、用材、原木	一一〇〇	經濟部
南洋製糖株式會社	新嘉坡、大連、文海、新 嘉坡、新嘉坡	農場、玉米	稻米、用材、原木	一一〇〇	經濟部

關於本島農業，分為農作物、農業工具、農產加工、農業研究等四項述之。

農作物

本島農作物擬分爲食用、特用（包括燃料、油料、纖維、嗜好品等項作物），及園藝作物三項，分別述之如次：

甲 食用作物

本島農業幾全為食用作物所支配，食用作物以東北郊之稻，西南部之甘藷為大宗，蓋東北濕潤，西南乾燥，皆適地適作物。本島既為食用之農業，然米穀產量，仍復深感不敷，而須有待於洋米之輸入者，不能不謂農業經營之失敗也。本島為我國最南之熱帶農業地帶，稻可二至三熟，甘藷四至五熟，可謂得天独厚，而農民乃至噸噸待哺，奄奄垂斃者，蓋緣地之未盡其利，人之未盡其力有以致其然也。

作之一，各地所栽品種，至為繁多。居民莫不參照歷年經驗習慣，適應各該水田所有條件，以謀最安全最多量品種之栽植，其系統研究雖尚未獲得充分結果，然原有品種中，固不乏相當良種存在也。

對於蓬萊種之栽培，終不免深感困難也。此無他，良以蓬萊種對於環境或鹽坡適，及具有葉面易損，病害易侵，吸水力強，抗旱力弱，及

瘠薄無肥，發育不易之現象故也。故其秧田日數若不注意，而以本島稻作方法以處理之，必失敗無疑。然以上各點，如待將來農業技術進步，予以精確管理後，則優良品種之特性，必能發揮無遺，產量隨之激增也。嗣後關於是項品種之推廣獎勵，尤宜選擇具有水利設施之地，並力圖耕作技術之改進而後可。待水利問題第解決後，水稻品種若能分別改種，則本島食糧問題之解決，非難事矣。惜各農業公司經濟軍政兩部接收後，以不善處理，蓬萊稻種失散殆盡，如欲更專推廣，恐又須向台灣購種，始克着手。歷年工作，處於一旦，言之痛心。

（一）外山間內地栽培陸稻之地，雖其產量以地以年，以視水稻未必

遜色，然終以雨量不足，分布較偏，其產量終不免與水稻爭雄也。至若山間多雨地力，尚未消耗之山林地帶，如開墾後即予利用，成績自屬優異，固不言而喻者也。

（二）甘藷 甘藷之於本島，乃僅次於水稻之重要作物也。周年栽培，其秋季栽培者產量尤豐，隨處皆有栽培，就中西南地方尤為主要栽培作物，雖非海濱之砂土中，仍能普為栽培，面積約共三萬公頃，盛產，島內雨林栽培面積最廣，崖縣，瓊山，樂會，萬寧，瓊東各縣次之，生產量亦然。本地種大別為赤藷與白藷兩系，島內各處均有若干品種，惟其產量莫不微弱，考其原因，本地種莫不僅以蒸蔓繁殖，而不以塊根育苗，故其品種極易退化，蓋以地方瘠薄，幾全不施肥，及西南部以用肥不足，遂致每況愈下。爾外復以象鼻蟲為害甚廣，不能充分發育，即予提早收穫，抑亦產量減少之一原因之一也。

台灣改良種台農二七號及一〇號試作結果，成績優良，如在同一

條件之下，本地種每公頃產量為二千四百公斤時，則台灣改良種可達三千一百公斤左右，故農民莫不樂于採用，當不難普及民間也。又經最近發見，日人予以「佛郎赤」之假定名稱者，乃由安南之導入種也。在三亞附近之砂地中已孽生人之產量，蓋以味旨無蟲，乃是

前途極有希望之品種也。

欲免前述象鼻蟲之為害，應選擇早生品種並利用水稻適地以減之，以水利所在，得以輸作栽培，從預防旱害驅除害蟲上著手，乃計之較得者也。再本島無肥栽培亦應顧予改善，施以適肥，以便滋養，將來本島如能注重於品種之改良，耕作之改善，施肥之合理化，則本島以氣候環境之特優，其產量必不難與台灣並列齊頭也。產量增加後，以畜牧事業之發展，其需量亦必隨之增加，決無遲疑之虞。現在耕種面積三萬公頃，每公頃產量為六千公斤時，則共計一萬八千萬公斤，每年增加四千公頃，則五年後可增至五萬公頃，其單位產量以良種之普及，耕作之改善，每年每公頃增產三百公斤時，則全島甘藷生產高可達三萬七千五百公斤，誠有裨於本島食糧及液體燃料之補充者矣。

（三）豆類 豆類之於本島為僅次於稻及甘藷之重要農作物也。然其重要不惟足供食糧作物已也，且復可與花生同為本島耕地維持地力之用。本島豆類共有黃豆，綠豆，扁豆，梆豆等數類，那大及黃流地方，自古雖以產豆著稱，然論其產量，亦極貧乏，若由土地改良上觀之，則今後作物中之益宜亟圖普及與發達者也。故其品種及耕種方法之研究改良，為不可忽矣。

（四） 台北社會社陵水農場，經採用日本琦玉二七號等台灣製種，予以試種，海南特產會社澄邁農場亦予試種，以其日照時間及氣溫關係，與台灣相類似，故其栽培，如能行之有當，則由台灣實際情形觀之，足以產生優良之小麥，因意中事也。如認為相當面積之確保，則將來極為有望之一事業也。所有在五指山及其他內地山陵地帶之試種結果，亦不出想像之外，徵之台灣實例，則今後肥料及品種問題，當亦亟待解決者也。

（五）木薯 一名樹薯 (*Moroebea Ullissima* Pohl)，英名 *Cassava* 或 *Tapioca*，為多年生灌木，幹直立，葉掌狀，根為肉質塊根，本島各地雖尚鮮大量之栽培，然生長頗為良好。本島波狀丘陵地帶，所產告是，如能繁殖栽培，則其增產極為有望者也。在工本甚省時代，各民

業公司莫不分別試種，台拓會社復於陸水農場授以各項品種，比較試驗，爾後如能選擇良種，當為推廣，對於本島食糧補充問題，殊屬有裨者也。日本農業公司獨木舉之栽植計，日糖興業株式會社在舊縣農場共植十四公頃。

(乙)特用作物

特用作物包括糖料之甘蔗，油脂之落花生，胡麻，纖維之棉花，黃麻，苧麻，及嗜好之烟草等屬。甘蔗之於本島，以地位優良，其價值尤在台灣之上，至纖維作物為解決民衣問題所必需，亦殊有提倡之價值。

(一)甘蔗 蘭作與其有聯帶關係之製糖事業，乃本島農業經營上之最有希望者也。本島蔗作面積約計三千公頃，與舊岸雷州半島同為細莖種竹蔗之栽培，而為小規模原始狀況，糖廠之補給原料及食用品生產之需。迨日軍佔領本島後，改良糖廠，由台灣及其他各處製糖公司開始移設各地，其原料所需之粗蔗改良種之導入栽培，亦於是乎始。

考其成績，雖以病害防除之未周，水利設施之闕如，肥料適用之不足，管理人力之未盡，尚不足以發揮其特徵，然如能善為處理而補救之，終不難獲優良之成績也。良以日照及氣溫關係，其成熟期間，在西南部可較台灣之需一年半者得以縮短半年，且其所含糖分亦視台灣為富云。

惟其是為蘭作之最大難處者，厥為各種病蟲害是，就中尤以稻松病及赤腐病為然。各開發公司以於事前未能加意處理，故各農場由各項品種幾莫能免其害者甚多，且有百分五十以上之被害率之發見云。

粗蔗種各農場之所栽植者，為 P.O.J. 二七二五，二八七八，二八八三，及 F.一〇八，F.一〇九等，稻枯病以 P.O.J. 二七二五為罹害最微，而以 P.O.J. 二八八三為最烈，赤腐病以 P.O.J. 二七二五，F.一〇八為較少，P.O.J. 二八七八及二八八三為最少，F.一〇九最易發生，蓋與台灣並無二致也。該項粗蔗種在日本佔領前亦曾一度導入栽植，旋以前述病害猖獗，亦形絕迹，故遂復回復其抗病最強之本地細莖種。

之栽植。

惟此等病害亦非遽有決定性也，如前所述各品種，其抵抗力頗不一致，且苗莖之選擇，優良健康莖之育成（注意水利施肥），病後之處理，輪作之實施等，對於病害皆具充分防除之效能，嗣後尤宜注意，而不可或忽者也。

西南一帶復以降雨量少，每當栽植生長之際，易罹旱害，尤所南國產業會社，其每頃產量本為二萬四千至三萬公斤者，僅將水利改善後，便增至四萬八千公斤左右，其在充分施肥條件之下，便有一躍而為九萬六千公斤者云。

然在東部雨量較多之地，以排水不良，不能充分發育，甚有遠爾枯死者，凡甘蔗栽培事業，欲求經營發利，應各注意用水及排水問題，而為適當之水利設施。

其由舊式糖廠以製糖者，其比率約在百分之六十左右，其新式者則可增加十分之一，其應用大規模之製糖機者，當更復增加。製糖事業之有利，不難推想而得矣。

日本農業公司之從事栽蔗及製糖之經營者，為明治製糖（中原直營五·一三公頃，咸恩直營二七·九九公頃，推廣七·三三公頃），鹽水港製糖（理東直營一四公頃，和舍二·一公頃，白連二·一公頃，龍塘二·五公頃），日糖興業（舊縣一〇七公頃，那大六〇公頃），所有蔗田，以機收機蘭未暇注意，故製糖原料遂亦發生問題，產業試驗場共有甘蔗品種六十二種，殊有保留之價值也。

(二)落花生 落花生與胡麻均屬海南島重要農產物也，除供島內需要外，其種子果實及油，均向香港廣東方面輸出，油粕復為貴重肥料之一。

生產地幾普及全島，就中尤以北部之澄邁，文昌，定安，瓊東，瓊山，儋縣為然。栽植最繁品種可分為大粒小粒等各項，與台灣之栽植品種，係屬同一系統，將來有望之優良品種，當為數不鮮也。普通所有品種外有雜亂，品質亦欠優良，將來殊有改良之必要。是項作物

雖可大別為冬作與夏作兩種，對於乾燥及酸性土壤之抵抗力強，本島農可通歲耕種，故對於輪作經營及休閒地之利用，極為便利。在氮肥缺乏，地力瘠薄，且少施肥習慣之本島，農業上實屬地力維持所必要也。久經掠奪農業而地力迄復仍克維持於不敝者，豆類及落花生等之栽植，實與有力也。爾後如欲從事於台灣產白油豆種之導入獎勵，則從來素不注意之施肥，亦應略加注意也。

(三) 胡麻 亦稱芝麻，其分布與落花生相似，以澄邁、瓊山、儋縣，咸恩諸縣為產量最繁。以其耐旱性，故各地俱有栽植。大別為黑白兩種，就中莫不各有其若干品種。爾後均有從事改良之必要。果能注重於品種之改良，肥料之增施，則其產量增加當不難也。胡麻與落花生俱有新式製油工廠之設置，嗣後當更有助於油脂作物之推廣也。

(四) 棉花 世界產棉區域之北美南部，印度北部，及埃及，均可不期而與本島聯成等溫線及等雨量線，故棉花之在本島亦足認為適當栽植地也。所不同者厥以本島係屬孤島，氣候溫和，濕度豐富，亦頗適於病蟲害之發生已耳。良以大陸氣候寒暑各趨極端，益以乾燥期間連續，頗于害蟲病菌之發生以不利。本島則終歲溫和，誠于病蟲之栖息發生以無窮之便利。各開發公司經試植埃及棉及美棉系統優良品種，結果病害雖不甚烈，然以蟲害猖獗，終罕優良成績也。

據研究結果，棉之三大害敵，草帶鱗蛾亦實蟲，棉花象蟲，與三葉蟲，同時發生之故，不能不視為本島棉作栽植上一大難關。良以在台灣地方，赤實蟲雖發生較多，然草帶鱗蛾則屬少數，棉花象蟲則可稱絕無。本島之內，則以無不發生，故其驅除之法，處理之方，當視台灣益宜注意也。

驅除預防用藥劑之有效利用，實為切要，此害蟲發生及生態之研究，鰽魚毒藤等藥用物之自給問題所應注意者也。爾外抵抗力強品種之選擇，害蟲發生時期之考察，免害栽植時期之決定，亦皆本島棉作病蟲防治之對策。本島棉作果以西南乾燥地帶為候補地，則播種

及其生長期之外，對於灌溉設備，亦應予以考慮。至颱風期與播種期之為何配合避免，亦棉作栽培之必要條件也。

要之，以本島氣溫雨量及耕地面積論，確予棉作以相當便利。然如不從事於優良品種之栽植，仍屬無甚希望。此各方所應謹密注意者也。

本島最適品種播種時期，大抵不難決定。爾後如能致力於水利之設施，藥劑之利用，及肥培管理之改良，則將來不難相當成就。

本地棉亦有數種，以收量品質均欠優良，祇供農民自給之用。對於從事棉作之農民，如有研究及調查資料予以指示，則有助棉作之推廣者，非淺鮮矣。

關於棉作適地之選定，可分為東北部分水田及旱田休閒期間之利用，與西南部分北黎東方間及由那大迄海頭溪上游地方樹林地帶之開墾，以備棉作之耕種，前者之利用面積為四萬公頃，後者之利用，以該處居民稀少，食糧不足，應取殖民狀態，以實施之，其面積為十五萬公頃以上。第一期為十萬公頃，第二期亦為十萬公頃，殖民戶數為二萬戶（約十萬人）。每戶分給土地面積十公頃，其作物分配則食糧作物約三公頃，纖維作物約三四公頃，餘為其它作物，如能由政府領導組織，投資經營，則當不難成功也。

(五) 黃麻 品種複雜，栽植粗放。從來本島所產，僅供漁業用網線等之用，惟亦感為量過少。黃麻生產地在澄邁，東山，定安，瑞溪，嘉積，烈樓等地，如雨量較大，分布適當之地，皆將來黃麻栽植之候補地也。惟在此等地域，將與米及其他作物耕地發生競爭狀態，故大規模之發展，極為困難，至那大，山手，及南橋附近，雨量濕度均高，地味亦良，未墾之地為數尚夥，如能從事開墾，以備栽植，則黃麻殊屬適當而有望者也。

此類作物對於地力感應至為敏捷，故瘠薄地上之栽植，無不失敗，此日本各農業公司所引以為戒者也。爾後問題僅為施肥之普及，及開墾之促進而已。

• 李麻之栽植為量極少，蓋以普通得以利用山野間自生之山麻（黃槿）(*Hibiscus tiliaceus*)之樹皮，製造粗雜強韌之纖維以為李麻之代用的也。爾外本島土壤有機質之缺乏，亦為栽培較少之一因，前海南產業會社會於福山新墾地，作大面積之試植，以有機質成分較多，發育較為良好，其主要產地為那大，瓊山，嘉積，萬寧，陵水，藤橋等處，爾外李麻如能予剝皮器之普及，品種之改良，及適地之選定，以相當之指導，則李麻之於本島極為有望之一作物也。

山麻日本會有廣為利用，以與棉花合併（以麻七棉三之配合）紡織原料之計劃，此間以棉花缺乏，仍有繼續研究之價值也。

(二) 煙草 本島各地為煙草之栽培久矣，黃色種雖已早經輸入，然以栽植粗穢，尚無充分之成績。查北部之那大，和盛高，石龍等地，微口方面，南部南橋，保亭，加茂，崖縣，九所，樂安各處，以氣候溫和，且饒濕氣，在砂質壤土，排水良好之地，皆為適地。各該地點如能各為水利之設施，在乾燥期間予以灌溉，則黃色優良品種，當亦不難發揮其特性也。

日本各開發公司以試作地之未能善為選擇，治安勞力之不克充分處理，終未獲確實之成績，然專門家終莫不異口同聲謂為有望之事業也。

現由經濟部接收之南國煙草公司，其製造最大能力每年約需煙草八百噸，而該八百噸中，本島如欲自給五百噸，則其栽植面積北部應有三百公頃，南部應有一百六十公頃，然三十三與三十四兩年間，那大之所能購得者，僅十噸而已，故該廠由經濟部接收後，時感原料不繼也。

(丙) 園藝作物

本島四時溫暖，極適於熱帶果樹之栽培，北部地方冬季較為寒冷之時期約僅一月而強，故頗適於亞熱帶及溫帶果樹之發育。若周年供給海口果品之之興市，誠東亞罕有之果樹適地也。熱帶亞熱帶及溫帶之果品，幾莫不生產。崖縣為南部區域內果樹之惟一主要產地，如

能於住宅周圍善為肥培，則不難為各項果品之供給也。本島主要果樹為柑，橘，楊梅，梅，桃，葡萄，李，蕃石榴，黃桃，油柑，楊桃，橄欖，蕃荔枝，波羅蜜，龍眼，荔枝，蕃木瓜，芭蕉，鳳梨，油梨，櫻果等，擇要分述如次。

(一) 荔枝 (*Nephelium Litchi* Chs) 乃本島最著名之果品。馬鞍山以安山岩為母岩之黃褐色肥沃地，及其北部之永興雷虎一帶，皆其主要產地。以其附近為森林地帶，不甚乾燥，故極適於性好濕土之荔枝之發育，祇以放任不加管理，故有隔年交互豐凶之現象。豐年之際，則其產品充斥海口市場，誠壯觀也。分早生中生晚生等數品種（主要成熟期四、六月），其成熟愈晚者，則顆粒愈大，味亦愈美，荔枝乾乃重要之輸出果品。

(二) 柑橘 (*Citrus* spp) 亦以北部永興市為主要產地，周年成熟，其主要栽植品種為柚 (*C. grandis* Osh.)，柑 (*C. tangerina* Hort. 福桂，紅柑)，橙 (*C. sinensis* Osh. 甜橙)，檸檬 (*C. Limunia* var. *hainanensis* Link. 海南小檸檬)，西會柑 (*C. subhirsutus*)，枸櫞 (*C. medica* L. 圓佛手柑) 等類，與廣東福建兩省為同一種類，以屬實生樹苗，且栽培粗放，故品質不同，且甚惡劣，以是施行接木繁殖法之普及改良，均極重要。其為檸檬特異品種之海南小檸檬，其果實特具有瘡痂病及潰瘍病之抵抗性，果皮鮮美，黃色潤澤，而具彈性，果汁濃而量多，可望與美國香檸同其用途，乃有望之品種。瓊山各庭園中頗為習見，殊有增產之價值。

(三) 番木瓜 (*Papaya*) 周年生產，生長迅速，為長實型之兩性樹及雌性樹之果實。成熟後味頗甘美，生果之可供蔬菜之用，幹之心部及其根部，具牛蒡之味，亦可供蔬菜之需，乃本島極有價值之果樹。以種子播種育苗栽植後，當年結果。在陵水南橋市，黎人以根插繁殖雌性樹，整然栽植，誠園藝界之奇跡，令人驚佩不已者也。

(四) 芭蕉 亦全島周年生產重要果品。以本地之矮性種 (*Musa Cavendishii* Lmb.) 為最適。與台灣之高脚種之北蕉 (*M. sapientum*

Vari. Hokusho) 不同，極耐霜放栽植，若植之於肥沃地內，善為肥培之，則果大早熟，殊不亞於台灣產之北蕉。後者非土質肥美適潤之地不能發育，移植本島殊不適宜。爾外復有廣東所謂大蕉者，果皮之較，特別發達，成熟後，果皮呈鮮色，風味甘酸適中，惟成熟之時間較久，未成熟時略感泥味，為遠憾耳。爾外素食用之角蕉(Plantain)。

Musa paradisiaca L. 種數較少，復有若干外國品種，不勝枚舉。本島各地已有芭蕉象鼻蕉為害之發見，一經發見，應於三年間內停止栽植，以避其弊。該項蟲類與台灣芭蕉象鼻蟲(Casmopeltis sordidus Gorrie.)性質不同，栖息於樹幹內部，具有侵入心部及花芽之習性。

(五)波羅(Avocado)亦稱鳳梨，六七八月間成熟，適於全島各地，在海口市上夏季供給最早最多者為黃色種(Yellow Mauritius)，乃爪哇有名之「Nanas bogar」是也，為生食用之優良品種，亦波羅品種中之最易栽培者也。海口市上之所售者乃由文昌等地產者，蓋由華僑輸入本島而已馴化者。其由台灣輸入之夏威夷種(Smooth Cayenne)及沙拉華種(Sarawak)，平均每顆三至四斤，味美果碩，將來充饅頭用良好之原料也。本地種亦有二三品種，栽植於各部落內，如有適地適雨，生產亦佳，若供本地消費，亦具相當價值。

(六)波羅蜜(Artocarpus integrifolia)有軟硬兩品種，主要成熟期四至十月，全島各地均有生產，果碩而味美，果肉假種皮及種子均可供食用，乃本島人民所愛好者也，頗有增產之價值。

(七)櫻果(Mangifera indica)雖全島均有分布，然於北黎東方那大區域內，大樹尤為常見，且復大量生產，蓋乃櫻果之一適地

也。主要成熟期在五六月間，瓊山市內已有菲列賓優良品種「Carica」種之栽植，顯然如能為南洋各地優良品種之輸入，且復從而增產之，抑亦本島果樹中之有望者也。

本島關於果樹園藝之研究改良，屬於果樹最盛之永興及崖縣兩處各設園藝試驗場一處，俾各從事於果樹標本園之經營，及各種果樹品

種之調查，及繁殖育苗加工及病蟲害防除法等之研究，優良品種種苗之輸入與培育，則殊有造於本島園藝事業也。

二 農田水利

考海南島總面積計共三、四三九、一二九公頃，而就中耕地面積，據面上測定，計約二、〇二七、七〇〇公頃，而實際利用面積約計三〇〇、〇〇〇公頃，而水田面積僅二四〇、〇〇〇公頃，而水田面積中之可供耕作者僅百分之三十已耳。論海南島年中溫度，水稻兩季無問題，而東北地方全年雨量為一五〇〇乃至二〇〇〇公厘，降雨日數為一四〇日，西南地方僅為八〇〇公厘，降雨日數僅為六〇日，故稻作分布偏於東北，甘蔗分布偏於西南，蓋適地適作，亦所以適應環境者也。日人在佔領時代，鑿於本島水利事業之重要，在特務部經濟局下特設水利專科，積極從事於水利工程之調查，設計，施工等工作，其已完成工程，計共四十七處，受益面積計共七、一七一公頃，尚未完成工程計共十六處，受益面積計共五、七七六公頃，計劃各項水利工程，皆由特務部令飭各農業公司斥資經營。為海南島農業而尚未施工工程計二三處，受益面積計共四一四、四〇六公頃。前此各項水利工程，皆由特務部令飭各農業公司斥資經營。為海南島農業開發奠定基礎，所有未完及計劃中各項工程，尤宜於十年之內次第完成，則不僅本島所引為極端嚴重之糧食問題得以迎刃而解（請參閱拙著海南農民救濟與農業建設一文），即各項農作之增產，亦當隨之解決也。至於水利之詳細計劃，當另文述之。

二 農產加工

農產加工乃將農產變賣俾合於利用以增加其價值者也，可大別為精米，製粉，製糖，榨油，及釀造（製酒，酒精，香油），鐵頭製造等數種。日人所設各農業公司中，加工事業，幾莫不與農作之栽植相輔並進，蓋所以謀適於利用並增加其商品價值者也。不然，農之為農，如僅以原料之供給為原則，則仍上古中古時代之原始狀態農業而已。

昧者不察，以爲農產加工或食品加工，即屬工業範圍，應由臺灣農業公司中脫離而分化，交由主管工業之機構接收經營之，所有海南島農業公司，即以此錯誤觀點而致支離破碎，不可收拾，誠可痛矣。如將該項公司接收後，果能善爲運用，尙不致如何損失，寧知接收後始發見工業經營之不合條件，遂亦置之，不加過問，所謂始亂而終棄之也。而農業主管機構亦復無法收拾，遂演成此次海南島農業公司接收過程中之一大悲劇，癥結所在皆緣農產加工之名詞，可工可農，不明原委者，遠觀以工業之經營目之，遂致鑄此大錯。不知農產加工即農業工業化一部工作是也。日人經營之農業公司而有農產加工之設備者，計明治製糖（製糖精米），鹽水港製糖（製酒製糖榨油），日清興業（製糖精米），台拓海南產業（精米醸造製糖），日本油脂（榨油石鹼製造），厚生公司（精米），南海興業（精米），海南產業（精米），伊藤產業（精米），海南特產（精米），資生堂（精米），三共（精米醸造香），南洋護謨（精米），蘇門答臘拓殖（精米），三井農村（精米、製糖），南洋興業（精米、酒精、醬油、味噌酒等之製造），南國產業（精米、製糖），南洋起業（精米），海南拓殖（精米），及專以農產加工爲業之水垣產業（製冰、冷藏、希凍、醃造、醃頭）等公司，皆具相當規模。如能統籌辦理，善爲運用，則誠海南島開發前途之幸也。至各農業公司所有精米機，已由糧食部派員前來委託縣政府代爲接收，則整個農業公司所有設備，將由中央各部分別接收，事同瓜分，如此殘局，如何收拾，惟待中央最高行政當局早日決定而已。

四 農業研究

瓊州爲一熱帶農業地區，其農作，園藝，森林，畜產，水產，農產加工等各種問題之研究，有待農林試驗場之解決者，所在皆是。日本海軍特務部所設之農業試驗場，分設農業，植業，畜產，水產，農藝化學，林業六科，實屬必要。惟以地點欠良，發展較難，爲遺憾耳。

爾後似應集會各農林研究機構，若東京帝國大學熱帶農業研究所，吉北帝國大學南方資源實驗所，及植物檢查所等所有設備，設立一獨立瓊州熱帶農林試驗場，並將場址改設於瓊山附郭之五公祠內，並留用在瓊日本農林學者繼續研究，以報未竣之功。五公祠房屋及附近苗圃，足資利用，所費當亦不鉅也。

本島既爲一熱帶農業地帶，尤宜善爲經營，以與台灣競美。蓋台灣在我國統治時代，其實困之狀，固亦不減於今日之海南島也。迨經日人五十年間之經營，立一躍而爲日本之生命線矣，蓋農產有米、糖、林產有樟腦、木材，水產有魚、鹽，有此數者，尚何慮地方之不富庶哉！由農業而漸進於工業，蓋爲實業發達所應取之途徑。日本佔領海南島七載，其開發運用之方，以觀台灣當日更進一籌。蓋當開發台灣之際，國力尚未強盛，技術尚未發達故也。迨五十年後，據台灣之富力及開發之人才，以從事於本島之開發，自屬輕易就熟，而應付裕如也。故據日人稱，開發本島，二三十年間即可就緒，蓋信論也。本島之開發，自應從農業入手，故日人經營之原有農業公司，實爲本島可寶貴之勝利品，誠能善爲運用，則二十年後海南島實業之發達，必不可無補充者，惟若干流動資金而已。事知事出意外，此大好基礎，以不善保管，竟致自行破壞耶？爲今之計，亟宜收拾殘局，從事調整，分就地點適中，規模較大者，擇一經營，以資示範。其合於省營者，應由農林部於瓊山、陵水、北黎、那大四處，各擇一處，交由廣東省政府農林處負責經營，以資示範，而便推廣。其餘各場，可由農林部價讓於民間企業公司經營，以便生產，其價讓所得，全供本島農林開發之需，則島中所有農業公司，庶不致全軍覆沒，而仍有昭蘇之望也。至欲強自分割，以爲整個系統之破壞，則或別有用心，不佞不敢贅一辭矣。

素封社會本論

孫道昇

——秦漢以後中國社會之性質下——

我在前一節所已完成的工作，只是一種「破邪」。我在這一節中所要完成之工作，則是一種顯正。既已被邪，就必須顯正；如不「顯正」，就根本不必破邪。邪既破而正就應顯，我所要顯之正，便是我所建立的素封社會說。我現在把他分為四層，一層一層的把他舖敍出來。

(A) 素封社會說之義理：鋪敍素封社會說須要首先把握住所謂「素封」之意義。「素封」一詞，出於史記貨殖傳。以故，要把握素封之意義，便必須於史記貨殖傳中求之。史記貨殖傳云：

「今有無秩祿之奉，爵邑之入，而樂與之比者，命曰素封。」

「封者食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庶民，農工商賈，率，亦歲萬息二千，戶百萬之察，則二十萬，而更徭稅賦出其中。衣食之慾悉所好美矣！」故

曰：陸地牧馬三萬頭，牛牀角千，千足羊；澤中，千足彘；水居，千石魚陂；山居，千車之村。安邑千樹棗，燕秦千樹果，蜀漢江陵千樹橘，淮北常山巴南河濟之間千樹萩；陳夏千畝漆；齊魯千畝桑麻，渭川千畝竹；及名國萬家之城，帶郭千畝，畝鍾之田，若干畝屋舍，千畦叢圭。此其人皆與千戶侯等，然是富給之資也，不窺市井，不行異邑，坐而待收，身有處士之義而取給焉。若至家貧親老，妻子軟弱，歲時無以祭祀進饌飲食，被服不足以自通，如此不恥恥，則無所比矣！

「是以無財作力，少有闢智，既饑爭時，此其大經也。今治生不待危身取給，則賤人勉焉！是故本富為上，次富次之，茲

富景下，無若處奇士之行，而長貴，則好詰仁義，亦足恥也。」

「凡編戶之民，富相十則卑下之，伯則畏惄之，千則役，萬則僕，物之理也。夫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此言未業貧者之資也。適邑大都，駁屋一歲千疋；醯醬千坛，酒千斛，磨牛羊皮千皮，煑米千鍾，薪炭千車，船長千丈，木千章，竹竿萬束；其輜車百乘，牛馬千兩，木器案若干枚，素木鑄器若干，茜千石，馬驥駒千，牛千足，羊彘千隻，箇手指千，筋角丹沙千斤，其帛絮綢布千鈞，文彩千匹，幅布皮革千石，漆千斗，藥鹽鹽豉千蒼，絲織千斤，綢千石，絛千鈞，棗栗千石者三之，逐麗裘千皮，羔羊裘千石，旃席千具，伦果菜千鍾，子貨金錢千貫，節屈會，貢賈三之，麻賣五之，此亦比千乘之家，其大率也。……」

「請聽道當世千里之中，富人所以富者，今後世得以觀擗焉！蜀卓氏……富至僮千人，田連射獵之樂，擬於人君。程鄉……宛孔氏……曹邴氏……刁閭……任氏……閩中富商大賈，大抵盡諸田，田畜田園，章家栗丘安陵杜氏亦巨萬，此其章章尤異者也，皆非有爵邑奉祿弄法犯姦而富，蓋推理去就，與時俯仰，獲其贏利，以末致財，用本守之，以武一切，用文持之，變化有變，故足病也。若至力農畜工虞商賈為權利以成富，大者傾郡，中者傾縣，下者傾鄉里者，不可勝數。……此皆誠壹之所致。由是觀之，富無常主，能者輒湊，不肖者瓦解，千金之家，比一部之君，巨萬者，乃與王者同樂，豈所謂

素封者邪？非也。」

索隱述贊曰：

「貨殖之利，工商是營，廢居善積，倚市邪贏，白圭富國，計然彊兵，保參朝請，女築懷清，素封半戶，卓鄭齊名。」

「郭縱以鐵冶成業，與王者埒富。烏氏倮之畜至用谷量馬牛，秦始皇今保比封君，以時與列臣朝請，而已蜀寡婦清……家亦不訾……秦始皇以爲貞婦而客之，爲築女懷清台。夫倮鄙人牧長，清窮鄉寡婦，禮抗萬乘，名顯天下，豈非以富邪！」此即所謂素封之家者。史記正義云：素封，「言不仕之人，自有園田牧養之給，其利抵於封君，故曰素封也。」這便是所謂素封。素封之意義如此，秦漢以後中國之社會，便係由這樣的許多素封之家居於領導地位組織而成者，所以我說秦漢以後中國之社會是一種素封社會，史記貨殖傳中那一大段的話，不會素封社會的一幅小影，他能給我們把素封社會的面貌，充分的，具體的描繪出來，使我們認識素封社會究竟是一個什麼樣子！素封社會說便是要用這裏所說的素封，來說明秦漢以後的中國之社會，而顯示其特有之性質。

(B) 素封社會說之證據：「拿證據來！」這是現代科學的精神。

「事莫明於有效，論莫定於有證。」凡建立學說，創設主義，如果沒有堅強而有力之證據，「則雖甘美繁說，衆不見信。」我們現在既然要建立素封社會說這個學說，當然得有他的堅強而有力之證據。史記貨殖傳所說，便是他的一个堅強而有力之證據。但是如果僅有這個證據，則孤證不立，便不能保證他必然的有是而無非；只是他除了這個證據以外，尚有別的許多堅強而有力之證據，那就可見他的理論之正確。我現在就要把他的這些堅強而有力之證據，依時代先後，爲他舉發出來，以明其徵。

(一) 漢書賈誼傳趙上疏曰：「今民賣僮者，必之織衣絲履僨諸緣，內之閑中。是古天子后服所以廟而不妾者也，而庶人得以衣婢妾。白穀之表，薄執之裏，綰以偏諸，美以黼黻。是古天子

之服，今富人大賈富商以客者以較繡。古者以奉一帝一后而節適，今庶人屋壁得爲帝服，倡優下賤得爲后飾；然而天下不屈者，未之有也。且帝之身，白衣皂紩，而富民牆房被文綸，庶民妻妾緣其屨，此臣所謂舛也。」

(二) 漢書食貨志證錯說上曰：「商賈大者積財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彩，食必梁肉，亡農夫之苦，有仟領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綸，此商人所以兼併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

(三) 淮南子齊俗訓云：「富人則車輿衣纂錦，馬傳飾施喙，帷幕茵席，綺繡絳組，青黃相錯，不可爲象。貧人則憂褐帶索，含菽飲水以充腸，以支暑熱；冬則羊裘解札，短褐不掩形，而燭竈口，故其爲牖戶齊民無以異，然貧富之相去也，猶人君與僕虧，不足以論之。夫乘奇技爲邪施者，自足乎一世之間；守正修理不苟得者，不免乎飢寒之患，而欲民之去末及本，是由發其源而壅其流也。」

(四) 漢書食貨志董仲舒上疏云：「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锥之地。又專川澤之利，晉山林之饒，荒淫越額，墮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無聊，亡逃山林，轉爲盜賊，結衣半道，斷獄歲以千萬數。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兼併之路。……」

(五) 鹽鐵論第九云：「威重於六卿，富異於陶衛；與服僭於王公，宮室溢於制度；兼併列宅，隔絕閭巷；關道錯連，足以游觀；鑿池曲道，足以聘遊；臨淵鉤漁，放犬走兔；隆豺鼎力，蹕

趙國姬；中山素女，撫流波於堂上，鳴鼓已食，作於堂下；婦女被羅紈，婢妾曳絲綺；子孫連車列騎，田獵出入，畢乙捷健。」

又，第二十九云：「古者采椽茅茨，閉櫟復穴，足禦寒暑，蔽風而已。及其後世，采椽不斷，茅茨不翦，無斲創之事，廢剪之功，大夫遠棲棲，士顙首，庶人斧成本構而已。今富者井幹增梁雕文檻修垂壁飾。」

古者，諸侯不絲馬，天子有命，以車就牧，庶人之乘者馬，足以代其勞而已，故行則服梶，止則就牽。今富者連車騎，列騎聯，或輜輶；中者微輶短轂，煩尾掌蹄。夫一馬伏櫪，當中家六日之食，亡丁男一人之事。」

「古者，庶人耋老而後衣絲，其領則麻枲而已，故命曰布衣。及其後，則絲裏枲表，直領無衿，袍合不縫，夫羅紈文繡者，人君后妃之服也，蒲綢縑練者，婚姻之嘉飭也。是以文婚薄緘，不弱於市，今富者縷羅黑紈，中者素錦錦冰。常民而被后妃之服，喪人而居婚姻之飾。夫就素之價倍縑，縑之用倍紈也。」

（八）後漢書仲長統傳引昌言理亂篇云：「豪人之室，連棟數百，畜田逾限。奴婢千羣，徒附萬計。船車貿販，周於四方；殷居積貯，滿於都程；崎路寶貨，臣室不能容；馬牛羊豕，山谷不能受。」
又引損益篇云：「井田之變，豪人貨殖。結舍布於州澤，田畝連於方國。身無半逋青綸之命，而窮三辰龍章之服；不爲編戶一伍之長，而有千室名邑之役。榮樂適於封君，勢力侔於守令。財賂自營，犯法不坐。刺客死士，爲之投命，至使弱力少智之子，被穿惟敗，寄死不斂；冤枉窮困，不敢自隱，雖亦由禁網疏闊，蓋分田無限使之然也。」

（九）張衡西京賦云：「穢乃商賈百族，肆販夫婦；鬻良雜苦，蠭昧邊鄙。何必昏於作勞，邪羸優而足恃，被肆人之男女，閨美奢乎許史。」

（一〇）荀悅申鑒時事篇云：「諸侯不專封，富人名田逾限，富過公侯，是專制也，大夫不專地，賣買田已，是專地也。」

（一一）三國志董和傳：「蜀土富實，時俗奢侈，貨殖之家，候服玉食。婚姻葬送，傾家竭產。」

（一二）抱朴子內篇遺意云：「豪者有張角，柳根，王欽，李甲之徒，……遂以招集姦黨，稱合逆亂。或自殘良民，或欺誘百姓，以規其財，財帛山積，富踰王公；刺客死士，爲之致用，威傾邦君，勢凌有士，亡命逋逃，因爲寇盜。」

（一三）傅玄傳子云：「及秦亂四民而廢常業，競逐末利而棄本業。苟合一切之風起矣！於是，士樹姦於朝，賣弱僞於市；都有專車之賈，邑有傾世之商，商賈富於公室，舉伏於隴畝而墮溝壑。」

（一四）晉書傅咸傳傳咸云：「先王之化天下，食肉衣帛皆有其制。……古者桑有茅茨，今之百姓競學其屋；古者臣無玉食，今

（七）後漢書桓譚傳桓譚云：「今富商大賈，多放錢債，中家

之貢鹽，皆厭梁肉；古者后妃乃有殊節，今之婢妾，被服綵羅；古者大夫乃不徒行，今之賤隸樂輕驅肥。」

(十五)魯襄公碑論云：「失之則貧弱，得之則富貴。……佚多者或競，儉少者居後。處前者為君長，在後者為臣僕，君長者豐衍而有餘，臣僕者窮竭而不足。詩云：哿矣富人，哀此窮獮。」

(十六)洛陽伽藍記卷四：「市東有通商達貨二里。里內之人，盡皆工巧屠販為生，資財巨萬。有劉氏者最為富室，州郡都會之間，皆立一宅，養馬一匹，至於鹿裘貴賤，市價高下，所在一例。舟車所過，足跡所履，莫不齊服焉。是以海內之貨，咸萃其庭，產區銅山，家藏金穴。宅宇雕鏤，樓觀出雲。車馬服飾，擬於王者。」

又：「列有華財金肆一里，富人在焉。凡四十里，多諸工商，貨殖之民，千金比屋，層樓對出，重門啓扇，園道交通，遠相臨望，金銀錦繡，奴婢雜衣，五味八珍，僕隸學口，神龜中以工商上智，識不聽衣金翠錦繡，雖立此制，竟不施行。」

(十七)閻熙與寒畯：閻熙產生於東漢，極盛於六朝，六朝社會有尊崇門閥之風氣。士庶的分別至嚴，世族與寒門遂成兩個極端不同互相對峙之階級。南史王球傳曰：「士庶區別，國之章也。」宋書恩倖傳論云：「周漢之世，以智投恩，台錄參差，用成等級，魏晉以來，以貴役賤，士庶之科，較然有別。」以故寒豎貴族在當時的社會上之位置，無事而無差異。他們兩者之間，不通婚姻，不相禮接；而寒人則常為士人所不齒，社會所鄙視。士人「端居役物，坐食百姓」，「平流遊取，坐至公卿。」而寒人則「不得就等華清」，「位居黃散」，「天下清要，鮮有為姓寒人，無寸進之路。」士族與寒門在社會上之地位雖有如此之差異，就社會史的觀點來說，這些士族却只能算是一種富厚的

豪強，而不能算作封建的貴族。何以故？因為閩閩士族，只有門第的觀念，而無國家的觀念故。

六朝閩閩與封建貴族最不相同之第一點，就在他們只有家庭觀念，而無國家觀念。封建貴族，家國一體，萬家於國；而六朝閩閩，則離家於國，有家無國。因為他們有家無國，所以他們只講保家，不講保國。他們只為保全門第而為孝宗皇帝，却决不為爲服從皇帝而輕杜門第。這可於他們專講門第一事見之。所謂門閥，所謂高門，所謂顯門，所謂大門，所謂望族，所謂世族，所謂族姓，總脫不了「家門」的狹小範圍。他們既只在一家之門第上做文章，可見他們都不是什麼封建之貴族，王只是，一種富厚之豪強。他們不講的第二點，便是經濟基礎之建立。封建貴族之土地所有權，係由天王授受，而閩閩貴族之土地所有權，則係由強力霸佔，所以前者能稱貴族，而後者則只能稱為豪強。宋書武帝本紀云：「晉自中興以來，治網大弛，權門兼併，強弱相凌，百姓流離，不得保其產業。」魏書李安豐傳安豐上疏書云：「新昆州郡之民，年儉流移，……豪中強族，肆其侵略。……」宋書羊玄保傳載西陽王子尚疏云：「山湖之禁，雖有舊科，民俗相因，終而不奉，蠶山封水，保護家利，自頃以來，頽廢日甚。富強者兼領而占，貧弱者薪蘇無託；至遠採之地，亦又如此。」侵佔過甚，致使政府不得不令為之限制。關於占田第九，各以貴賤占田。品第一者占田五十頃，第二品四十五頃，第三品四十頃，第四品三十五頃，……第九品十頃。關於占田者，晉書食貨志云：「平吳之後，課戶調之式，其官品第一至

族，更無其他身份之高下尊卑之差異。六朝門閥則不然，官秩大小可不計，爵祿崇卑可不計，而社會上之身分，則不能不計。逐斤斤較量，因門第之高下，定地位之崇卑，勒為永久定式。在南方，有侯姓，吳姓，高門，次門，役門，三王門等之不同。在北方，則有郎姓，國姓高梁，華胰，甲姓，乙姓，丙姓，丁姓等之差異。其甚者，同為望族，還要在其中選拔出一個郡望；尤其甚者，同一郡望，還要在其中選拔出一個房望。高自期許，匪夷所思。封建貴族，當不如是。總之，封建貴族係建基於政治之制度，而閥閱門第則係建基於社會之組織，因其建基於社會之組織，所以帝王雖尊，亦無如之何。南史江毅傳云：

「梁中書舍人紀僧真立於武帝，稍歷軍校，容表有士風。謂帝曰：『臣小人出，自本縣武吏，遂逢聖時，階榮至此……唯就陛下乞作士大夫。』帝曰：『由江毅謝協，我不得指意，可自詣之，僧真承旨詣殿，登榻坐定，毅使命左右，移吾床讓客。曾異爽氣而退，告武帝曰：『士大夫故非天子所命。』」

士大夫既非天子所命，則知閥閱門第實與封建貴族不同。他們只在當時的社會組織上一種特殊階級。這種特殊階級，可名之曰豪強，亦可名之曰豪富。他們雖然門族顯盛，累世冠冕，却依然不是封建貴族，而只能把他們叫作豪強富翁，惟因如此，所以六朝閥閱雖盛，却依然無害於其社會之為素封社會。

至於寒畯一事，則尤其是六朝社會為素封社會之特殊標誌。所謂寒畯，並非窮酸的意思，他的真實意思，即俗語所說暴發戶及土頭財主是也。因非歷世冠冕，故曰寒畯。寒畯六朝人亦稱寒素，晉書王沈傳云：「沈少有俊才，出於寒素，不能隨時浮沉，司徒府不從……司徒左長史荀組以為寒素者，當謂門寒身素，無世祚之資。……」知此，則知寒畯即是所謂素封之家。再則，六朝人所稱之寒畯，實即周朝人所說之田畯。詩經風云「田畯至喜」。注云：「田畯，田大夫也。」又云：「司農，今之嗇夫也。」詩詁云：「周禮無田畯之職。蓋六途中都里鄉鄰縣遂之長，高者為大夫，卑者為士。通稱田畯，蓋農田之後也。」農田之後，不是素封之家而是什麼？六朝閥閱雖多，寒畯亦不少。北齊書樊遜傳云：「崔遠指遜可為參軍，遜曰：『家無蔭第，不敢當此。……』楊愔辟遜為其府佐，遜曰：『門族寒畯，訪第必不成。』」宋書吳喜傳云：「喜死未一日，上謂……齊王紹曰：『吳喜出自卑寒。……』又羊玄保傳云：『諸曰：『希卑門寒士，累世無聞。此外，如陶侃，如桓溫，如劉裕，如二蕭，如陳霸先等，莫非寒族疏士。蕭道成臨崩遺詔云：『我本布衣素族，念不至此。』寒畯之多，也就可想而知。寒畯然存在於閥閱貴胄之間，與之爭短論長，或能奮起為帝，或能取信世主，專制政權，裁抑豪強，如桓溫劉裕之勦行土斷，如庾翼庾冰之深惡豪強（見庾翼兄冰書），大示執範，使閥閱為之肅然。封建社會，那得有此。故我以為由六朝寒畯存在，實更可證明其時之社會，必為一種素封社會而無疑。俗以耕稼釋寒畯，所失實甚多也。」

總之，所謂閥閱，實際上只不過是豪強或豪富之別名。他之成立，只是由於社會組織之潛力，知不是賴於政治制度之扶植。他既不賴政治制度之扶植，所以他能脫離政治制度之扶植而獨立。梁書王峻傳云：「峻子綜為國子生，尚始興王女繁昌公主，不惠，為學生所嗤，遂離婚。峻謝王，王曰：『此自上意，僕極不願如此。峻曰：『臣太祖是謝仁祖外孫，亦不藉殿下姻戚為門戶。』這個故事，便十足的表示出來閥閱門第之基礎，不是在政治制度上樹植，而是在社會組織上建築。永載這種閥閱門第的社會組織究竟為什麼？那便不能說他不是我們這裏所要顯示的素封社會之素封。所以以為由六朝之所謂門第一事，尤足以證明其時之社會食，不是封建，而只是素封。

(一八)太平廣記史無畏：「史無畏，曹州人也，與張從良為

友，無畏止耕堵畝，衣食窘困，從與家富，乃謂弟勸田德，田夕區區，奉假千緡貨易。他日且歸吾本。無畏忻然齋繕，父子江淮
射利，不數年已富。」

(一九)又衛慶：一衛慶，汝墳編戶也。其居在溫泉，家世湖廣人，至慶乃服田，常載月耕於村南古項城之下……家產日滋，飯

(二〇) 齋五代史李專美傳：「專美之遠祖，本出姑臧大房，與清河小房崔氏，北祖第二房盧氏，昭國鄭氏，爲四望族，皆不以才行相尚，不以軒冕爲貴，雖布衣徒步，視公卿蔑如也。……」

(二一) 宋史八士九常侯傳：「法制不立，庶民食侯食，服侯服，此今日之大患也。」

(二二)由趙宋以迄晚清，文人學士，寫作碑傳文字，動曰「家素封」。一一統計，不下數十萬條，其例之多，可以想見。我們這裏所列之例二十餘條，無不與史記所謂素封之定義吻合無

間。所以這些例證，都可視作索封社會之最好證據。史記平準書一則曰：「商疏而民富，役財驕溢，或至兼併豪黨之徒，以武斷於鄉曲。」再則曰：「浮食奇民，欲擅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三則曰：「富商大賈，或關財役貧，轉轍百數，廢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給。」豪富之家，武斷鄉曲，役利細民，至於使封君爲之低首仰給，其勢力之大，也就可想而知。這不是所謂索封而是甚麼？

秦封社會說之證據既足，可見他是一個正確的學說，而不是一個虛妄的戲論。因而我纔敢建立這個秦封社會說。因而我纔敢用這個秦封社會說來顯示秦漢以後中國的社會之性質！

(C) 素封社會說之旁證 素封社會說不但有本證，亦且有旁證。

以後之哲學思想，便包含有不少秦封社會之考證。最顯著的例是「秦王」一事。「秦王」一詞，見於莊子雜篇，見於漢武詔書，見於董子奏策，見於漢人典籍。統治封建社會的人民之精神者爲眞王，統治秦

封社會的人民之精神者則爲「素王」。「素王」爲孔子，孔子在先秦爲師，至前漢則爲王，東漢以後則更由王而變爲神。他的素王之頭銜，非其本有，而爲漢儒之所贈。漢儒生長於素封社會之中，託古改制，於是就追尊孔子爲素王。孔子既戴上素王之頭銜，則他便得爲素封之社會，制定不變之大法，而綱常名教之思想，遂因是而形成，此即所謂素功者是也。漢梅福之請封孔子後也，曰：

「諸侯尊宗，聖廟深遠。」傳曰：「賢者之子孫宜有土」，而況聖人，又殷殷之後哉？昔成王以諸侯禮葬周公，而皇天動威，雷風著災，今仲尼之廟，不出闕里，孔氏子孫，不免編戶；以聖人而欲匱夫之祀，非皇天之意也。今陛下誠能據仲尼之素功，以封其子孫，則國家必遭其福。又陛下之名與天亡極，何考？追聖人素功，封其子孫，未有法也。後聖必以爲則，不滅之名，可不免

曹丕集卷第十四

「昔仲尼資大聖之才，懷帝王之器，當衰周之末，無受命之運，在魯衛之朝，教化乎潤沫之上，悽愴焉，皇皇焉。欲屈己以存道，貶身以救世，於時王公終莫能用之。乃退考五代之禮，修春秋之事，因魯史而刪春秋，就太師而正雅頌作俾千載之下，莫不尊其文以述作，仰其聖以成謀焉，可謂命世之大聖，億載之師表者也。……」

孔子既以秦王，立素功，於是就變成了素封社會的大成至聖之先師。孔子於是就變爲素封社會人民的思想信仰之中心。素封社會由秦至清，一直沒有變化，於是孔子就成功了秦漢以後的社會之萬世師表。知此，則知孔子的素王之頭銜，實是素封社會的最好之象徵一所以我說秦漢以後堆積在孔子身上的一切哲學思想，都可拿來作爲素封社會之旁證！

孔子爲素王，左丘明爲素相或素臣。素王的頭銜之形成，既可作爲素封社會之旁證，則素臣的頭銜之形成，當然亦可作爲素封社會之

勞役。

(D) 素封社會說之職能 素封社會說之職能有二：一是直接的，二是間接的。直接的他能說明秦漢以後中國的文化之成因。間接的不遠，而述其直接的，則有如次十一事：

(一) 財權獨立：封建社會，兵權政權與財權，三位一體，而素封社會則財權獨立。在封建社會中，有財權者必有兵權與政權，在素封社會中則不然，有財權者不必即有兵權與政權。前者即是所謂貴族階級，而後者則是平民階級。前者不說，單說後者，後者之例，則如史記貨殖傳所載卓氏程鄒孔氏刁氏與任氏等等都是。故財權獨立，可說是素封社會的一個特徵。

(二) 家庭生產：借用馮芝生先生新事論一個名詞，便可說是「生產家庭化」。秦漢以後，存在於中國社會之生產關係，便可說都是這樣一種生產關係。這種生產關係，不惟不同於兩周的生產封建化的生產關係，亦且不同於當代的生產企業化的生產關係。他是獨自成立一個傳統的生產關係。這種生產關係，我們可用下列一圖，表示他的理論：



家庭生產既是素封社會所獨有的生產關係，所以我說家庭生產也是素封社會的一個特徵。

(三) 富貴異體：在封建社會

中，富必貴，貴必富。不富不貴，

不貴不富，富貴合一，不相分離。而周封建之諸侯，無不如此，即其顯例。素封社會則不然，富不必貴，貴亦不必富；有貧而貴的人，也有富而賤的人。顯貴之條件，不在財富而在能力，有能力者，身雖貧窮，可一躍而為顯貴；無能力者，身體富有，仍必

永為賤民。如朱買臣，如司馬相如，如匡衡等等，均其顯例。這種情形，為封建社會之所必無者，所以富貴異體，也可算是素封社會的一個特徵。

(四) 貴賤無常：在封建社會中，貴者恆貴，賤者恆賤，貴不能賤，賤不能貴。管子云：「士之子恆為士，農之子恆為農，工之子恆為工，商之子恆為商。」即其佐證。素封社會則不然，賤可以貴，貴亦可以賤。王侯將相本無種，平民可以一躍為天子。這個變化，非同小可，實可以說是一個天地之大變局。趙策二十二史劄記云：「蓋秦漢為天地之大變局，自古皆封建，諸侯各君其國，卿大夫亦世其官；成習相沿，視為固然。其後積弊日甚，暴君荒主，既虐用其民，無有底止，強臣大族，又篡弑相仍，禍亂不已，并為其國，益滋戰爭，肝腦塗地，美勢不得不變；而數千年來世侯世卿之局，一時亦難遽變，於是先從在下者起；游說，則范增蔡澤蘇秦張儀等徒步而為相；征戰，則暴陳白起樂毅廉頗王翦等自身而為將，此已開後世布衣將相之例，而兼併之力，曾在有國者，天方藉其力以成湯一，故不能一日而掃除之，使匹夫而有天下也。」及秦皇盡滅六國，以開一統之局。使秦皇當日發政施仁，與民休息，則禍亂不興，下雖無世祖之臣，面上猶是繼體之主也。惟是威虐毒痛，人人思亂，四海沸沸，草澤蒙瘞，於是漢祖以匹夫起事，角羣雄而定一尊，其君既起自布衣，其臣亦多亡命無賴之徒，立功以取將相，此氣運為之也。天之變局，至是始定。然楚漢之際，六國各立後，尚有楚懷王孫心，趙王歇，魏王咎，魏王豹，韓王成，齊王田儋，田宋，田廣，田安，田市等，即漢所封功臣，亦先裂地以王彭越等，繼分國以侯韓信等。蓋人情智見前世封建，故不得而遂易之也。乃不數年，而六國諸王皆敗

滅，漢所封異姓王八人，其七人亦皆敗滅，則和人情猶狃於故見，而天意已換新局，故除之易易耳！而是時尚有分封子弟諸國，迨至七國反後，又嚴諸侯王禁制，除吏皆自天朝，諸侯王惟得食粗衣稅，又多以事失侯，於是三代世侯世卿之道法，始蕩然淨盡，而成後世徵辟選舉雜流之天下矣。」這個大變局，不僅趙翼知之，前於趙翼之王夫之亦早知之，他在他的《讀通鑑論》中，對於此點，曾有極其詳盡之闡述，茲詳引其說於下，用備研究中國社會史者之參考。其文云：

『盜賊之興，始於王莽之世，莽篤，天下相師以寇攘，而劉崇奪據以草澤起，續先之。未足謂盜賊窺天下之徑也。張伯路一舉，而海濱九郡陷沒，孫恩竄建德黃巢方蠭李自成連與，而四海鼓動，張伯路實爲之嚆矢焉！』

『三代之盛，大權在天子也。已而在諸侯也！已而在大夫矣！已而在陪臣矣！已而在庶人矣！』

『郡縣之天下，諸侯無土，大夫不出，天子與庶人密邇，自率執以至守令，所爲尊者，榮富而已！其他未有尊也。十姓百家，相雄長而莫能制，是因不能必之於天，貪廉不能必之於吏，風會移之，怨毒乘之，歛然狂起，抑將何法以弭之哉！』

『易曰：天險不可升也。謂上下之分，相絕而無能陵也。易國而郡縣，易侯而守令矣；安守令也有禮，嚴守令也有道，守令之仁暴，天子之所操也！其次廷臣之所衝也。其次省方之使所糾也。非百姓之所可與持也。誠吏興，上下衰，天子大臣弗能廢也。激民之重怒，而假民以告訐之權，制守令之黜陟賞罰。是進庶人而分天子之魁柄。不肖之吏，弱者倣合於民，强者相仇而競，豪民觀守令如讎敵，可舉也，可罔也，可誅也，斯可殺也，而何弗可稱兵以脅天子也，盜之所以死此而復興彼也。』

『易曰：上天下泽，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又曰：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下不辨，民志不定，乘君子之

器者，無大別於小人，王侯豈有相謀一人可專掌以制守令之筆墨生死，則人可王侯，而不可天子矣！察吏不勝於上，而聽民之訟上，搖動人心，而聽謂達庶人之情，非塞於天網人紀者，莫知其弊也。破夷天險，而授之升，立國者尚知所憲乎！』

知此，則知秦漢以後之社會，確與東周以前的社會不同。知此，則知貴賤無常，實是秦漢以後中國社會所特有之性質。知此，則知貴賤無常，乃是研究秦漢以後中國社會不可忽視之事實。貴賤無常在秦漢以後之中國社會上既是如此常見之事實，所以我也說他也是秦封社會之特徵。

(五) 貧富無常：封建社會，富者恆富，貧者常貧，秦封社會則不然；貧者可以富，富者亦可以貧，寒酸一朝交運，變富翁；富翁家道中落，變赤貧，在秦封社會中乃是極其常見之事。史記貨殖傳云：「夫蠶畜筋力，治生之心道也，而富者必用奇僻。田農植業也，而秦陽以蓋一州。振衆姦事也，而田叔以起。博載惡也，而桓發以富。行賈丈夫賤行也，而華榮威以饒。販脂辱處惡也，而秦伯千金。賣藥小業也，而張氏千萬。酒館薄技也，而鄧氏鼎食。肉脯簡微，渴氏連騎，馬齋駿方，張里聚餌。此皆誠耀之所致。由是觀之，富無經業，貧無常主，能者輒湊，不肖者瓦解。」秦封社會，貧富無常如此，所以我說貧富無常，也是秦封社會之一個特徵。

(六) 小農居間：封建社會中只有封君與農奴之對立，二者之外，不得有自耕之小農存在。秦封社會則不然，除秦封之豪與其佃戶之外，尚可有多數自耕之小農階級，夾雜在秦封的地主之間，苟延殘喘。中國今日的農村社會，尚是此種社會之遺影。這種情形，爲封建社會所不能允許者，秦漢以後，中國之社會，旣有這種情形存在，可見地主不是什麼封建社會。所以這也是秦封社會的一個特徵。

(七) 土地買賣：封建社會，封君所擁有的土地，不能自由買

會。新舊社會的「約」凡有十種，在這裡，新舊社會的「約」都行十種，都可以自由買賣。因此，新舊社會一樣，能從新舊社會中「轉移」出來，這就是「新舊社會的約」。新舊社會的「約」，是以十種買賣為主的新舊社會的一個特徵。

革命之後，而革命社會體制又以口號標榜。無獨有偶，洪憲紀元，洪憲皇帝，洪憲御覽，中國社會之口號標榜，與革命之後，中國社會之口號標榜，無異也。以至社會，而無以復中國社會者何？則謂「中華蘇維埃」者也。革命之初期，如加米特，「蘇維埃」，即已行之革命，無所從起。」毛氏質問道：「此所謂何？」答曰：「當時社會，而無以復中國者，則謂「中華蘇維埃」也。」毛氏謂孫道：「其後謂何？」答曰：「無以復中國者，則謂「中華人民共和國」也。」毛氏謂孫道：「其後謂何？」答曰：「無以復中國者，則謂「中國人民民主專政」也。」毛氏謂孫道：「其後謂何？」答曰：「無以復中國者，則謂「中國人民民主共和國」也。」如此，而乃以口號表為革命社會者在之祖述，革命社會之不無公私，於斯可見矣。

（六）道德教育：道德教育，教育目的的歸宿，道德教育，就是社會的道德不外乎是社會的道德，所以老子說的「有善無惡」，應該就是來指社會的道德，道德教育。

(一) 許世英說：「在舊社會中不能不說，中國的政治，經濟，社會，思想，道德，都是落後的。」
（二）胡成志說：「中國的政治，經濟，社會，思想，道德，都是落後的，若圖謀富強，首先要從政治上着手，本經既無，其勢強大，故莫能流，有發揚之事，無廢棄也。秉承奉勸，改立而興，古有專己之政，已無百年之制。」
（三）王澤說：「中國之政治體制，總歸這樣：政治上是君主的一統統治體制，經濟上是封建社會並立平行，經濟命令，所以說統治是君主統治。

(一一一)「你說你——你說你——你說你——」她說着，十指亂彈，頓時彈出了一串串的音符，那音符在她指間跳躍，彷彿是活的一樣。她說着，彈着，忽然停頓一下，然後又繼續彈着，那音符又活潑地跳躍着，彷彿是活的一樣。

吾國的社會，不論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以前說來，較為進步。但近來社會之發展，則有頗多不如意之處，多有反彈……。舉例言之，中國的社會，近來頗多各種的特權，無形的我們，即也名之為所謂的社會貴族。我們被他們所統治的社會，就是被他們統治的社會……。……十一年來，出現在社會上者，便是所謂富貴史列，左右乾坤，橫行無忌，如

秦漢以後，中國之文化，一言以蔽之，可以說就是秦封主義之文化，秦始主義之文化，是適應秦始皇社會產生之文化。不論誰者對於社會之性質，當然必得無不適應秦始皇社會之標準！當代言文化運動之學者，其有有注意及此者乎？吾甚懶見等學者，鑑於百尺竿頭，再

奉行社會主義而奉承以後中國社會之性質，這些問題參照過後中國的文化之發展。總觀以上的告訴我們要理解後中國社會只是一

浪漫，而是他的大好時代。在歐美，該工業革命之後，“文藝復興之父”十八、十七、與十六世紀，實亦不能不以他的大好時代標榜。這裏，若若我們在社會的進化之過程中，忽視了素有社會新民素文而稱之，則去三國四，歷級越等，便必然的無法理解人文的演化之歷史。資本社會並非勞卒從天而降，本有本，本有源，來龍去脈，實應明辨。資本社會並非勞卒從天而降者，他的父母，便是我們所說的東封社會；鑑案如由，不容否認，因而我們才敢義然決然的宣佈說，秦漢以後中國的社會是一種東封社會。

張曰：「東漢多貴族，六朝重門第，閩越之家，盡圖學究，一概
割林流，專利山海」。『晉書』者兼據而佔，『晉書』者兼據而託。』『晉書』者
之海，專據者兼據者高華，至於山澤之人，不敢採飲其水草。』於是是
『中正計資定品，惟以居位爲貴』。』『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
『據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弟，即當選之異弟。』『高門華質，有德茂之
榮，庶姓寒人，無寸達之路。』在此種形勢之下，故宋七姓，雖著其
族之名，却有貴賤之實，這不是封建社會而是什麼？』

答曰：「東漢世族，與庶姓相距，大朝門第，固若堅磐石。豈有擅及之禁，秦族非無伴遯之路。士族在社會上之地位雖特殊，畢竟封建制度下之貴族不同，他們在社會上之特殊地位，只不過表示出他們只是一些秦封之家而已。他們在政治上大率設無遺策之督撫。東漢一晉，衣冠士族，除少數的幾個特殊人物外，大都不出實際上的行政之責任，就是負責實際上行政責任的幾個特殊人物，也都是入奉政事。人亡政息。就政事固屬於封建之藩侯，屬政事便只等於紙張之富翁。南北朝時，他們的地位，益更低落。他們沒有武裝兵力以自保衛。他們只有千百僕役以供廄策。他們不能自己不整武裝，就是他們的部曲家兵。他們是除武裝而無成了一個戶或衣食客。他們沒有實力，經不起波浪。他們全為當時的帝王及權要所裁抑。劉裕篡晋，梁武篡齊，南齊門，宋上卿下，故多以秦人奪機要，內舉外之參政，外舉則任其僚屬。迄陳霸先以徵人躍起稱帝，一時豪傑之士，半生壯士，竟無歸附者。而之地位更甚。及蕭晧亡，而江南之遺族南歸，然後始沾濡濡。

左，則謂之十國。如山西晉，河南後梁，湖南後周，福建後唐，東南後漢，皆是也。故始祖勢力，甚雄強，疆土上無敵之無敵。但後繼者勢力十數倍減，以有所遷家，並無所據置。故所繼家之疆域甚微。雖然有起人而繼之之後，亦復不能復興。蓋由帝王的聖智之善者，所以能得天下也。不幸是實繼自支之更生，固而他們之滅亡也。只堪做天子之高祖。他們既無所據「國」，那還能有繼上所謂扶助仁人君子，安其生計，使無失於其社會之爲無論矣。以故，秦以爲六朝之門第，秦方秦盛，實無能於其社會之爲

六朝門第之不固於其地貴族，實更可於唐之宗室貴族。士農志之一卷
見之。舊唐書六五高仕傳載云。

再則，六朝帝王所行之「土斷」政策。有西成帝成寧六年之土斷，有哀帝興平二年之土斷，有安帝永平八年之土断，有宋孝武大明元年之土断，有梁武天监元年之土断，更有陳世祖天嘉元年之土断。「土断」就是割令舊有的士族，編入所在處之籍貫，受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之課資，完糧納租。這種政策完全是為替杜世族閭閻而設的，如果當時的世族高第，都是真正的封建貴族，政府當局，都是能接待他們如此。故我以為由「土断」一事，亦可以證明六朝的士族門第，只是一種秦封之家，而不是什麼封建貴族。這個時代的社會，依然只是一種秦封社會，而不是什麼封建社會。有人把這種社會，叫做

柏拉圖「政治家」及「法律篇」中的政治思想

吳思格

代表柏拉圖晚年思想的著作，便是「政治家」和「法律篇」。「政治家」產生的年代較早，但遲於「理想國」。「法律篇」的年代最晚。在此兩著作中，柏拉圖的政治思想，已經和他在「理想國」中所思想，有著顯然的不同。

(一) 法律與人性 「理想國」與「政治家」、「法律篇」最顯著，最重要的一個異點，便是在後二者中，柏拉圖承認了法律的重要性，我們由上節所述，已知，在「理想國」中，柏拉圖的主張，乃是

一種理性的統治 (The rule of reason)。柏學王單憑他的智慧，就可以把國家治理完善，並不要法律和禮俗的幫助。但在「政治家」及「法律篇」中，柏拉圖則認為：如果治者不是哲學家，並且一時沒有好的方法把治者變成哲學家，則法治(Government according to law)仍然比人治(Government by men)為佳。這雖然不能算做最好的政

治，然而，却也可叫做「第二等好的」("second best")。柏拉圖在「法律篇」中的用語，是「模倣」("model fixed in the 'Heavens')，人世上的國家，只能摹仿，而不能模倣理想的國家。這種思想對於以後的政治思想家，具有很大的影響。許多思想家都喜歡把他們認為圓滿的國家，放在天上，而認為人間的國家是不圓滿的製品。黑格爾的 "Idea of State"，麥金的 "Right of the State"，根本地說，都代表這種精神。

對於這種轉變，有什麼解釋呢？一般講柏拉圖的人，說為「理想國」反覆時柏拉圖尚在中年，人事的經驗不深，故追求過份的理想，而不切實際。追求理想是少年人和中年人的一般現象。到了寫「政治家」及「法律篇」的時候，他已由中年走入老年，對於從事的經商社會，則頗有戒心，所以建立起比較切合實際。「理想國」二字的政

治思想是絕對不能實行的，因為它在理想國中，而在「政治家」與「法律篇」中的政治思想則是可實行的，因為它接近實行。這種解釋，固然有相當的道理。因為一個人的思想，的確以他的年齡很有關係。但只以年齡來說明柏拉圖思想的變遷，未免太把事情簡單化了。一個大思想家的思想，難道就祇隨着年齡的不同而變化麼？這顯然是不正確的。

又有人認為他去西西里的目的，是在實現他的理想國，想把戴昂尼蘇士給轉變成一個哲學王，因此便可以產生理智的統治。這個意見，依照現在所有的證據來看，也是錯的。關於柏拉圖去西西里的目的，他怎樣忠告他的朋友戴昂，現在都可以由他自己的函件中看出。他有一封給戴昂部下的人的信中說：『不要讓西西里或任何他處的城市「國家」，受人主（human masters）的統治——這是自己的理論——而讓她們受法律的統治。臣服（subjection）對於人主（治者）及屬民都是不好的。』（Seventh letter 334 c-d. I. A. Post's Tr.）由此可以知道，柏拉圖去西西里如果有政治的企圖，則此企圖乃是勸告當局施行法治，而不是宣傳哲人的政治。他明顯地告訴我們，哲人政治是他自己的主張，他並沒有勸告西西里的當局採用那種政制。他知道那種政制和當前的事實相距太遠，所以根本不做那種想望。柏拉圖既然本來沒有這種企圖，那麼，我們便沒有理由說：「政治家」和「法律篇」乃是他在西西里的政治活動失敗後的產物。他寫這兩種著作，仍然有更根本的原因在。

我們認為柏拉圖這種轉變，與他對於人性的見解很有關係。「理想國」從一方面看，固然可以說是一個共相的國家；它祇是完美國家的標準，而其自身並不是一個現實的、特殊的國家。但自另一方面看，柏拉圖所以創造共相國家觀念的緣故，便是為了不滿現實的國家，希望現實的國家能夠改進或改造到接近共相國家那樣完善地步。他這樣希望即表示：即使人性不是根本地善的，却也可以改進成為善的。換言之，即使在現實的國家中，有自私的黨爭，有妨害統一與安全的

私慾等等，但後來的進步一定會達到「理想國」所預期的那種進步。

至少在寫「理想國」的時候，柏拉圖這種信念是非常高強的。

然而，不但時間與經驗告訴他：這是不可能的，即他由於對人性的進一步（比在「理想國」中進一步）的觀察，也使他悔悟：「理想國」顯的實在太高，去事實太遠。我們已經講過：他在「理想國」中主張取消私產。此種主張即表示他對於基本的人性，已有相當的認識。他暗示：人性不能有根本的改變，祇能改變表現人性的環境與方法。這種見解與近代政治思想家，如休謨、斯賓諾莎、馬克斯都是一致的。但在「理想國」中，不過祇有這樣一個暗示而已。在「法律篇」中，柏拉圖則直接指出來基本人性的特徵。「理想國」中的意見是無意中的流露；而「法律篇」中的見解則是有意的承認。他說：『人性將永遠是把他牽引到貪婪和自私上去的，沒有理性地避免苦痛，追求快樂。』（Plato the Law, 378）。人性本身既然根本是這樣的，如果再無法律的限制，則人類社會成了互相殘殺的動物社會了。「法律篇」中之所以比較看重法律，就因為柏拉圖對於人性已有了一進一步的，正面的認識。他說：『人類必須有法律，必須遵守法律，不然的話，他們的生活即將壞到像最野蠻無禮教人們的生活一樣了。』（同上）何以如此呢？『人們所以如此的理由，乃是因為人性是不會知道什麼是對社會生活最好的；或即知道，也不能常常照着對社會生活好的辦法去做。』（同上）

因為柏拉圖對於人性有了這樣認識，所以，他對於政治學的見解也隨着有所改變。政治學是研究「公共的善」（Public good），而不是「私人的善」（Private good）（見同上書）。為了實現此「公共的善」單憑教育是不會成功的。人性既然是祇知私利不知公益的，那麼，教育祇能積極地引導人們向善，無法阻止或懲罰人們已然的不善，所以必須有法律。法律針對着人性中的弱點，加以限制，甚至於懲罰。這種思想完全是因為柏拉圖已比較地正視了實際的人性。而法律所以在政治學中佔有地位者，也就是這種認識的結果。在我們看

來，毫無疑問地，這是一種比較進步的認識。在此種新的認識之下，

其中要點，不外二端。

柏拉圖完成了他的「政治家」與「法律篇」兩部著作。

最後我們不能不附及：法治與哲人政治在柏拉圖的思想中，永遠在矛盾中發展着的。他雖然在後二書中表示對人性的新認識，雖然進一步承認法律的統治是「第二等好的」政治，但他始終還是想望着以理智，知識來統治的哲人政治。雖然在他極力說明法律的必要，而說：沒有法律「人們將無以自別於最野蠻的人」的時候，他仍然認為：如果有一個聰明睿智的哲人治着興起，則法律的統治即是不必要的了。何以呢？在柏拉圖看來，「法律或條例是不會比知識(Knowledge)更有力量的(mightier)」。(Laws, 874c; 875c) 知識即為哲學王所有，所以，這裏他仍然是在歌頌着哲人政治。他認為：「在各種政府形式中，祇有一種是最妥當的，真實的政府：即其治者真正懂得科學，而非假懂科學。至於此種政府是受法律的統治，抑沒有法律；屬民願意被統治與否，都無關重要。」(Phato, the Statesman 293c; H. N. Powers Tr.) 我們在這裏可以充分地認識柏拉圖思想中的一個矛盾。他以「理想國」開始他的政治思想的理智活動，為現實政治懸時間的演變，反對人性之較深刻的觀察，他認為理想國恐怕止於是一個不易趨赴的目標，注重原則，侈談教育，而忽視法律。經過了一個理想」了，於是退一步而求諸以法律統治的「第二等好的」國家。這種退步在柏拉圖，如其說是由於理智認識的改觀，倒不如說是感情上不得已的讓步。感情是徘徊的：他雖然因正視現實不得已而求其次（即「第二等好的」國家），然而那完美至善的「理想」國，永遠跟在他的腦際。這是他的政治思想體系中的一個致命傷，使他永遠打不破理想追求的迷宮。

(二) 政治家中的主要思想 「政治家」最主要的特点，便是不再像在「理想國」中那樣地敵視民治，對於法律，在篇末也有比較緩和的態度。但是正如在「理想國」中一樣，他仍舊主張一種絕對主義 (absoluteism)，即哲人治者的絕對統治。「政治家」的篇幅比較短，

「政治家」在柏拉圖本是一個對於定義方法的邏輯練習，而不是一篇政治的論著。其中最重要的目的，乃是用政治家所具有的性質，來給政治家下定義。但我們則自然可以根據此種定義，來測驗柏拉圖對於政治家的看法。治國之術或政治家之才幹(Statesmanship)即是知識，並且祇是知識。真正的政府形式，便是其治者具有此種知識的政府。一個國家，要不經過政治家根據知識的安排調整而得統一，是不能叫做政治社會的。這種治國的知識，只有一個人或少數人能夠獲得，大多數羣衆不會得到政治學的知識（同上二九二）。所謂真正的政治家即此少數深通政治學的人。

這種主張即顯示着柏拉圖的絕對主義。政治家是少數人，政治家之才幹是專門的知識或藝術(art)。一切藝人都和一個專制君主一樣：憑他自己的技術，知識頂和見地，來自由行動，旁人不能對他有所限制。因為若加上限制，那就等於給他束縛，則工作的結果一定不會是好的。政治家也是如此。他會自由地依照他的過人的知識為人民謀幸福（二九三）。他的知識既高，非普通人所能窺測，所以，他的行為也無須人民的同意 (consent)，猶如醫生的行為不需要病人的同意一樣。被治勿寧是一種默認 (acquiescence)，而不是同意，並且究極地諱默認中亦包括無言的同意(tacit consent)。

政治家所以有此絕對的權力者，是因為這種知識的統治可以得到兩種政治優點。一個優點便是政治的柔性(polynomial flexibility)。柏拉圖認為：「人們間的和他們的行為中的差異，以及人事中之無限的不規則的活動，都不允許有一種普通的及單純的規則。並且沒有任何技術，能夠制定一種萬世應用的原則。」(二九四B) 這是柏拉圖對法律表示反感的見解。他以為法律是呆板的，是固定的，不能適合變動的事實。法律是原則的，不能應用於所有特殊的舉例。總之，柏拉圖

認為法律太具有剛性 (rigidity) 了。反之，政治家的政治，在他看來，則可以憑着政治家的知識，隨機應變，做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適應特殊的需要和變動的環境。

關於此點，我們須知柏拉圖所以了解的希臘法律和我們現在的法律，大不相同。亞典的法律多係堆積下來的成規，不易改變，所以不能適應新的需要。就此種法律說，柏拉圖的主張，亦自有他的道理。但今日法律的性質，則與此不同。現在的法律可以說是在不斷地發展着的，它是和輿論步調一致的。尤其是現代法律條文，甚為詳細，可以應用於任何特殊的人，與特殊的案件。就我們對於今日法律的認識說，我們自然不易贊成柏拉圖的主張。但在講柏拉圖的主張時，我們必須知道他心目中所想的法律是什麼，然後纔可以充分了解他的學說。

政治家政治的另一個優點便是：一切社會都需要調協(harmony)，政治家的政治便可以產生調協。所謂調協便是取消「過」與「不及」(two extremes)的現象而持「中」(mean see statesman 384 A-B)。在個人，如勇是一種中庸的美德；如過分地勇，則流為蠻勇(foolhardiness)。中庸的，即和度的，節制，也是一種美德；但如過分地節制，則變成了懶惰(indolence)。在一階級也是如此。軍人階級如過分地好勇，則變成了驕武主義(militarism)。一通常階級如過分地喜好和平，則變成了和平主義(Pacifism, see Statesman, 307 E—308 A)。生命所顯示的，並不是美德的統一，而是此一美德與另一美德的差異，或竟可以說此一美德與另一美德對抗的情形。這種美德的衝突，必藉人的衝突而表現，於是便有了兩類性格與另一類性格的人的衝突，一階級與另一階級的衝突(308 B. C.)。政治家的必要與功用便在於：他能發現一個中庸之道，以調協這些不同的，甚至於敵對的心理氣質，如有不合適的性質，他可以把牠取消，甚至於把具有此種性質的人處死。他可以把既無節制又無勇氣的人放逐到遠方。他又可以指令無知的卑微的人們做為奴隸。餘下對國家有用的部分。

子，把他他們聯合在一起，調整他們的關係，分配他們的工作，使各展其所長，而做其自己願作的工作。他用以達到上述境地的工具是教育和婚姻。一種共同的教育可使受教育者失去其「過」與「不及」之點，因之可以產生中庸的和協。一種使不同性質的人同婚，可以使不同而相輔的性質，混合鑄成一體，因之亦可以使整個社會得到調協。

以上所舉兩點，便是柏拉圖崇高哲人政治的絕對主義的理由。但是，我們須知：人類中所表現的人性，終究是一種難於對付的硬性材料，它會這樣地易於佈置麼？人類的意志是牢固地受風俗與偏見所影響的，難道一個思想家就一點兒也不注視這些真實麼？堆積下來的悠久的經驗中一點兒真理都沒有麼？柏拉圖在晚年似乎都意識到這些問題的重要性，並且有所解答。在寫到「政治家」結尾的時候，他已經近七十歲了，他開始承認流行信念與傳統原則的價值。政治學與其他藝術不同。其他藝術如加上規則的限制，則不會產生良好的效果。例如，如果憑我們的常識來限制一個高明醫生的行動，則對病者的醫治一定不會得到良好的結果。但被治者對於治者之行使權力，則需要一種保障，亦即需要對治者加以某種限制。此種保障即是法律。有了一種保障，亦即需要對治者加以某種限制。此種保障即是法律。有了一法律的保障，治者可以行使某法定的權力，這樣倒反可以剷除暴政(亞理士多德對柏拉圖此點，亦有同樣的批評)。柏拉圖固然本認了法律的必要，可是他却認為法律是經驗與智者所創造出來的產果(300 A)。法律比智慧的價值低。但無論如何，法律總是智慧的影子，猶如一自動的機器是一個活東西的影子一樣。一個以法律為基礎的國家究不失為「理想國家」(the ideal state)的摹本。在此種政治國家中，一切都應該忠實地遵守法律。因為法律是知識的摹本，所以遵守法律即是接近知識統治的政治了(300 E—301 A)。

二、柏拉圖對政府的分類。柏拉圖在開始討論此問題時，仍舊採用希臘流行的區分標準：就統治權在一個人，少數人，或羣衆的手裏而定。但稍後他便發見此方法是不完善的。於是他又提出以下的區分標

準，即強力 (force)、回應 (consent)、貧 (poverty)、富 (wealth)、

有法律 (lawfulness)、無法規 (lawlessness) 六者。他用這些標準，把政府給分成六類。王國政治 (kingship)：一個治者，有法律，並取得被治者的同意。暴君政治 (tyranny)：一個治者用強力統治，而無合法的統治權。貴族政治 (aristocracy)：有功勳的少數人 (meritorious few) 統治。寡頭政治 (Oligarchy)：少數富人統治。民主政治 (democracy)：多數人的合法統治。暴民政治 (democracy or timocracy)：多數人的統治，沒有法紀。關於上述，他認為王國政治與貴族政治較好，民主政治次之，寡頭政治與暴君政治最壞。但是，還有一個比所有這些種政制都好的政府形式，便是理想的王國 (ideal monarchy)：國終於不能不慨歎地認為：那是天上的王國，非現實世界所可獲得。一種留戀完善的共相國家的心情，溢於言表。

三、「法律篇」中的政治思想及社會政治制度 「法律篇」中可以特別提出敘述之點，約有二端。一是其中所包括的政治思想，二是其中所主張的社會及政治制度。以下分別說明。

一、「法律篇」中的混合國家 (mixed state) 理論 「法律篇」所討論的是實際的國家。柏拉圖在「法律篇」中所用的方法，與在「理想國」中所用者不同。在後者中，他用的是隨意玄想的邏輯方法。但在「法律篇」中 (第三編) 柏拉圖則認為政治學的研究，與文化發展的歷史，有深切的關係。這種方法比較接近於科學方法。後來亞理士多德就採用了這種方法，並且加以補充。

柏拉圖對文化發展史的敘述，昭示了許多要點。最顯著的便是：他表示在有國家生活以前，人類先有一種「自然」時代 (natural age)。那時的人類都生活於家庭之中，沒有工藝，沒有文明社會所具有的社會區別。人們都互相保持和平，在一起生存着。等到人口增多，農業發達，手工藝產生以後，家庭便集聚而成村落。最後乃有政

理論已被亞理士多德的「政治學」一書所依據。

另外，對於我們現在的討論最重要的一點：便是他認為國家命運的墮落，與政府的形式，有密切關係，專制君主制與暴君制之行使武斷的權力，就蘊藏了其本身覆亡的禍因。此由波斯的事跡可證。反之，過分的自由 (excess of liberty) 也把毫無拘束的亞典民治給毀滅了。柏拉圖認為：如果上述諸制度實行得適合其度，則牠們都可以使國家盛強。怎樣叫做『適合其度』呢？即行使權力要有智慧，而享受自由要有秩序。這是一切良好國家所必須遵守的原則。一個國家即使不是一君主國家，她也必包括君主國家的原則；即必有一聰明而有力並且服從法律的政府。同樣地，即使一個國家不是民治國家，她也必包括民治的原則；即必使大眾享受自由，行使權力，並且遵守法律。柏拉圖在這裏暗示了一種君主與民治混合的政體。在此種國家中，政治安定乃是由兩種相反的力量之對峙而維持着的。沙賓 (Sabine) 教授認為：這是孟德斯鳩三權分立說的先聲。我們固然不一定贊同；但這確是英國政制的同調，則無疑問。這種混合國家的理論，即調和君主國家的智慧原則，及民治國家的自由原則，即以今日眼光觀之，也是一个很值得注意的指示。因為凡是政府必有聰明而有力的統治，但又不能專制。同時，凡是國家必予人以自由，但又不能過分地自由。這也許是統治人類生活千古不易的真理。

二、社會、政治、及教育制度 在社會制度方面，柏拉圖仍舊認為共產主義是一種理想的制度；但因人性中的自私成分（即不願放棄私產），不易實行。分工的觀念，他仍然沒有放棄。但他却主張一種新的分工，與「理想國」中的見解不同。他主張奴隸應該從事於農業。工商業則是自由人的特殊工作。至於政治事業，則為公民的特權。但老實說，這並沒有解決分工與階級的問題。民治主義下的分工與階級問題，正如柏里克樂士 (Pericles, Funeral Oration 中所說) 所言，是求得一種方法，使大眾一方面能辦理個人的私事，但另方面也能參加國家的公事。柏拉圖把這個問題怎樣解決的呢？他坦白地把

公民給變成一個特殊的階級，專營公事；而把他們自己的私事，即生產維生資材的那事，都推到奴隸和外國人的身上了。這和柏里克樂時代的民治主義是顯然不同的。爲了這些緣故，所以「法律篇」中的階級分裂，比較顯著。「理想國」中的階級，如公民，軍人，及手藝人，根本言之，可以說是在具有公民地位的人們之間的分工。軍人，手藝人都並不比公民的地位低賤許多。也可以認爲他們都是公民，不過有著不同的職業而已。但在法律篇中，經濟生產的羣衆中，根本就沒有公民，公民是一個特權階級。（具有公民地位的手藝人在「法律篇」中，已爲奴隸及外國人所代替。這兩種人地位極低。）可見「法律篇」中的國家分工，實在是建築在一種經濟特權之上，也可以說是階級的國家。

在「法律篇」的政治制度中，可以提出的有三種機關。一是城市國家大會 (town-meeting)，三百六十人的會議 (council) 和長官 (magistrates)。惟此係在希臘各城市國家中各處都有制度，所以不必多加敘述。我們所要注意的是：他實現上述混合國家的具體方法，叫做「法律的保衛者」 ("guardians of the law")。此與「理想國」中之名爲「保衛者」也有不同。此組織中有二十七個人，是經過三重選舉的結果而產生的。另外再有一由富庶公民中選舉的三百六十人的會議 (council of 360)。公民按着財產多寡分成四種階級：土地是有定法分配的，最低的公民階級的財產，不得超過其所有土地價值的一倍。第三等公民階級的財產，不得超過其所有土地價值兩倍，餘可類推。事實上，也許第四階級的公民的人數最多，而第一階級的公民人數最少，但柏拉圖却主張在三百六十人的會議中，每一階級都均等地佔有四分之一的議席 (744; 756, cf. Sabine, p. 82)。可見他坦誠地對他的政治家「法律篇」中的政治思想

級的公民，則無此懲處。此外，政府中的官吏，只能由富庶階級擔任。也許只有一點是比較民主化的：那便是三百六十人的會議初次當選人比實額多出一倍，最後則用抽籤法決定當選與否。這種制度本來是一種階級的財產制，而柏拉圖竟以之爲調合君主專制與民主政治的政治制度。實則其中的民治味道非常淺薄。我們如果把上述的制度與其混合國家的理論比較一下，即可見兩者是不調協的。他所建議的具体制度，並不能代表他所主張的混合國家的原則。

教育在「法律篇」中仍佔有相當地位。教育的科目，仍與在「理想國」中相同：包括音樂及體育，仍然是強迫教育。主要的變化，乃在教育的組織。他主張設立一些公立學校，有薪給的教師，教授初級及較高級的科目。管轄學校的長官，即爲政府一切長官的首腦。在「法律篇」中，柏拉圖所注意的是教育制度，而非教育原則。

第三、最後我們再把「法律篇」和「理想國」比較一下。「理想國」的方法是演繹的，數學的。其中之中心思想是蘇格拉第「美德即對善的知識」的理論。惟有此種善的知識者，應該處於統治者的地位。也就是爲了這種緣故，所以柏拉圖把治者與被治者的關係，誤認爲有學問的人與無知識的人的關係。學問既是超經驗的共相知識，則柏拉圖自然就不會認爲法律有任何重要性，因法律是遠不如哲人的智慧的。這種思想，老實說，和城市國家的本質精神是衝突的，因爲城市國家中實際上是重視法律的。柏拉圖在「法律篇」中承認法律的地位與效力，也並不是誠心誠意的，因爲他始終認爲這種法治的國家是「第二等好的」國家。不過，「法律篇」在某些點上，亦自有它的重要性。它會比較切實地分析過政治制度、法律與歷史發展的關係。它會暗示了君主與民治之均衡的原則 (principle of balance)，即關於政黨的要求及衝突的利益間的調和。這個原則乃是一個憲政國家的基本原則。這乃是對城市國家的政治制度一個嚴正的深刻的研究，非「理想國」之純從理想目標加以批評者可比。他在「法律篇」中所追

求的乃是調協財產階級的利益與民治利益的方法。亞理士多德的政治學即從「法律篇」的觀點開始。也可以說「法律篇」對後來政治思想

金元的薦舉制度

曾資生

金源漢化頗深，其薦舉或深任制，極受唐宋影響。世宗大定時即已注重推行此制。大定二年詔隨朝六品，外路五品以上官各舉廉能一員；三年定制；若察得所舉相同者即議旌除，若聲跡穢濫所舉官約量降黜；五年十一月世宗易宰臣盡公舉薦，六年十一月又易宰臣必知人才優劣，舉用實才（以上看金史選舉志又本紀）。自此以降，至

於章宣之世，繼續推行，就其內容加以分析，則頗與宋制有相近的地方，茲分述之。

第一為負責薦舉制度，薦舉得人與否及其改除後的功過優劣，舉主與被舉者同其賞罰。如明昌元年制：如所舉碌碌無過人跡者，元舉

官依例治罪。泰和七年六月，詔朝官六品外官五品以上及親王舉通錢穀一人，不舉者罰，舉不當者論如律。宣宗貞祐四年，命掌軍官舉奇才絕力之人，提控都副就等官互舉其屬，頒舉官賞罰格，許功過相除，品官及草澤人有才武者，舉薦升降亦如之。同年十月，置官領招賢所事，命內外官採訪有才識勇略能區劃防城者具以聞，得實超任，

仍賞舉主。興定三年，定辟舉縣令制，稱職則元舉官減一資歷，中平約量陞除，不稱罰俸一月，犯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私罪解任杖罪賊縣令稱職者，約量升除，污職至徒以上及除名者，一任不里資考，三品以上舉

十八代孫端甫年德俱高，該通古學；濟南府魏汝翼有文章德誼，苦奇才絕力之人，提控都副就等官互舉其屬，頒舉官賞罰格，許功過相除，品官及草澤人有才武者，舉薦升降亦如之。同年十月，置官領招

州府舉王權博學善書，事親至孝，勅魏汝翼特賜進士及第，劉震亨等同進士出身，並附王澤榜，孔端甫俟春暖召之。」（金史宣宗紀按此為舉無官人之例）

『興定元年，令隨朝七品外路六品以上職事官，舉正七品以下職事官年未六十不犯職堪任使者一人。』（同上選舉志）

『泰和七年六月，詔六品外官五品以上及親王舉通錢穀官一人，貞祐三年八月，詔近臣舉良將，興定三年十一月，詔朝官七品以上官二歲舉縣令一人。』（同上章宗宣宗紀）

的影響，乃是經過亞理士多德的採用而傳衍下來的。

觀此可知舉主與被舉者的品位、學識、年齡、經歷、以及有無刑事處分等均隨時由標舉其格。

第三是薦舉的格式與限制。金制薦舉條格頗多，如勵行負責薦舉者，坐以蔽賢之罪。仍依唐制，凡五品以上官到任，即舉自代，並從提刑司採訪之。又明昌元年三月詔云：「內外五品以上，歲舉廉能官一員，不舉者坐蔽賢罪。」此法的作用，在使其不得不舉而亦不得濫舉。其他的格式與限制，多隨時隨事而設，前後改易興廢，變化頗多。如章宗承安二年三月，定保舉德行才能格，宣宗興定三年十一月，定保舉縣令詔否升黜舉主制（其制詳前第一項引文）。三年十一月，詔朝官七品外路六品以上官，二歲舉縣令一人。四年八月，勅寧兵官不聽舉縣令。又舊制保舉縣令，秩滿之後，以六事論升降，三事以下減一資歷，四事減兩資歷，六事皆備，則升職一等。既而御史張升卿言：進士中下甲及第人及監官至明威當入縣丞主簿，而三事以下減一資，注下令，四事減注中令，令皆七品，若復八品，輕重相戾，於是更定其制，令自四事以下如前條，六事完者，進士中下甲及第監官當入縣丞主簿人，減三資歷，注上令，餘出身者亦同此。任二十以上雖未秩滿，若以理去官，六事之路，已經覆察，論升如秩滿例。至五年十二月，以舉官多阿私妄舉，數歲之間以溢去者九十餘人，仍罷辟舉縣令法。元光元年四月，更定辟舉之法而復行之。哀宗正大元年十二月，又復改定辟舉縣令法，以六事課縣令（以上參看金史本紀又選舉志）。大抵金制薦舉極力注重縣令人才，此實得行政之要，故哀宗之際，已到金代的末日，然其地方行政，尚多足稱。金史選舉志云：

『至哀宗正大元年，乃立法命監察御史司農司官先訪察隨朝七品外路六品以上官清慎明潔可爲舉主者，然後移文使舉所知，仍以六事課殿最而升黜舉主，故舉主既爲之盡心，而被舉者亦爲之盡力，是時雖迫危亡，而縣令號爲得人，由作法有足取云。』

就一般而論，金制薦舉法令的實施尙能嚴謹，故大臣均不敢輕舉。世宗時，君臣之間即相互慎重其事。金史赫舍理良弼傳云：「上（世宗）問宰臣：嘗求內外官舉賢能，未聞有舉者何也？」參政親子平請當舉者每任須舉一人，視其當不以爲賞罰。上曰：「宋制薦舉其人犯私罪者，舉主雖至宰執亦坐降罰。人心有悟者鮮，財利愧於前或棄其所守，宰臣任大責重，豈坐是以爲升黜耶？前詔朝官六品以上外官五品以上各舉所知，盍申明前詔從之。」至就金代薦舉制度的運用精神而言，則與考課制度，科舉考試制度，以及監察制度常能相須相輔而行，此與宋制頗相類似。

元代薦舉制度在立法方面，較宋金稍遜，元人政治的素養淺陋，故在運用方面亦遠不及宋金。世祖以前不詳，世祖至元四年九月，王鵠請立選舉法，有旨令議舉行，有司難之，事遂寢。此時雖未立法，然其端緒已開。故至元十二，十三，十六年中，或遣使在江南搜訪儒醫僧道陰陽藝術之人，或詔舉山林隱逸與通曉天文歷數之士。自此以降，範圍擴大，如守令，兵民官，以及儒吏之類，均以明令薦舉，元史世祖本紀略文云：

『至元十六年九月，范文虎薦可爲守令者三十人，詔今後所薦，朕自擇之。十八年八月，江西行省薦舉兵官，命罷之。十九年四月，北京宣慰使喇卜丹溫舉非才爲營民官，命選官代之。九月，令各道提刑按察司舉廉能者升等遞敍之。二十年三月，江西行省參政完顏阿海，坐越例驟升及妄舉一百九十八人入官，罷之。二十四

年二月，敷行省宣慰司勿濫舉官吏。二十六年六月，詔以雲南行省地遠，縣官多闕，六品以下，許本省選辟以聞。」

觀此，可知元初薦舉制度逐漸推行的趨勢，顧其時法制不嚴，守法的精神亦未能普遍，故范文虎、卜丹，完顏阿海諸人，竟一人獨薦至數十百人之多，結果遂不免濫舉非才了。又就大體而論，元代薦舉亦為舉主與被舉者的連帶負責制度，此自世祖至元初已然。元史魏初傳：『（初時為監察御史）上言舊制常參官諸州刺史上任三日，舉人自代，況風紀之職，與常員異，請自今監察御史按察官司在任一年，各舉一人自代，所舉不當有罰，不惟砥礪風節，亦可為國得人，遂舉勸農副使劄宣自代。』至於舉官與被舉者的資格以及薦舉的科目，員額，任用範圍，薦舉的格式和限制等等，均依詔令而定。各種格令均隨時典廢，亦隨時變遷。自世祖以降，終元之世，事例繁多，茲略舉少數記事，以明其概：

『元貞元年七月，詔申飭中外有儒吏兼通者，各路舉之，廉訪司每道歲貢二人，省臺委官考試中程者用之，所貢不公罪其舉者。』
大德元年二月，令御史臺翰林集賢院六部於五品以上各舉廉能識治
體者三人，行省行臺宣慰司廉訪司各舉五人。』（元史成宗紀）

『皇慶二年，拜江西等處行中書省。……詔設科舉。徵薦臨川
吳澄，金陵楊剛中為考試官得人為多。』（同上敬儀傳）
『延祐七年十二月，詔監察御史廉訪司歲舉可任守令者二人，
七品以上官有偉才長策可以濟世安民者，實封上之。』（同上英宗
紀）

『泰定元年二月，選守令推官，瀋州、臺志歲舉守令推官二
人，有罪連坐，至是言其不便，復命中書於常選擇人用之。』（同
士泰定帝紀）

『元統二年十月，命臺憲部官各舉材堪守令者一人。至元元年
十一月，巴延請內外官悉循資銓注，今後無得保舉，瀋州選法，從
之。十二月，命四川雲南江西行省保選蠻夷官以俟銓注。至正五年
十二月，詔定薦舉守令法。八年四月，詔京官三品以上歲舉守令一
人，守令到任後三月，亦舉一人自代。十六年二月，命六部大司農
司，集賢翰林國史兩院太常禮儀院秘書崇文國子都水監侍儀司等正
官，各舉才堪守令者一人，不拘蒙古色目漢南人，從中書省斟酌用
之，或任內害民受賊者，舉官量事輕重降職。』（同上順帝紀節文）
綜觀上列記事，可知元朝薦舉較宋金已遠不如。本來薦舉或保任
之制，是基於呆板的銓注條格之上的一種靈活制度，藉此以拔擢人
才。牠不能離開銓注條格，但亦不能嚴拘於條格之中，要視為政者運
用是否得當，是否能於依格與破格之間有適宜的配合，然後始得觀其
效能。元人的行政經驗淺陋，不能善用此制，故泰定元年朝臣言臺
憲歲舉守令推官二人有罪連坐之制為不便，復命中書於常選擇人任
用，至元元年巴延乃有內外官悉循資銓注，今後無得保舉，以瀋州選
法之請。然循資銓注則難於逢才，故事實上其後仍不得不重行薦舉保
任。然其時薦舉保任制度日趨衰落，已不能盡收拔人才之用。明承元
代之弊，初期尚行薦舉，其後則薦舉日稀，出身全由場屋。如英宗天
順以後，非進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內閣。而一入翰林，便可坐躋
華廳，進士庶吉士散館之後，或優遊養望，或謁告回籍數十年甚
至數十年無所事事，而其資依然累進。故有循資遷至尚書侍郎始入朝
供職者，於是無所謂考績升黜。拘於資格，人不能盡其才，明中葉以後政治的敗壞卑穢，此為一因，然追溯其源，則
元代已啓其弊竇了。

食物中毒與食物法規

廖皓齡

一 引言

謠云：『飢不擇食』，此是生物本能之要求，乃無可如何者。自古以來，樹皮，草根，白粘土等，幾與我飢餓之人民結不解緣。加以近數年間，德、日法西斯惡魔，橫行大陸，神州陸沉，飢餓，疾病，死亡更是籠罩全球，暗無天日。所幸公理終勝強權，我民主自由之大同盟，乃以雄偉無匹之師，鏟除了一切殘暴無恥之法西斯制度，日月重光，普天同慶矣。雖然，萬惡之法西斯已打倒，但其遺留於我人類之禍害，將歷一世紀而不能泯滅。蓋曾經與飢餓，疾病，死亡作數年長期搏鬥之人民，其肉體與精神之損傷，已深入膏肓，極難康復矣。

我國淪陷區人民，所食日寇配給之粗糲糧食粉，有『康德麵』『新民麵』之臭名，實即雜糧之精煉。我前後方軍民，所食之霉米霉麥，以及各種偽假食物與腐敗食物，其損害吾人之健康極其嚴重，今後自應急謀補救，而以政治力量，教育力量，以改善人民之生活，扶植國家之元氣。尚書洪範曰：『三八政，一曰食。』大傳曰：『八政何竟先食，食者萬物之始，人之所本者也。』此次聯合國糧食農業機構會議，即揭橥提高一般人民之營養水準為目標，而美國方面復主張派遣科學家及技術家，前往曾受戰爭蹂躪及落後國家，協助其糧食生產，作為與飢餓戰鬪之第一步驟。此種措施實屬古道熱腸，合於我先王之法則，而與日爾曼法西斯之捨牛油而圖大砲者比，可知正義人道之所在乎。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經決定一百二十五萬四千噸糧食，以解救我全國性之饑餓。據聞第一艘運糧之輪『阿倫拜帝國號』，已於十月底

由溫哥華升火西航，預計十一月下旬可駛抵國門（上海）。吾嗷嗷待哺之同胞，企翹東望，若彩雲之間，舳舻千里，而『阿倫拜帝國號』隱約可見，似耶非耶？何姗姗其來遲？噫！我四千年之農業，因天災人禍早已破產，以至不得不求助於萬里之外。但祈吾國內糧食機構，珍惜此曠古未有之大饋贈，粒粒珠璣，加意愛護，一入國門即斷然嚴格管理，雖一片一屑，不使霉壞，不使浪費，更不得入於商貿市倉之手，以免攜水攜雜，甚至攜毒，吾為四萬五千萬生民請命。然鄙意猶未能已，因有此文之作，并以呈獻於聯合國糧食農業機構會議之我國代表團諸先生，以慶祝其任務之成功。

二 古代之食物衛生

食物之需求，蓋與生命更始，而食物之衛生習慣，則為經驗之累積而來。先民之世，茹毛飲血，不知衛生為何物，迨後經驗漸積，民智漸開，始知『何物』可食，『何物』不可食。當今科學昌明，方知『如何』可食，『為何』可食，是即食物科學之系統智識也。溫故而知新，今摘錄典籍上所記先人之飲食規範，以見其遞嬗演進之跡云爾。

歐人盛稱摩西聖睿，政教隆盛，千古卓絕。按摩西繼承希伯來民族之文化，於民生保養，致力特多，由利未記及申命記兩書，而知摩西實為公共衛生事業之先驅者，其對於軍營衛生，麻風防治，及垃圾處理，均有卓見。並嚴戒接觸不潔之物，及取食不潔之食，尤其是不潔之肉類。其所立之各種衛生條規，可視為世界首創。時在西元前十世紀。當時之祭司，即掌管衛生之官員，並司衛生檢驗之事。到西

元前十二世紀時，我國周代之制度愈趨精密，周禮載宮廷中掌飲食之官有：膳夫、內饔、外饔、醢人、醯人、鹽人、食醫、疾醫、酒正、酒人、粢人等等，其職司：宮廷飲食，及祀告神明之祭品，蒼與希伯來之祭司相類。至若地官司職、秋官萍氏，則爲查禁飲食於市者。今舉數則於下：

『膳夫，掌王之飲食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凡王之饋，食用六穀，膳用六牲，飲用六清，羞用百有二十品，珍用八物，醬用百有二十種。』

『內饔，掌王及后、世子膳羞之割烹煎和之事，辨體名肉物，辨百品味之物，……選百羞，醬物，珍物以俟饋，……辨腥臊羶臭之不可食者。』

『食醫，掌和王之六食，六飲，六膳，百羞，八珍之齊，……凡會膳食之宜……凡君子之食恆放焉。』楊龜山曰：『食醫，無一言及於醫病，所以治未病也，至於疾而後醫，則末矣。』準此言之，其殆爲近代營養治療之濫觴乎？

『食醫，掌養萬民之疾病……凡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鄭氏注：『五味，醯、酒、飴、蜜、薑、鹽之屬。五穀，麻、黍、稷、麥、豆也。五藥，草、木、蟲、石、殼也。』雖然名爲疾醫，仍不能離乎食物之療養。

仲尼以六藝施教，同時亦注意養生之道，公孫子云：『孔子有疾，哀公使醫視之，醫曰：居處飲食何如？子曰：丘春秋居萬籜，夏居密陽，秋不風，冬不煬，飲食不過，飲酒不勸。醫曰：是良醫也。』論語鄉黨篇，載孔子論食物衛生之言曰：『食不厭精，膾不厭細。食餚而飼，魚馁而肉敗不食，色惡不食，臭惡不食，失饪不食，不時不食，割不正不食，不得其醬不食。肉雖多，不使勝食氣。惟酒無量，不放亂。沽酒，市脯不食。不撤糞食。不多食。祭於公，不宿肉。祭肉不出三日，出三日，不食之矣。』

歷代醫家本草，頗多言食物之性能者，最古者當推神農本草經。

次之，唐孫思邈《金匱要略》、唐孟懿食療本草，南唐陳士良食性本草，明周憲王救荒本草，明盧和汪賴食物本草，明寧原食鑑本草，明王磐野菜譜，明李時珍本草綱目等多種。李時珍曰：『古有淮南王食經一百二十卷，崔浩食經九卷，食匱食經十卷，膳饌養療二十卷，唐魯殷食醫心鑑三卷，婁居中食治通說一卷，陳直奉親養老書二卷，並有食治諸方，皆祖食醫之意也。』

由上列各節推之，我國先賢先哲對於『食醫』之說甚爲重視，不妄孤陋無狀，不敢提倡科學復古，惟於先人之啓蒙精神，與乎其篤實學行，深致嚮往。『食醫』一詞，顧名思義，固爲食物醫療或營養醫療之意，今試譯爲 Food-cure 或 Nutrition-care，不知有當否？述食醫竟，當列述先人對於食毒之說。

本草綱目中有『服藥食忌』，列舉藥名五十種。又有『飲食禁忌』，列舉六十二項，其中關於肉類者三十四項，蔬果者二十七項，乳一項。又『百病主治藥』中之『諸毒』項內，分爲金石，草木，果菜，蟲魚，禽獸六類。其中礦物毒十八種，甚爲明確，如砒石（含砷），礦石（含汞），雄黃（含砷），丹砂（含汞），硫黃，水銀，輕粉（含汞），錫毒（含鉛），銅毒，土坑毒氣（含二氧化炭）等是。動物毒二十五種。植物毒三十四種。動物毒乃指某種獸肉，禽肉，或其內臟肺肝之有毒性不可食者。但食物中又有能致毒及解毒者，如醬與醋是也。劉熙釋名云：『醬者，將也，能制食物之毒，如蔔之平暴惡也。』又曰：『醋者，措也，能措置食毒也。』孔子有密陽，秋不風，冬不煬，飲食不過，飲酒不勸。醫曰：是良醫也。』傳之調味品，人民每日必須者，久已成爲民間大產業。史記貨殖列傳載：『通邑大都，酤一歲千釀，醯醬千塗，醬千醤，……藥鹽鹽豉千瓮，此亦比千乘之家。』謹按：醬中含食鹽分甚多，能制止腐敗細菌之生長。醋中含醋酸甚多，亦可制止腐敗，均無神秘之解毒作用也。劉熙之言，不可信也。

十三世紀時，元世祖依周禮天官二制，設欽飲膳太醫四人。元仁

宗延祐年間（一三一四年），忽思慧選充飲膳大醫之職，於天曆三年（一三三〇年）進上飲膳正要一書，於飲食養生之道述敍綦詳，惜大都因襲舊說，無甚創見。如『妊娠食忌』，『乳母食忌』，『飲酒避忌』，『食療諸病』，『服藥食忌』，『食物利害』，『食物相反』，『食物中毒』等篇目，每多自誤誤人之處。惟忽氏首創食物中毒之定義，其功亦不能磨沒。忽氏云：『食物中毒，諸物品類，有根性本毒者，有無毒而食物成毒者，有雜合相畏，相惡，相反成毒者。人不慎而食之，致傷腑臟和，亂腸胃之氣。』其列舉之數十項食物中毒中，可歸納為如次之數類：（一）蔬菜中毒，（二）菌蕈中毒，（三）野山芋毒，（四）諸雜肉毒，（五）魚中毒，（六）蟹中毒，（七）牛羊豬馬肉中毒，（八）飲酒大醉不解。此數種中毒為中外久已習知之事實，直至近代科學昌明之後，始知其毒質之由來，試述於後。

III 食物中毒

食物中毒 (Food Poisoning) 一辭應用已久，但其意義廣泛而含混，舉凡飲食所引致之各種疾病與中毒，通常均列入食物中毒之範疇。茲根據醫學家羅森諾氏 (M. J. Rosenau) 之意見，間攬入鄙意，歸納為如下數目，並申述之：

(一) 天然毒質 此為動植物本身天然含有之毒質，此種天然毒質，大都由經驗而知，古代早有記載。淮南子云：『天下之物，莫因於燒毒。』中醫所謂之鶴頂紅，亦極毒，我國民間相傳已久，而含毒之植物尤不可勝數。今分述之：(甲) 菌蕈毒：其毒猛烈，一般中毒現象為昏迷，痙攣，反胃，及其他痛苦。從前歐洲有採菌專家多人，因食毒菌而死，故野生菌類不可任意採食。已知之毒菌有捕蠅菌 (*Amanita muscaria*)，鴉菌 (*Amanita phalloides*)，白蠅菌 (*Lactarius piperatus*)，月夜菌 (*Pleurotus japonicus*) 等多種。

(乙) 白蛇根藻毒：由飲牛乳而中毒，在美國亦稱牛乳毒。白蛇根蘭 (white snake-root) 為學名 (*Eupatorium Ageratoides*) 之草本植

物，當母牛食此草後，則乳中存有毒質。此毒質雖經煮沸，亦不破壞，無論人或動物飲之則中毒。按美國農部可其氏 (Couch) 研究，此植物中含有三種毒質，而存在乳中者為一種醇類稱為 tremetol 云。
(丙) 各種植物脣鱗：嗎啡，高根，尼古丁，烏頭毒等。(丁) 河豚魚毒：據日本人田原氏 (G. Jahara) 研究，河豚魚毒由於河豚精 (tetradonine) 及河豚酸 (tetradon acid) 1% 所構成。其毒質存在等九中最強，卵巢及肝臟中次之，鯡肉無毒，惟究以不食為宜。(戊) 蛅毒：從前認為毒蛇肉含有蛇毒質 (Mitolo-toxin)，今知其非，大抵為染有蓋特奈氏腸炎桿菌 (*Bacillus enteritidis* of Gaertner) 或其同類菌之作祟。

(己) 寄生蟲 侵害人類之寄生蟲甚多，其由食物傳播者如肝蛭 (*Clonorchis sp.*)，膀胱蛭 (*Bilharzia sp.*)，肺蛭 (*Paragonimus sp.*)，以螺，蟹，魚等水產為中間宿主，人食之則寄生於人體內。又如囊片蟲 (*Fasciolopsis buski*) 常附着於螺，蟹，荸薺，菱角上，亦極易傳入人體。又如由豬肉牛肉傳播之旋毛蟲，豬絛蟲，牛絛蟲，亦常為人類之禍害。

(庚) 痘原細菌 不潔之牛乳常為肺結核，傷寒，腹紅熱，白喉，兒童腹瀉等病之媒介。其他食物傳染 (Food infection) 疾病，尚有多種，極為重要。如副傷寒菌類中之甲種副傷寒菌 (*Bacillus paratyphosus A*；現稱 *Salmonella paratyphi*) 及乙種副傷寒菌 (*B. paratyphosus B*；或稱 *Salmonella Schottmuelleri*)，彼等均產生傳染性疾病，同時又在食物中產生毒質，使食者中毒。達蒙氏 (S. R. Damon, 1928) 亦謂乙種副傷寒菌常引起食物中毒，可能鼠類為傳染此菌之重要媒介，其病勢甚凶，在二十四小時內發生，體溫甚高，極度疲乏，脈搏加快，反胃，吐嘔，腹瀉等徵象。惟死亡率不甚高，可百分之六。現知鼠類又能傳染鼠傷寒菌 (*B. typhi murium*) 及家霍亂桿菌 (*S. suis*)，而發生食物中毒。最早發現副傷寒菌類能致食物中毒者，當推蓋特奈氏 (Gaertner)，氏於一八八八年由急性腸

炎 (*Gastroenteritis*) 之死亡病案，發現病人體中及其所食之肉中均由此病菌，稱為腸炎桿菌 (*Bacillus enteritidis*)。此菌產生之毒質為抗熱性的，不易為熱所破壞。約但氏 (E. O. Jordan, 1930) 及妙維奇氏 (W. G. Savage, 1930) 謂某種近似副傷寒菌之 *Salmonella aertrycke* 菌在英美兩國常讓成食物中毒病案。巴伯氏 (M. A. Barber, 1914) 發現某種牛乳中毒，乃由於白色葡萄球菌 (*Staphylococcus albus*) 引起。約但氏 (E. O. Jordan, 1930) 及戴克氏 (G. M. Dack, 1930) 亦均發現許多病案，乃由於病人先前食下含有金色葡萄球菌 (*Staphylococcus aureus*) 之餅乾，牛乳，或其他食物而引起也。

(四) 細菌毒質 由於細菌在食物中產生毒質，使食者中毒。其顯著之事例如腹腸中毒 (*Botulism*)，此為真正之血中毒 (*toxemia*)，由食下含有腹腸毒桿菌 (*Bacillus botulinus*) 產生之毒質之食物而引起中毒。三十年前美國發生此病案甚多，死亡率極大。大抵由於殺菌不全之家庭自製之罐頭食品而來，包括豆類，蔬菜，乳酪，魚蝦，臘腸，及各種肉類製品。病人死亡率超過百分之六十五。最初是凡愛門金氏 (Van Ermengen) 於一八九六年由引起疾病之鹹肉中，分離此腹腸毒桿菌，此菌之孢子能抗高熱，在攝氏一〇五度能生存一二〇分鐘之久，故肉類罐頭等應經過嚴密之殺菌手術，以策安全。

(五) 腐敗毒質 歷年來認為腐敗之動物肉體中，含有各種屍毒 (*Putrefactive poisons*)，乃由細菌分解蛋白質而產生。後經羅森諾諸大家之研究，認為全無根據，但由食物所含之病菌或毒質以引起疾病或中毒，最為合理，非真有屍毒之為害也。

(六) 特殊毒質 如發芽之馬鈴薯中含有 *Solanin* 毒，生有麥角菌 (*Claviceps purpurea*) 之麥中含有麥角毒 (*ergot*)，均能使動物中毒。

(七) 偶然加入之毒質 由於偶然加入之毒質，或無意，或有意，其情形複雜，非可一概而論。其常遇見者為砷，鉛，鎘，各種殺蟲殺

菌劑，酸類，苛性鹼，植物膠體，及各種着色，防腐，機器，攜帶之物等。前數年川西各地發生一種奇異疾病，後查出由於食鹽中含有銀之成分而引起中毒。我國民間又有以鉛片加入酸酒中，以矯正酸味之愚昧舉動。目前重慶市上有鉛，鎘，及粗洋磁之飲食用具，均極易將有毒成分混入食物中。一九〇〇年英國米得蘭 (Midland) 地方突發生廣泛之中毒病案，病者六千人，死亡七十人，隨即查出均由於飲啤酒而中毒。此啤酒乃用某公司之轉化糖製成。此糖又由含有大量神毒之硫酸製成，致每一磅轉化糖中含有神四格令 (Grains) 之多。

(八) 食量失宜 食物過多或太少均易引起疾病。食過多則發生肥胖症，血管硬化症，及肝臟腎臟之衰弱症等；食太少則發生營養缺陷之種種病症與貧血病等。

(九) 成分之缺點 或成分不平衡之食譜，即食物中缺少某項營養素或維生素而引起疾病。如鵝喉，如脚氣病，壞血病，軟骨病，齲皮病等。

(十) 消化及代謝之缺點 進食物太快，或咀嚼不適宜，疲弱時進食，食太熱之食物，均易引起疾病。

(十一) 變質反應性 變質反應性 (Allergic reactions) 為動物之生理的或體質的特異性。有許多人對於某種蛋白質不能接受而呈現中毒現象，並且麵粉，雞蛋，乳酪，牛乳，番茄，草毒等均可產生反應，其原因大抵為所含蛋白質成分之作用。又稱特異反應性 (Idiosyncrasy 或 Anaphylaxis) 或感受過敏性。

以上各項是由食物所引起之疾病及中毒之綱要，但細菌學所談之食物中毒 (Food Poisoning)，範圍較狹，似可分為三類，即：(一) 副傷寒菌類所產生之腸炎病。(二) 葡萄球菌產生之毒質之中毒。(三) 臘腸桿菌產生之毒質之中毒。

四 食物及其作爲

天地之間，芸芸衆生，由胚胎而發育，而成形，而增長，均不能

幾乎食料之營養，以維持其生命機能於不墜，誠有得之則生，弗得則死之概也。食之爲物，品類萬千，其介說爲何，言人人殊，若柏爾默氏 (W. W. Palmer) 以食物所以保持身體與物質之平衡，或調整至適宜情況者也。魏萊氏 (H. W. Wiley) 以食物入於人體以構成組織，補充消耗，供給能力者也。吾先哲墨子云：『古者聖王制爲飲食之法，曰：足以充虛，繼氣，強股肱，耳目聰明則止，不極五味之調，芬香之和，不致遠國珍怪異物。』不佞試據今文解之曰：『充虛，補充消耗也。繼氣，供給能力也。強股肱，構成身體組織或堅強其組織也；即無軟骨病，無脚氣病，無壞血病等是也。耳目聰明者，無乾眼病，無夜盲症，無耳聾病等是也。不極五味之調與芬香之和者，謂調味品及辛香料等嗜好品不宜多用，以免胃腸刺激太重而發生消化不良也。』日本人三浦政太郎曰：『食物之任務，得因其作用而區分爲四：（一）爲熱能之資源，（二）爲體組織之構成分，（三）爲消耗物質之補充料，（四）爲生活機能之調整物。』又曰：『動物所需之食爲蛋白質，脂肪，精質，無機質，及維生素。所謂營養素或單獨營養素者，即指此等單一化合物而言也。自一種營養素或數種營養素構成，且不含有害物之天然產品或人造品，謂之食品。』以上均爲營養學上之立論，今再探尋其法律上之意義。按英國食物法案 (The Sale of Food and Drugs Act, 1875) 規定食物之意義爲：『食物一詞包括人類食用及飲用之各種物料，但藥品及水除外。』但美國食物法規 (The Food and Drugs Act, 1906) 所指稱之食物，包括『人類及動物所食之一切食物，飲料，糖菓，及調味品等，不論其爲單純物，或混合物，或化合物。』在此意義上，水亦爲食品矣，因水爲吾人最重要，最不可須臾離之飲料，自應受嚴格的食物法規及衛生法規之管制也。三浦氏所言食物中有害之物，實包括種種病菌，毒質，以及偽冒之物，在英，美統以作偽 (Adulteration) 一字稱之。我國民間食物之作偽，自古已然，於今尤烈，米中之稗穀，砂石，鹽中之石

膏，菜油中之桐油，麥粉中之雜糧粉，牛乳中之攪水，固已司空見慣。甚至瘦豬，敗肉充斥市場，亦不足爲奇。此種情形，就衛生上言，危害人民健康。就經濟上言，則減低食物之品質或價值，而對消費者爲一種剝削。因廉價之攪假食物，大都爲平民購去，以節省開支，其是否清潔衛生，是否有營養價值，實無暇過問。雖然市儈作弊多術，然民命不可不保，於是公正有識之士及社會事業家，通過政府機關而建立種種食物法規，以取締劣質食物而葆吾民。

五 各國食物法規略述

歐美各國管制食物之法規，每與藥物法規同列在一個法案之下，統稱爲食物及藥物法案 (The Food and Drugs Act)，其目的在確保食物及藥物之純潔度，而禁止攪雜作弊也。溯其淵源，已甚悠久，如雅典及羅馬，即已有禁止葡萄酒攪假之條例。巴黎於一二九二年禁止啤酒攪假，一三三〇年禁止葡萄酒之攪假與冒牌，一三八二年禁止小麥粉中攪雜糧粉，一三九六年禁奶油著色等，均爲斑斑可考者。英國在十三世紀初年，有取締麵包攪假及管制其價格之實施。十四世紀初年管制胡椒及各種香辛料之成色。一七二五年國會明令禁止茶葉之攪假。一七三〇年又實行茶葉攪假之罰款條例。一八〇三年又訂咖啡及可可攪假之罰法。一八一〇年艾康氏 (F. C. Accum, 1769—1838) 作食物之作偽與飲食毒質原論 (A. Treatise on Adulteration of Food and Culinary Poisons) 等書，頗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自一八五〇年起醫生郝沙爾氏 (A. H. Hassell) 研究咖啡及各種食物之攪假，同時又得刀主醫學雜誌 (Lancet 雜誌現仍出版) 之主持人華克萊氏 (T. Wakley) 協助，向社會人士宣傳努力。一八五五年郝氏出版食物與其作偽 (Foods and Its Adulterations) 一書。一八六〇年始創食物與飲料之作偽法案 (Adulteration of Food and Drink Act)。一八七五年國會正式通過一更完備之食物及藥物法案 (The Sale of Food and Drugs Act)，此法案時經增訂，現今仍保存其大部條規。

後因有奶油代用品上市，又訂立奶油代用品法規 (Margarine Act, 1887)。每經十餘年乃有一八九九年之食物及藥物法規。後又訂牛乳及人造黃油法規 (The Sale of Milk and Butter and Margarine Act, 1907)。在大戰之前又有二完全增訂之食物及藥物法案 (The Sale of Food and Drugs Act, 1938)。在大戰之中因食物缺乏，而有各種食物代用品 (Food Substitutes) 及據雜之食物充斥市場，於是糧食部 (Ministry of Food) 即擬各種法規以節制之，其著者如：食物代用品法 (Food Substitutes Control Order, 1941)，食物法 (Defence (Sale of Food) Regulations, 1943)，蔬果口糧法 (Food (points Rationing) Order, 1943)，穀粉類標準 (Food Standard Orders 1944)，穀粉類標準修正案 (Amendment to the Food Standards (General Provisions) Order, 1944)，穀粉類標準 (Labelling of Food Order, 1944)，麵粉法 (Flour Order, 1945)，凡此皆為英國糧食法因，時情況，隨即訂定之法規與法令 (Statutory Rules and Orders)，據聞現今已有五百種法規及法令，以管制近一百種之食物。再英國平時亦感食物不足，仰賴外來，故注意食物之保存，在十九世紀末葉盛行以化學防腐劑保存食物，但政府不許亂用，初時絕對禁用甲醛，惟准許用極少量之水銀酸或硼酸。至一九二三年衛生部召集一委員會討論之，並於一九二五年訂立二更嚴格之法規 (即 Public Health (Preservatives, etc., in Food Regulations))，規定防腐劑與色質加入食物中之嚴格限制，則完全禁水銀酸、硼酸、甲醛，硫化物矣。惟安息香酸及二氧化硫，仍准許數種食物內加入少量以保存之，並須標明分量若干。在此次大戰中，其限制又有放寬之傾向，而有一九四四年之法令 (即 Statutory Rules and Orders, No. 1812, 1944)。

諾埃州第一個有州法規。一八七八年紐約州法規始具雛形，至一八八一年紐約州及紐約賽州開始實行，其後各州相繼立法施行，而促成全國性法規之誕生。一八八六年馬軋林法案 (Oleomargarine Act) 為第一個全國性法案。六年（一八八七年）美國農部化學組之魏萊氏 (H. W. Wiley) 開始刊行食物及其作偽品之專報 (Bulletin No. 13, 9 pts., 1887—1902)。一八八九年農部得到研究並管理全國的食物，藥物，及飲料作偽之權。因美國家畜有疫病流行，一八七九年歐洲限制美國肉用家畜之進口。至一八八八年有十一個國家禁止美國豬肉之輸入。朝野上下，經過多年之努力，始於一九〇六年通過聯邦食物及藥物法案 (Federal Food and Drugs Act) 及肉品檢驗法案 (Meat Inspection Act)，一九〇八年修訂一八九七年之茶葉檢驗法案 (Tea Inspection Act)。訂立此種法規之動機，大都為經濟上之原因，因之方可保證品質合宜之產品，他方有利於進出口貿易。其次則由於人民健康之原因也。一九一三年因加強此全國性法案之實施，由農部召集成立一個聯合委員會，包括食物藥物乳品管理署全國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ood, Drug, and Dairy Commissioners)，公職農業化學家協會 (Association of Official Agricultural Chemists)，及農業部 (U. S. D. A.) 三方面的專家訂定食物與藥物之定義與標準 (Definitions and Standards)，以求全國統一。此一件偉大工作以魏萊氏 (H. W. Wiley, 1844—1930) 能力最大，貢獻最多。魏氏在農部服務達三十年 (1883—1912)，而功成退休，其重要著作有：農業分析之原理與實施三大冊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Agricultural Analysis, 1894)，食物，飲料，及香料坦拿鑑定全書 (11 Of Tests of Foods, Beverages and Toilet Accessories, 1914)，食物及其作偽 (Foods and Their Adulteration, 1917)，飲料及其作偽 (Beverages and Their Adulteration, 1919)。又一九〇六年國會通過之食物及藥物法案，即為魏氏手訂，故又稱魏氏食物法案。此法案對於食物之作偽 (Adulteration) 有極明確之解釋，特介紹於此。

(一)若有任何物質混合入內，意在無害的減低其品質或強度者。

(二)若有任何物質作代替品，不論其為全部代替或代替一部份。

(三)若食物中任何有價值之成分，為全部提取或提取一部份時。

(四)若使食物變和，加顏料，粉碎，包外殼，或染色，意在掩飾其敗壞或劣質者。

(五)若食物中含有任何加入的毒質，或別種有害成分，而為害健康者。

(六)若食物中含有全部或一部份已分解或腐敗之動物質或植物質，而不宜於作為食物者。

此法規雖曾修訂多次，直到一九三八年始有一次比較大的修訂。一九三九年羅斯福總統實行政府重組計劃，成立聯邦安全署(Federal Security Agency)，於一九四〇年將原來屬於農部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移交於聯邦安全署，更形加強各項法規之實施。按該局成立已三十餘年，前局長坎伯爾氏(W. G. Campbell)在該局服務三十七年，於一九四四年五月退休，而由其多年之老副手但巴氏(P. B. Dunbar)繼任。彼等矢勤盡職，造福社會，固久為美國人民所敬愛也。

德國於一八七九年通過食物法規，乃根據一八七五年英國食物法規而訂者。法國於一八八四年始有正式完備之法規。其後意大利、日本、俄國均相繼立法。我國於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年兩年之間，通過數個法規，由衛生署公布實行，悉以日本法規為根據，幾可視為日本法規之譯本，計有：

- (一)飲食物及其用器取締條例
- (二)飲食物用器具取締條例
- (三)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 (四)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 (五)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 (六)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

(七)屠宰場規則

(八)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九)販賣肉品保持清潔法

以上數法規，姑不論來源如何，總不是法良意美，用以保人民之健康，保社會之安寧，其問題在實施之努力與成效如何耳。

六 結語

我國人民普遍貧困，生活水準甚低，對於食品品質之好壞，無暇考究取捨。加之政府機關人財兩虧，亦不能興辦大事，致糧權法規均等於廢紙。然鄙意以為『飢不擇食』之舉動，匪特無益，而又害之。應有廢棄食物充斥市場，急應有食物檢驗機關出面嚴格檢驗，嚴格取締，使貧窮與疾病兩塊木板稍稍分開一些，俾我平民略一喘息。回看當年之官員佔地盤，搶機關，爭事權，開成績展覽會，開記者招待會之豐功偉績，又令吾人頗頗寒噤。其在將來欲實施食物檢驗，或其取締辦法之機關，是否有明確之權力？是否有其合理的直屬部會？均值得吾人深長思也。

此番聯合國糧食農業機構會議訂有全世界人類免除飢餓之計劃，及提出建設性之解決方案，採取若干措施，其中有解決若干貧弱人羣之營養問題，及供應最低限度之消耗。聞不久又有聯合國衛生會議之召開，當亦有若干救濟營養缺乏疾病，及規定食物標準之措施，以造福人類。如果世界上之人民，大多數已解饑，並決心捨棄一切暴虐的，侵略的，法西斯的強權主義，使普天之下足食豐衣，建設成一個理想的聯合國，庶幾可有資學先進永司樂氏(O. E. A. Winslow)想諒中之一日：『發展成一社會機構，牠能保證此社會中之每個人有一個生活的標準，此生活標準合於保持正常健康。』南通陳仲立詩云：『星月光沉絕，黎明期必得。』要在吾世界上人民大眾有無此種胸襟，信心，與毅力矣！

原 子 能 研 究 簡 史

蘇經國譯

最近獲致的大規模釋放原子能的偉大成就決非孤獨的偶然事件，牠是許久以來一連串推理论和研究的合理結果。

早年的臆度

約當二千五百年前希臘哲學家德謨頤利圖 (Democritus) 倡導一種學說，認為物質應當看作質點或原子的不同配置，而各原子本身則是不變的。他的觀念更經羅馬大詩家盧克里細阿 (Lucretius) 之闡發而刊入名詩「萬物之性質」 (On the Nature of Things) 中。

自從人類開始想及如何解釋自然界之奧妙以來，由演繹觀點言之，連續與間斷二觀念均或可能。德謨頤利圖抱間斷說的看法，而柏拉圖及其門徒則主連續說，認為世界是某種普遍的液體或質質組合而成的。這兩派學說在哲學上均各有其理由。惟有將這兩種學說用科學方法實驗之，才可斷定究竟誰是誰非。但在奴隸社會中，勤手的工作，因為相拉圖的學說早在耶穌降生前已為社會所公認，而初期基督教思想亦不脫其範疇，故物質之連續說流行幾達二千年之久。

近代科學之興起

中世紀末期人們對自然界觀點漸有改變，於是出了一批新的自然哲學家。此種態度之改變，一部分是因為手藝工人地位高昇而成了建築師、畫家、工程師、醫生等，一部分則因為文藝復興的緣故對早年希臘羅馬的思想有重新接近的機會。物質的原子學說遂再蘇醒，培根

(Francis Bacon) 用之作為彼之熟之學說的基礎，波義耳 (Robert Boyle) 更以之解說化學變化之性質。牛頓亦因其助而推得波義耳定律，可說是用數學解說此種原子現象的第一人。然直至道爾頓 (John Dalton) 始將此學說改換形式，使足以鼓舞近代化學家而為近代化學之基石。十九世紀末期道爾頓氏之觀念，以為各化學元素之最後質點均為堅硬，不可穿透，不可變易的質點，且各具本元素之特性，已經一致公認為自然界之基礎。

放射性

十九世紀最後數年中有兩件劃時代的大發現。第一是一八九六年發現放射性 (radioactivity)，其次是一八九七年發現電子 (electron)。電子為元素中之最輕者，故電子被認為吾人所可獲得之最小質點。但是電子這種新質點的重量僅約氫原子重量的二千分之一，而且可自任何原子取得之。所以原子必具有一定組織，且可能改變。放射現象經仔細觀察後，上述推論遂事實在在的被證實了。放射性最初是一八九六年由貝克勒爾 (Henri Becquerel) 發現的。他觀察到元素中之鈾繼續不斷的發出輻射，此項輻射能穿透物質並影響感光片，同時產生無窮盡的熱量。居禮夫婦 (Pierre and Marie Curie) 繼續在這方面努力，發現放射性更強得多的鉻元素。

此時新西蘭的青年科學家盧瑟福 (Ernest Rutherford) 正在劍橋大學。此種態度之改變，一部分是因為手藝工人地位高昇而成了建築師、畫家、工程師、醫生等，一部分則因為文藝復興的緣故對早年希臘羅馬的思想有重新接近的機會。物質的原子學說遂再蘇醒，培根

的主要教員。他和研究同事蘇底布理 (Prof. Baily) 在一九〇二年發表意見認爲放射現象是由於原子的自發蛻變。他們更指出似乎原子蛻變全觀根遇 (Laws of Change) 而定。這是放射性的第三個革命性的特點。機遇似乎是自然界的根基。這結論在種種方面，都似乎有點驅魔作用。

能

原子中所蓄之能被發現時，能之種種學說已經充分發展，可供解釋此一作用。十九世紀以前關於能之性質尚無明晰具體的概念。隨蒸氣機之發明，馬力之概念始由瓦特 (James Watt) 之介紹而普及。仔細研究熱機動作的結果，始知在任何機器可完成的工作與所加入之能之間有一定等量關係。十九世紀中萊梅耶及焦耳 (Mayer and Joule) 更確切證明各種能——機械能、電能、物理能、化學能、熱能——都相同且能互相轉變。在一定情況下燃燒一塊煤所可獲得的能量此時已可由精確數字表示之。一九〇〇年德國物理學家普朗克 (Max Planck) 發覺欲解釋熱能，如太陽，所發出的光的各色線之能的分配時，非假定能是以有眼大之小包摶的形式發出不可。所以能本身似乎是以原子形式存在的。一九〇五年愛因斯坦提出相對論解釋一奇異事實，即光之速度恆為常數，與光源之是否在運動無關。這與古老的時空觀念相反，因此產生一種新學說，在這個學說中，時空是被視作同一單元實體的不同的兩面。根據這個時空統一關係的發現，愛因斯坦指出，物質之某某其他性質迄今視為不相關連而有區別的，其實間亦有類似關係存在。他指出質和能 (Mass and energy) 是可互變的，而是一種基本物的兩方面。因此所有物質可視為凝聚的能。

不久世人發現這個學說能夠圓滿的解釋太陽及星體所產生的巨量能源。太陽已照耀數十萬萬年，而且仍繼續照耀下去，其能之輸出，減少極為有限，就因為太陽的物質可轉變成輻射形式的能，即日光。

所以至二十世紀初期，吾人已知所有原子包含一種共同構成體，即電子。一元素之原子能轉變為他元素之原子，這種轉變必有能之釋放相隨。

原子核物理學的誕生

盧德福繼續研究，想出一種大膽的新念頭，即用分裂原子的方法來探究牠的構造。欲發現原子的真情況，何不向原子中發出來的質點求答案？根據這個觀念，經過一連串巧妙的實驗，他於一九一一年完成了原子核學說。他指出由蛻變現象以及破裂原子所得到的各質點的性質，可知原子包含一個極小的核，差不多原子的全部質量都集中在這核中，核外有許多電子圍着，電子距核比較地說相當遠，且繞着核轉動。所以原子是個頗為寬敞空虛的東西，幾乎全部質量都集中在此居中的那一質點上。核荷正電，恰好與外圍各質點所帶的負電相平衡。原子蛻變似乎不是由於核外圍空間中之電子有所損失，而是由於核本身之碎裂。放射現象中所放出之大量能即來自原子核中。

人工碎裂原子

具自然放射性物質如鈾及鈈只不期而偶然的才繼續分裂，所以我們設想或許人為分裂原子並不可能。於是羅素福開始在這方面研究。

同時丹麥一位青年物理學家波耳 (Niels Bohr) 從哥本哈根來到是斯特與盧德福共同研究。他根據盧德福的原子模型及普朗克的能量子論可解釋許多已知的原子性質。他的量子原子論能完美的解釋光譜中許多物理事實以及門得雷夫元素週期表存在的理由。

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大戰期間，盧德福繼續他的人工碎裂原子的嘗試。在戰事結束前已得到第一個成功的證明，而在戰後，一九一九年，他在創括更確切證明人工碎裂鈈及銳的原子的可能性。他是用放射性物質所發出的質點來轟擊這些原子的。

從此而後用機械來撞擊着碎裂中子。他的同僚考克路夫博士 (J. D. Cockcroft) 本是一位物理工程師，他被指派成「測量器」，考克路夫博士用電場加速至高速度後，再以之撞擊穩定的氫元素。撞的原子未見裂開，並放出能，此項能量就是核分裂之微小效果說，要算得大了。同時原子核起變化只有少數原子，所以發出的能量所加入的能相比，顯得非常有限。考其原因約有三點。第一用作彈丸的質量是荷正電的。核有同性，所以只有很大量的質點才能將兩種荷同之排斥力。其次核之大小與原子大小相比則太小，專謂彈丸作用本身不能驚動。

中子之發現

正當考克路夫特進行他的研究時，他的同事查威克 (James Chadwick) 正在設法說明用自然放射物質分裂原子所得到更細小的質點。早在一九三一年，他幼弟波特 (Bothe) 及柏克福 (Burkhardt) 以及茹略 (P. Joliot) 繼人工作，已指明必另有一種帶性中性的質點存在。這種質點的質量與氫原子核不兩名異，但比之小。

任何帶荷，因此命名為中子。¹ 所以中子可吸收有強大質能能力。中子用作彈丸射到其他原子上時，牠既不會被帶負電的電子所吸引，亦不致為較重原子核的正電荷所抗拒。用中子來分裂原子當然容易多了，從此就發現了一種特別強有力的分裂原子的新途徑。所以核時期中乃有兩種碎裂原子的方法問世。

人為放射

次年，即一九三三年，茹略證明很多原子可由人工使之具有放射性。這給他所需要的製造多種放射性物質的希望帶來了新的曙光。再次年，即一九三四年，意大利物理學家費米 (Fermi) 以及魯特與他在羅馬一起工作的一群物理學家發現已知最重的元素鈾核中子驅動時，就亦產生具放射性衰變 (radio active decay) 性的元素。這些

結果顯示在鈾核裂解中已產出新原子，並以序數較鈾核來已存在的是鉻。其後在半衰期極短、幾無形式的「鈾裂變元素」(Uranium-Uranium) 製成巨大。同時高能化學反應亦無別能證。鈾核子數以下的元素的原子在原子序數及原子量方面有何相應之處。

鈾之核分裂

一九三九年二月更有驚人發現。由林立拉姆 (Otto Hahn) 及同事玻拉斯曼 (Strassmann) 發現鈾子可被分裂，且有大量熱能放出。此二研究發現鈾核分裂為兩部分。而且賦予此以能量約半數之半。他們所發現的量在鈾之分裂中必有某種輕微光發生，此種變化與前所知者完全不同，因為大部分鈾原子早已分裂成一個大小相當的部分了。那部分質量在鈾中等原子量的普通原子。鈾之裂變似乎在於「裂變」而出。裂變物系比以前所知的另名「裂變二十」。它既對於鈾」「「鈾等分裂」(Fission of Uranium) 之大有研究。

數日後茹略及其同事在鈾核裂解原子分裂為二時，回憶以前研究中子——無論如何不止兩個。所以「可能可謂造出一串反應鏈的比率」，故稱為裂變。裂變一塊。先在一分子裏擊之，則某一塊又分裂成至多數分子兩個中子。此原中子又可分裂至少其他若干個分子，產生四個以上的中子，照此類推，直至此鏈完全分裂。這樣步驟顯然的可能是「規模取得能的一種來源。」

一九三九年春末，波耳教授在訪美途中，與麻省理工學院林斯頓大師惠特 (J. A. Wheeler) 教授共同發表「核均等分裂名學說」。根據「均等說」，可將鈾核分成三種已知同位素，即 U-235, U-238, U-234。中，最普通的同位素 U-238 只有在中子具大量能時才有均等分裂可能，而能稱今名 U-235 是可使均等分裂之能。此能源係用鈾-235 在或鈾-235，鈾-238，鈾-234。據此觀之，鈾-235 在一九四〇年三月以後被尼爾

哥大學生尼爾(Alfred O. O. Nier)、及皮特博士(Peter J. Peth)、布寧(Dunning)、及葛羅斯(Gross)等所作的實驗結果。利用一項便宜的 U-235 分離器及質譜儀(Mass Spectrograph)能至達通量以上。

在被具適量能之中子轟擊後，產生一種重子數為九十四的同素。波耳與惠勒的學說更預測這種同位素——稱之 Plutonium，或稱 Pu-239 為之一——屬於均等分裂，堪可與 U-235 比擬。

原子能之釋放

據文均等分裂發現後，原子物理學界大受鼓舞。各方隨即從事實驗，巴黎有布略教授及其合作者，美國有費密教授及其他物理學家，倫敦有湯姆孫爵士及同學，目的在獲得一種可受控制的原子能釋放方法。

倫敦方面所得到的結果證明原子能作為一種能發明和希望的。知名的同事們話之後，巴黎方面將此單獨進行的試驗更證實上與倫敦方面的結論。惟當時這些結果似乎無何軍事上價值，倫敦方面的研究遂告中斷。

早在一九四〇年，查威克教授、佛利許博士(Dr. Frisch)，以及班爾斯教授(Prof. Peierls)，均會認同的向英政府提出，如以稀有之銀同位素 U-235 代替普通鉛後，破壞力龐大的爆炸可能獲得。當局遂設立一科學家委員會，以湯姆孫爵士為主席，開始初步工作，搜集這方面的科學新知識。

這項工作是在利物浦大學查威克教授領導下開始的，其後又得佛利許及羅特伯拉博士(Dr. Rotblat)合作，工作更大大推進。其後隨工作進展，新聞報出消息來，這項工作又被麥可·費曾及伯來脫拉(Drs. Feather and Bettscher)兩博士領導的卡文迪希實驗室(Cavendish Laboratory)。分離 U-235 的試驗是在西蒙博士(Dr. F. E. Simon)指導下的克拉雷登實驗室(Clarendon Laboratory)做的。化學方面的工作則由咸涅斯教授(Prof. W. N.

Haworth)及其同事協助。因費曾教之帝國學院名譽，「一切均工程。成就該教授，由富克斯博士(Dr. Fuchs)為之協助，專研究各實驗機構提供的實驗數據的理論方面的工。」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五日該委員會報告謂據原子能而發展的破壞力空前的新武器是可能的，而且事實上是實現到的了。

同時美國方面亦在進行類似的工作。一九四一年羅斯福總統建議英美雙方交換研究情報。昂吉爾首先向英國政府提出此工作。一九四二年一月英國科學家來美研究英國科學家所做之子彈發工作。英國除自己有的研究機構加強外，實在布利斯托爾(Bristol)及曼徹斯特兩大學開始新的工作。

英國科學家不論羅殊，大部分工作不覺不被阿米爾吉做。一九四三年底原本在英國工作的大批科學家更移送至美國，加入適當機關工作。這樣轉移的結果，執行工作的重負就完全落到美國的費用上。大礦石是僅加拿大取得的，英美加三國的科學家俱有過力合作。聯合努力的結果現在公諸世界了。這是原子及原子核構造的新知識在應用方面的開拓。許多國家的科學家對這偉大的收穫都有所貢獻，不過其中要以羅素和費密最著，可惜他在數年前死了，未能親眼看到他所開拓出來的新科學的第一次革命性的應用。

瞻望未來

原子能用作炸藥，無論在軍事或日常應用上，都有有大的應用途。原子炸藥可以改造風景。在地面上挖出大洞和溝槽，再加改造成為一個湖泊和運河。如此，可能在沙漠中造出湖泊，從而將世上瘦瘠之地變成富饒肥沃之鄉。北極區有了巨大而經常的熱源後，亦可能變成一個舒適的地方。北極更可成為成環日遊玩的勝地。

新能源應立即設法用來推動輪船和火車。牠至少該供給無煙處的動力。

原子能工廠將會產生許多放射性的副產物。這些副產物可送往大學實驗室，以便繼續研究。送到學院研究他們在醫藥方面的用途。新元素已有少量產生。速度在某範圍以內的中子衝擊鈾之較重同位素，即U-238時，一連串變化隨之發生，鈾最初被轉變成Neptunium，旋又變為Plutonium。這兩種自然界找不到的新元素各有牠的特性。

徵側徵貳反略六十五城考

朱 傑

東漢光武帝建武十六年，交趾女子徵側徵貳反，略地六十五城，自立為王。安南史家甚重視之，認為五嶺以南，皆為所屬，法國史家更從而附和之。以法之約安達克（Jeanne D'Are）與徵側徵貳相比。考越南歷代武力，不出鬱江以北，五嶺更非所及。越人誇大，遂以六十五城泛指交州七郡（包括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是不可以不辨。茲先比較諸家之說如左：

(一)後漢書南蠻傳 交趾女子徵側及其妹徵貳反，攻郡。徵側者，廝冷縣雒將之女也，嫁為朱焉人詩索妻，甚雄勇。交趾太守蘇定，以法繩之，側忿，故反。於是九真，日南，合浦蠻里均應之，凡略六十五城，自立為王。交趾刺史及諸太守，僅得自守。光武乃詔長沙，合浦，交趾具車船，修道橋，通障路，儲糧餉。……

(1)大越史記外紀卷三 庚子（徵女王元年，漢建武十六年）春二月，峴州龍治縣女子徵側起兵，攻太守蘇定逐之。先是側夫為定所殺，側讐之，又苦定繩以法，乃與其妹貳起兵，攻陷州治。定奔還。側甚雄勇，所至風靡，南海，九真，日南，合浦，交趾皆應之，略定領南五十餘城，自立為王。刺史諸太守僅得自

Neptunium 具放射性，其半量之一半兩日後即變成 Plutonium，而 Plutonium 本身可有均等分裂現象，故可用作釋放原子能的工具。所以科學在尋求動力中已造出新型物質。次一目標將是什麼呢？新型的生活嗎？

(註)譯自英國 Monthly Science News No 12, 1945.

(二)黎朝史官吳時仕為之考曰：按自武帝平南越，置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七郡，總為交州郡。南海所屬（番禺，博羅，中宿，龍川，四會，揭陽，增城，凡七城）。蒼梧所屬（廣信，謝沐，高要，封陽，臨賀，端溪，獨乘，富川，荔浦，猛陵，彭平凡十一城）。鬱林所屬（布山，安廣，阿林，廣州，鬱林，中澗，桂林，潭中凡十一城，三城缺名）。合浦所屬（合浦，徐聞，高涼，臨元，朱崖凡五城）。交趾所屬（龍編，羸隈，安定，勾浦，廝冷，曲陽，北帶，稽徐，西干，朱焉，封溪，望海凡十二城）。九真所屬（胥浦，居風，咸懷，無功，無編凡五城）。日南所屬（西零，朱梧，盧容，象林，比景凡五城）。總五十六城。其始置者，封溪，望海二城耳。舊史沿漢史之誤，為六十五城，故正之。夫交趾，九真，日南，蜀地也，不能守而棄於趙。南海，蒼梧，鬱林，合浦，趙地也，不能守而併於漢。徵氏一交州郡中九婺女也，無寸土一民之資，時為其夫釋舉兵，一舉而六郡景從，略五十六城之境土，如拂刷其箇箇，使百五十年來之守尉束手受制，莫能誰何。嗟乎，

天地英靈之氣，乃不歸於男子，而歸於婦人。若此，便天祚無越，荆揚以內猶可有也，豈止五嶺已哉！故惜五嶺者，當惜於趙亡之後，而不當惜於趙亡之前也。

由上三說比較觀之：後漢書記徵側反事，只書九真，日南，合浦，蠻里均應之，凡略六十五城。可見其勢力範圍，不出九真，日南，合浦三郡。大越史記誇張其辭，始言「南海，九真，日南，合浦蠻俚皆應之，略定嶽南五十餘城，自立爲王。」南海一郡，及嶽南二字，顯爲所加入。吳時仕更附會其說，以南海所屬番禺等七城，蒼梧所屬廣信等十一城，鬱林所屬布山等十一城，合浦所屬合浦等五城，交趾所屬龍編等十二城，九真所屬皆浦等五城，日南所屬西卷等五城，總爲五十六城，以漢書所載六十五城實係五十六城之誤，而認爲二徵之勢力範圍，遂及於五嶺矣。其不合史實，杜撰歷史，顯而易見。此其一。後漢書言徵氏雖自立爲王，交趾刺史及諸太守，僅得自守，大越史記亦言刺史諸太守僅得自守，可見交趾諸城，尙未必盡下，而況其地各郡。此其二。後漢書又言光武乃詔長沙，合浦，交趾具車船，修

道橋，通障塞，露邊境。大越史記本之，亦有類似記載。可見漢之號令，尚行於合浦交趾，書中未言及南海蒼梧鬱林，可見三郡無事。此其三。總而言之，二徵作亂，未出今之越南範圍，越人誇大其辭，始言及於五嶺，然毫無史實根據，其屬牽強附會，可斷言也。

然六十五城之說，果當作何解耶？明高熊徵著安南志原，其記城池一則云：「昔在周時……安陽王築螺城，皆其都城也。餘不聞有城。然安南志略云：東漢初，交趾女子徵側徵貳反，九真日南等城，凡六十餘城，皆應之，不知此城何時築也。」文獻通考云：馬援斬二徵，平定交郡，始調立城廓，今三帶州有所築壘城，望海城故址，是其證也。漢書又云：交趾郡有十二城，九真，日南各有五城。今按漢交趾郡有十二縣，九真日南有十縣，豈援於各縣始調立城歟？援之後，典守者所自立歟？皆未可知也。」是以知者爲知之，不知者爲不知，尚不失爲嚴謹也。意者兩漢之交，交趾文化未啓，雖有部落，未成城池，所謂六十五城者，猶言六十五處，其中多爲部落，未必盡爲城郭也。如詒變通解釋，不斷斷拘泥於文字，則庶幾得之矣。

論儒林外史的結構

王璜

品，只是打譁，既談不上社會價值，又沒有引人入勝的結構。演變至西遊記，看似已給風刺小說完成了新穎的風格，但牠仍然不能擺脫寓言體的弱點，等到吳敬梓才給風刺小說完成了獨特的形式；擺脫了限制的拘束，創造了一種適於容納諷刺內容的戰鬥性的結構。

中國自從荷卿奠定了小說的雛形，孟柯的齊人有一妻一妾，真備了較爲完整的小說結構；其後唐宋的傳奇，宋明的平話，在結構上，雖已較爲複雜，且很有些好的作品，但因時代的演進，漸漸泥於公式，成爲新的內容的桎梏。直至儒林外史，才有牠適合諷刺社會的新內容的新結構。在晉唐間雖說已有寓諷彈於小說的描寫，但那種作

連繫。（註一）忽略了吳敬梓這種創體的價值。其實，吳敬梓所草創的這種諷刺小說的形式，大膽的擴棄了他以前的體例；給中國小說，在結構上，立下了不可否認的功績。在吳敬梓以前，雖然有很多小說，在結構上，比儒林外史更完整，緊密，但牠們很多是人情小說，因其保有的內容，是具備着與儒林外史所表現的現實，不能水乳相融的結構。真能用小說直接分析中國社會問題，直接攻擊社會的，可說是在吳敬梓開始的。只有儒林外史，才是首先攻擊社會黑暗面的小說；只有吳敬梓，是最先知道要強調高度的政治意識，非有一種配合這種內容的結構不可。

在儒林外史以前，還沒有水滸，金瓶梅，西游記，儒林外史，是被人民社會認可的小說。水滸標的官逼民反，金瓶梅標的是士劣的淫亂，西游記標的是官府的貪汚，描寫得太少，金瓶梅的紳紳土劣的魚肉鄉民，又被悄然的描寫，清到了不重要的地位。西游記所描寫的天宮，雖說當時極受人讚美的羅剎，却都不是直接攻擊社會的。只有儒林外史，對不合理的科舉制度，清代的法令不終，直接的痛加抨擊。倘若他殘酷的指撻，與嚴梓特別採用了他這種題材小說的結構，來加強政治意識。所以在討論儒林外史結構的時候，我們不能將體和內分開；因為形式與內容，是文藝作品的兩翼，缺一不可。因此，我們對吳敬梓採用的這

體沒有統一的結構，就不能真諦的批評就沒有藝術上的價值。陳先生說：魯迅先生的批評，破後中正，抱在批評舊林外史無主幹無頭腦以後，對於這種老樣的發動，想「再三嚴禁」。（第二）

人情小說有人情小說的結構，神怪小說有神怪小說的結構。讀小說，應該依照每部小說之特有的「組織」的結構。讀者去掉外衣，來閱讀本體，才永遠不會迷惘。所謂結構是四名之外衣，不計內容，就是：劍龍早已是至善至潔，通達萬物，仍對於在無知性的動物，毫無留情。外史的人，善人多惡，惡人少善，說的內容是真實的，半點也不虛偽。要你更讀牠的生平傳奇，那就非我所說的範圍。但是讀了

使其初內容取得協調的。諷刺小說以儒林外史為最有充實的內容，也以儒林外史的結構，於當較關注。

晚清社會問題的小說，差不多都沒法擺脫儒林外史的影響，大多數都沿用了牠的這種沒有結構的結構（雖然是批判地沿用）；就是因為儒林外史的結構，便於揭出遲暮的社會表皮，在這種結構的掩護下，作者可以暢所欲言。不必顧慮到人物安排的得失，故事發展的程序，只要抓着現實的靈犀，就可用嘲諷的刀，將牠輕輕的割開。作者只求讀者因內容而起共鳴，不求因結構而得讚美。換句話說，作者只着重文藝功利性的表彰，不求牠外形的完整。

但是儒林外史的結構，是不是沒有抱藝術上的價值呢？不，不，雖然很多人否認牠藝術上的價值，牠本身也確實有許多缺點。（（這確缺點，並不與內容有所抵觸；只是使內容不能更為深遠，其政治意識，更為優越。）實際上，牠是有其不可否認的藝術上的美，不過這種美，不是有規律的，却是無規律的。牠是各自爭戰的散兵雜武的陳列程序，不是連結兵力的衝鋒。令人惋惜的是，這種優點，照例是被藝術家高論者所忽略；因為他們否定了文藝的功利性，自然不樂於接受這種粗獷的藝術。何況這種形式，是他們所不習見的，認為不足顯示於藝術中的呢！無怪他們要盡量的誣責了。

結婚是足以安排人物，這才算得一齣好戲。眾多人說過之外，沒有
誰說過，未免太武斷了。因為照說古來只有沒有新舊之分，舊物固可入畫，
子也叫新立於斯一林場，我們口口聲聲說著舊物，說著古物，說著一草一木，
說著林場新物，不過因他總理人物，不十分說穿，所以說的有點像
老話，說的像古物，說的像舊物，說的像古董，說的像古董，說的像古董，說的像古董。

那時我還在大學念書，校園裏面，常常有這樣的一種氣氛：「這就是大學！」

這許多細微的因緣的小說，總合而成，可以任意選擇他所喜歡的一部來讀，而且，你所讀的一部，可以把牠讀完，可以利用它所發起的一點感想，研究，發揮，慢慢地消化牠，使作者的思想，突显在文字的框架，演進讀者的腦海裏。

俄國杜斯妥也夫斯基 (Dostoevsky) 的小說，當初輸入中國之後，毫無秩序，事實的連續也不大自然。便入讀完第一遍後，就沒有勇氣再讀第二遍。但他的文字裏，却有著一種偉大的感動力，事實的，連續的字句，每每能讀者反覆得摩挲俱下，實際絲毫沒有減損牠藝術上的功效。是故梓和杜斯妥也夫一樣，這只着重於真實殘忍的揭露，時代的真實的反映；所以在人物的處理方面，不顧於事實，雖然在結構上，有點零亂；但文筆的真實性，却因而更為豐富，

要這林外史沒有結構的人，那裏就以第一回與第五十五回，和其後各回不相連貫，來設資格的證據。其實第一回作者在回目上，早就說明牠是用來作全書的解釋的，那「戚嫂子教孫大義，借名流隱括全文」八個字，不很明白的告訴我們，這只是一回序曲嗎？至於王之五回，作者是借利元，董寔，李遐年，王太，他們四個人，說出的對教育制度改革的主要；也是用以總結全書的，可說是全書的尾聲。在故事的連續性與人物的安排上，我們不否認牠是不相連屬的。但是，在主題上，在文藝的功性上，却是與全書有着不可拆開的連繫。關於這，孫次舟先生在他的重印《孽海花》初稿序一文內，有極精確的解釋：

探索。不是人，而是事。吳徵峻先生是以他的人生觀作探索的，他容
易地描寫了形形色色不同的人物……」

是不能成为所长的。你真有的福气呀，可是我却不能以配。我不能够做你的副手了！」（且令亭雅文二通）吴敬梓答李少白书上这样写到，他不能做李的副手，是因为他嫉妒。吴敬梓他的真实，因为李福善之妻董氏，李福善对他人生真有影响。他要寄意于人生观，寄寓于他的故事，寄寓于他的生活，流其能有精密的观察，或不得不采用道地看，似没有结果的结局。

儒林外史沒有主幹，實在是因為他沒有一個真正的主人公。劉國遠，范進，馬二先生，匡超人等人，說他們都是主人公也可以，說他們都不是主人公也可以。因為在第二回裏，周進是主人公，在第三回，他却讓范進替代了他的位置；在第五回裏，馬二先生是主人公，在第十六回，却又讓匡超人取而代之了。在故事的發展程序上，也很少有波瀾，此一來，筆锋與人便起，本與人俱起，無謂這齣過波，只有過濤的藝術效果。首尾不但不能衔接，常常好幾回不連以貫穿。但是在人物的安排上，我們不能說牠沒有結構；在第二回裏，竟有第二回的結構；第三回裏，有第三回的結構；推到第五回，十六回，以致每一回，也因其人物的主人公地位的更易，而有其獨特的結構。所以牠極易被人看作是無數短篇的連湊而成。其故事的情理，也一忽兒高寫迂闊的體魄，一忽兒攻擊熱心功名的人，可憐可笑。但是，作者却用了反對科舉制度，反對清代內政令不好的思想，將這些複雜的，不相統一的故事，人物，連串起來。總之，我們只能說牠沒有總的結構，却不能說牠沒有部分的結構。正因為這種每一件事用的結構，才使這部小說，有其不可磨滅的價值；才使牠時政的諷刺，收到諷刺的效果。

但是，吳敬梓為什麼不用畫龍代入人物的這樣說來的通過，而要
用到許多的人物，在不同的地方，串演不同的角色，來反對科舉制度
呢？我們知道，假若吳敬梓單爲了形式的空缺，採取了一種寫生方
法，就難以收到他那副所要的良好效果。他在這裏列出一許多人，許
多事實，讓牠們各成篇章；就在使讀者來比較比較在那種時代，誰因

環境的不同，地域的不同，仍然不能免掉時代給他們相同的悲慘的命運。不管你出身如何，是自甘墮落，還是力求上進；時代的演變，却不能因而停滯或躍進。所以我們可以武斷的說，這種結構，是比較式的。牠是儒林外史，這種政治意識特別鮮明的小說所特有的。假若我們要用到人情小說，神怪小說，偵探小說上去，那就要特別不調協。反之，把那些小說的結構，借用到儒林外史這種諷刺小說上來，是要減低牠文藝的功利性的。

儒林外史結構的散漫，有枝無幹的故事的敘述，是人所想不滿意的；其實作者的叛逆性，和貫穿在全書裏的正義感、人性的擴發，就是很顯明的主幹，不過大家都粗心的忽略了。很多人因為泥於形式至上論，否認了內容決定形式的要素，給偏見抹煞了文藝的政治性；認為文藝不應給粗獷的內容，高度的功利性所貶值，牠應該力求外形的華麗。對於像儒林外史的這種結構，他們自然是無法了解，也不願去了解。

儒林外史激練的結構，因其辛酸的內容，而更加像是一首戰歌。假若我們撇開儒林外史的較闊意識，就沒法認識牠的真價值。作者為便於向社會制度挑戰，不得不用這種激昂慷慨的歌辭。雖然他不會叫人唏噓淚落，却會使你讚笑不得，禁不住為善良的一羣喜怒哀樂所感動。對於像儒林外史的這種結構，牠自然也是無法了解，也不願去了解。

儒林外史的人物，前後沒有照應，首尾互不連繫，固然便於作者的任筆所之，對不合理的社會制度，能以盡量批評；但是，因為這種前後的不連串，容易使作者對社會制度的批評，造成先後脫節的效果。例如沈瓊枝和王三姑娘，是兩個個性極端相反的女性，一個是封建社會下的犧牲者，為了節孝，白白的餓死；一個反對富商的玩弄，單身出走，與惡勢力奮鬥到底。讀完全書後，我們知道在封建社會下，有了不計其數的王三姑娘，真明其妙的餓死了；却只有極少數的沈瓊枝，詮為自己的幸福，挺起身來去奮鬥。但是，為什麼在封建社會下，會有這兩個個性極端不同的人，矛盾性的存在着，作者並沒有盡情的抨擊吃人的禮教；却忘記將沈瓊枝的孤軍奮鬥，歸罪於官僚政客的結構，直到現在，固然還被人譏刺為沒有結構的結構，其最寶貴的政治意識，也被人誤解為過於酸腐，迂闊。（註四）吳敬梓用以譏刺當時士林的，却被鄭振鐸譯正璧諸位先生認為譏刺自己。書中的迂闊，酸腐的描寫，都被解為是作者的自圓其說。其實王玉輝甘心讓他的女兒三姑娘盡節，並不是吳敬梓的衛道；而是他對禮教的吃人，提出嚴重的抗議的鐵證。假若我們把迂腐的馬二先生，看做是作者的哭三聲！

要認識儒林外史結構的真價值，就得先了解牠主題的積極性，忽

略了牠功利性的內容，而批評牠形式的不完整，實在是捨本逐末。

三

儒林外史的結構，牠的缺點，實在也不少，不過這些缺點，並不只有枝葉的乾耗，沒有主幹的連串，而是書中人物的沒有複雜的活動所造成的對社會制度批判的脫節。和沒有真正的主人公，所造成的人物性格矛盾的發展過程，較為緩慢。

儒林外史的人物，前後沒有照應，首尾互不連繫，固然便於作者的任筆所之，對不合理的社會制度，能以盡量批評；但是，因為這種前後的不連串，容易使作者對社會制度的批評，造成先後脫節的效果。例如沈瓊枝和王三姑娘，是兩個個性極端相反的女性，一個是封建社會下的犧牲者，為了節孝，白白的餓死；一個反對富商的玩弄，單身出走，與惡勢力奮鬥到底。讀完全書後，我們知道在封建社會下，有了不計其數的王三姑娘，真明其妙的餓死了；却只有極少數的沈瓊枝，詮為自己的幸福，挺起身來去奮鬥。但是，為什麼在封建社會下，會有這兩個個性極端不同的人，矛盾性的存在着，作者並沒有給我們明確的指示。他對王三姑娘的餓死，歸罪於社會制度的不良，盡情的抨擊吃人的禮教；却忘記將沈瓊枝的孤軍奮鬥，歸罪於官僚政客的結構，直到現在，固然還被人譏刺為沒有結構的結構，其最寶貴的時候，反而退居不重要的地位，只用全力來寫沈瓊枝的堅毅不拔。但是因為這兩個人物的沒有連繫，使我們沒法看出這站在兩極的女性，在同一時代內，所串演的悲喜劇；時代給予她們的磨難，有何相同之處！換句話說，我們不容易從這兩個人身上，找出時代的關係。好像王三姑娘和沈瓊枝中間，有着相當年代的距離。既看不出現社會崩潰的朕兆，也看不出現社會糜爛的真相；假若作者使這兩個人物，

有所連繫，互有照應，讀完全書後，我們決不會有這感想，反而使我
們對當時的社會制度不合理，有較多的認識。沈瓊枝也不似自天降下
的超人，與社會制度不發生關係。全書中的幾個女性，以沈瓊枝寫得
最好，個性的分析，也恰到好處，但是在她的身上，我們找不出時代
屐痕。讀者極易把她視為沒有烟火味的人，影響真實性極大的。這兩
個人，要是有連繫的話，我們就會看出封建社會崩潰的朕兆，餓死的
三姑娘，是預示舊社會的沒落，奮鬥的沈瓊枝，是舊社會在蛻變中的
遠景。

吳敬梓不僅反對官僚政治的教育制度，也提出他的改革教育的主
張。他認為教育應該不是拿來給官僚豪劣巧取豪奪的工具，不管什麼
人，應該都有受教育的機會。所以他才借荆元，王太，季遐年他們的
出身微賤，但極富人性，並不將受的教育，用作巧取豪奪的工具，作
為他改革當時教育制度的主張。但他的這種主張，因為儒林外史的特
殊結構，往往給讀者輕易的忽略了。因為從第二回到五十四回，都是
嘲諷迂儒紳士的，都是罵不合理的教育制度的；只有第一回，和第五
十五回，才是作者改良教育制度的提議。而這種主張，又給全書無中
生有地抹去，所以讀者只看到指摘，顯然已因此顯得含糊。

因了全書沒有固定的主人公，使作者的政治意識，表現得過於朦
朧。例如全書中對馬二先生極為推崇，他不但救了蘧公孫，也極諱他的
資助匡超人；本意是在表揚馬純上的仁風義舉，藉以挽回世道人
心，並痛斥當時的人嘲諷馬二先生的迂腐。作者描寫馬二先生的迂
腐，正是譏刺時人人性的消銹，可惜因為他將馬二先生的主人公的地
位，時予更動，讀者只能在書中看到貶抑，不能領會褒揚。

環境是改變人的心理的，一個人的思想，往往前後極為矛盾，始
而極為保守，繼而忽十分過激；甚至於二重性格的酵母作用，可以使
一個人同時徘徊在進與退的兩極。所以人物性格的描寫，決不能泥於

始終一律，好人始終是好人，惡人始終是惡人。在儒林外史以前，中國小說很少注意及此，雖水滸裏人物性格描寫，被譽為藝術的造就
極深；幾位女人的雙重性格，仍然無法表現出來。吳敬梓大膽的廢
去了個性不變的描寫，給他所塑造的典型人物，「一個栩栩若生的風
貌，矛盾心理發展歷程的紀錄，實在是開中國小說人物性格描寫的新
紀元。但是，這種令人玩味的技巧，在主人公地位常常移動的情
下，不幸染了不治的病症，而夭壽了。反映在書中的人物，雙重性格
的描寫上，是掩飾不掉的粗率，隱晦，生澀！」

四

儒林外史的結構，雖然缺點很多，但這些缺點，實在不足為病；
高度的政治意識，與濃厚的真實性，將那些缺點，都掩蓋了下去。

我決不同意批評儒林外史的人，說牠沒有結構，也決不堅持牠的
結構過於籠统的偏見，更不願接受那種毫無批評之處的武斷。總之，
這種結構，缺點並沒有牠的優點多，那很少的缺點，並不能影響牠的
真價值。假若我們不否認文藝是有其功利性的，我們就不能以藝術至
上論者的眼光，去權衡儒林外史。文藝決不能捨棄牠的社會性與政治
性的作用（作者也沒法捨棄）。不正確的世界觀，等於包了糖衣的毒
藥，牠使人類的文化停滯不進。形式論者的技巧萬能，使文藝變成了
奕棋，和全人類的生活漸漸遠離，都應該發文藝對革命的譽功偉績
所揭露。儒林外史牠不是擺設，依賴牠華麗的結構，博取少數人的喜
愛。牠是革命陣營裏粗獷的鼙聲，雖然因為號手的技術問題，使這聲音
不十分激昂，但牠的高亢的招喚，使我們特別感動！

(註一)據說儒林外史沒有結構的，以胡適之先生最厲害。他在五十年來中國之
文學一文中，曾說：「儒林外史雖公開了一種新體，但仍是沒有結構的。泰山東坡上那副
到南京，從夏施甲說到了言志，說到升官場，已忘了袁公子，說到溫四老爹，已忘了

張鐵臂了。後來這一派小說，也沒有一部有結構布算的……」
(註二)魯迅先生認為儒林外史這體裁，雖然有缺點，也一樣好。他在談到儒
林外史結構的時候，對其無主幹，無照應一節，雖大加讚賞，但也不忘再三嘗試着

的傳記。「……凡官員，儒者，名士，山人，固本有忠奸兩派，皆私身紙上，歷歷並作，使被遺忘，如在目前。故公書無主幹，而能使各種人物，行列於前。若與其俱起，亦與其俱沈，雖云長流，則可短報；但如某篇休錦，全為贊子，雖非巨制，而時只矜異，因本懷心，使人刮目矣。」（中國小說史略）

（註三）可以認為社會小說者，有清乾隆吳敬梓的儒林外史五十六回。此書為描寫當時社會階級之倒置者，並兼寫作者自身及其周圍之文人生活者。它是嘲諷為舉子業的顯耀的詩文之士，而為文商之士吐萬文之氣的愉快的作品。這部小說，彷彿上達成了一種新體，即清節第一回的讀者古尚舊，轉移下去，讀來之起伏跌宕都沒有，各事件之結構也沒有，始終一貫的脈絡也沒有。這是極獨創的筆法。讀其描寫之筆力與文之流麗，過於金瓶梅等，結構之博大，興味甚之微弱，不及水滸，但其

牧人 的 女兒

William Saroyan 作
石地譯

娶她為我的王后。

國王知道他的兒子愛王這女孩子是上帝的意願，他說，我決定把她送給他。於是他在見一個使者，並且命令他說，到牧人的女兒那裏去，說王子愛上她，願意娶她為妻子。使者見到這女孩子說，王子愛上你，並且願意娶你做他的妻子。而這女孩子說，他做什麼工作？使者便說，是的，他是王子，他不做什麼工作。於是女孩子說，他必須學習一種工作。使者回到國王面前，報告了牧人的女兒的話。

國王對王子說，牧人的女兒希望你學習某種手藝。你還想要她做你的妻子嗎？王子便說，是的，我要學習織草鞋。王子便被教導有樣式，有顏色，並有圖案的草鞋。三天之後，他做了很精美的草鞋。使者回到牧人的女兒那裏說，這些草鞋是王子做的。

於是這女孩子跟使者到王宮裏去。她變成了王子的妻子。她是一個優秀的女兒，我想娶她做我的妻子。而國王說，我是國王，並且你是我的一個波斯國王，我的祖母說，生有一個兒子，而這王子愛上了一個牧人的女兒。他走到他的父親面前說，我的父王，我愛上了一個牧

人的女兒，我想娶她做我的妻子。而國王說，我是國王，並且你是我的一個波斯國王，我的祖母說，生有一個兒子，而這王子愛上了一個牧人的女兒。他走到他的父親面前說，我的父王，我愛上了一個牧

者，她有許多之風味，給讀者一種深刻的印象。音韻之氣，雖然浮誇，在這一類上，是無與倫比的。」（青木正覺著：中國文學概論）

（註四）張振鏞和夏正心兩位先生，他們都不喜歡儒林外史，而就評吳敬梓的見解，過於迂闊。算在文學大體內十八世紀的中國文學一文裏，會說：「這樣的文學藝術，描寫力很高超，但見得仍帶輕率，處處有獨特的正統的儒家思想，「他一方面發揮自己的道德社會，但見得仍帶輕率，處處有獨特的正統的儒家的思想，所以不能與社會以重大影響。」其實這並非是極不公平的，讀完儒林外史，我們不但不覺得作者本是獨創之說，反有作者思想極為深遠之感。

這一個大廳裏，那裏這城市的許多要人被禁閉着。盜賊們把最肥壯的人殺死，喂養最瘦弱的人，作為遊戲。王子是最瘦弱的一個。盜賊們不知道他是波斯王子，所以他的生命被留下了。盜賊對盜賊們說，我是一個裁縫者，而卷子有很大的價值。他們便拿草來給他縫。三天內縫好了三張卷子。他說，把這些卷子拿到波斯王宮去，每一张卷子國王會給你一百兩金錢。於是卷子被送到王宮。波斯王看見卷子時，他知道這些是他兒子的製作。他把孩子拿給收人的女兒說，這些被帶來王宮的卷子，是我失去的兒子的禮物。收人的女兒便拿起每一张卷子來仔細看。在每張卷子的圖案裏，她看到她丈夫用波斯語寫的信。她把這信讀給國王聽。

於是國王，我的祖母說，派了許多兵士到盜賊們的聚落去。兵士們拯救了所有的囚人，並殺死了所有的盜賊。王子安全地回到王宮，拜見他的父親，並與他的妻子——小小的軟大的女兒相聚。當他走進王宮，再看到他的妻子時，她跪下在她面前，抱住她的腳說：我親愛的，由於你我才活着。國王這才十分喜歡收人的女兒。
那末，我的祖母說，你明白為什麼每個人都應該學習一種正當的手藝嗎？

我知道得十分清楚，我說，我一進到相當的歲數，就購買一把盤子，一把斧頭及一塊木頭。我將盡力製造一把簡單的椅子，或一具書架。

商務印書館

三十五年
七月份



新書六種
第一週

近代哲學的精神

樊星南譯
Philosophy: The Spirit of Modern
Mankind

二册定價上三元六角
下三元五角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

陳寅恪著
定價二元五角

中國青年組訓問題

吳耀華著
定價二元二角

世界體育史綱要

程登科著
定價三元八角

英漢分類美國俗語辭典

M. H. Webster: A Dictionary of
American Slang (Translated by
Li Hsiung-Ku)

李香谷譯
定價十元

魔沼 (小說)

George Sand: La Mare au Diable
魏慶平譯
定價二元

本書闡述十七世紀以來西洋哲學思想之發展，聯繫夏莫精辟的春分兩部，第一部為「思想家與問題之研究」，用通俗易懂的方式，提出一部分近代理學史裏的人物、問題，以及最有爭議的爭點來討論。第二部為「理論之研究」，內容涉及自然與演化、實在論與唯心論、自然選擇與自由、學說主義、形而上學、與道德秩序等。全書以演講方式寫出，極易引起讀者興趣。

隋唐兩朝為中國中古統治之世，其文物制度流傳甚廣，而遂無通論其源流沿革之專書。茲編綜合舊經新載及新出土文之有關兩朝統治者，分析其因子，推論其源流，凡分禮儀（禮節、禮俗）、職官、刑律、音樂、兵制、財政等八章，要義翔實，言簡意賅，足資吾國兒童之啟迪。

吾輩青年之組織與訓練，為今日當務之急。本書先敘述我國歷代青年組織之政策、方式、目的，次及最近三十年來青年組織之進展，繼而闡明中國青年與中國之命運有何重大關係，最後檢討中國青年組織工作，並提示今後的路向。全書分四章十二節，適宜針對我國實際需要，可供全國青年組訓幹部人員之參考。

本書泛論世界各國體育之起源與發展，首論運動自身之演進，次述體育之傳播，使讀者略曉體育演進之大概情形，再次論古代希臘羅馬之體育狀況，探討分論中國各國體育史略，於其後敘要及最近趨勢，多所指陳，最後體育特史一編中，以世界六十體育名人小傳，介紹於讀者，尤復要鑑。

美國好尚新奇，俗語層出不窮，日人而流行漸廣，據美國報業雜誌與美文接觸時，無苦不能瞭解其甚各方而深入之俗語，唯此故也。本書取自美國維新氏原著，分為二十一類，所收詞語達一萬三千條，英漢雙解，釋義明確。舉凡市井行話，學生、運動員、兵士、水手之語彙，無線電機行員之術語，機械界之打諺，工人之俗語，以及江湖通行之隱語，無不駕馭，無不駕馭，啟發智慧，啟發想像，全書四分之一以上，尤為有用。亦發明字義，甚便檢查。

喬治桑保拉法國女作家的產量紀錄，一生所寫小說多至八十四種，她的作品是田園詩、經驗、和天才交織而成，她所有的希望理想都寄託在裏面。「魔沼」是她最傑出的一篇田園小說，寫一忠實青年的讀後故事，背景樸素，情節動人，文筆活潑明快，讀之如啖蔬果，耐人尋味。

東方雜誌第四十二卷 第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重慶初版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上海再版

每冊定價國幣貳元

印製地點外另加運費

不許轉載

主編者 蔡鍔康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